

2019 年度報告

砥礪·开拓

COSL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H股 : 2883 ; A股 : 601808)

公司介绍

公司概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或「中海油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股票代码:2883)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股票代码:601808)上市,是全球最具规模的综合型油田服务供应商之一,服务贯穿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的各个阶段。



业务表现

2019年,中海油服通过四大板块(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的业务向客户提供在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与生产的各个阶段所需的单一业务作业服务、捆绑服务、一体化服务及总承包作业服务。此外,公司在社会和环境等更广泛的营运层面的表现达到了公司预期目标(详细信息请参见财务报告和可持续发展报告部分)。



前景展望

我们在中国市场份额稳固;在亚太、中东、美洲、欧洲、非洲、远东等地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为持续拓展业务提供了强大的平台。

我们遇到的挑战和风险因地而异,当中不少是油田服务行业的性质使然,包括不明朗的政治和法制环境、深水及海外运营带来的风险。公司在油田服务方面具有多年经验,凭借对中国市场的充分掌握,以及严谨的风险管理方针,中海油服有信心把握机遇,驾驭未来的业务挑战。



战略目标

中海油服的目标是成为国际一流的油田服务公司,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方式,兼顾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发展,努力为中外客户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环保的服务,实现与股东、客户、员工、伙伴的共赢。

企业管治

中海油服管治架构除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外,也包括我们为自己制定的严格标准。



目录



一、 公司介绍	i
二、 2019表现	2
三、 财务摘要	3
四、 董事长致辞	4
五、 首席执行官报告	6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七、 企业管治报告	31
八、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42
九、 2019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45
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99
十一、 董事会报告	110
十二、 监事会报告	127
十三、 重要事项	130
十四、 独立审计报告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编制的财务报表	133
十五、 公司资料	229
十六、 备查文件	230
十七、 词汇	231

业务简介

公司既可以为用户提供单一业务的油田技术服务，也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整装、总承包作业服务。

国内业务

继续保持在中国油田服务市场的主导地位，为油气田勘探和开发提供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2019表现

年内总收入为：
人民币31,075.8百万元

经营利润为：
人民币3,895.2百万元

年度利润为：
人民币2,528.0百万元

基本每股盈利为：
人民币52.44分/股

总资产为：
人民币76,101.8百万元

总权益为：
人民币36,910.3百万元

国际业务

2019年公司国际业务在保持传统国际作业区域市场规模的基础上，在新业务、新市场和新客户开拓方面均有所突破。

亚太区域：业务涉及物探、钻井、测井、定向井、固井、钻完井液、完井、修井、增产、驳船支持、产品销售等。

中东区域：业务涉及钻井、测井、定向井、固井、钻完井液、完井、修井、增产、物探、产品销售等。

美洲区域：业务涉及钻井、固井、钻完井液、测井、物探、船舶支持等。

欧洲区域：业务涉及钻井及相关服务等。

非洲区域：业务涉及钻井、物探等。

远东区域：业务涉及钻井及相关服务等。



财务摘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2018年	变化%
营业收入			
国内业务收入	24,159.9	16,225.5	48.9
国际业务收入	6,915.9	5,661.1	22.2
总计	31,075.8	21,886.6	42.0
总经营支出	(27,532.7)	(21,527.2)	27.9
经营利润	3,895.2	643.5	505.3
税前利润	3,472.2	706.3	391.6
所得税费用	(944.2)	(617.7)	52.9
年度利润	2,528.0	88.7	2,750.1
基本每股盈利(分/股)	52.44	1.48	3,44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7.7	7.3	5.5
比率			
资本回报率(%)	7.1	0.3	
资产回报率(%)	3.4	0.1	
资本负债率(%)	47.7	49.8	
市盈率(倍)	20.9	398.4	
股息收益率(%)	1.5	1.2	
股息派付比率(%)	30.5	471.8	

附注：

- 1、资本回报率=本年净利润/(期初总权益+期末总权益)/2
- 2、资产回报率=本年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 3、资本负债率=期末债务净额/(期末总资本+期末债务净额)
- 4、市盈率=年度最后交易日的H股收市股价/每股盈利
- 5、股息收益率=每股股息/年度最后交易日的H股收市股价
- 6、股息派付比率=股息/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年内溢利

五年财务状况回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变化 (%)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31,075.8	21,886.6	42.0	17,458.6	15,085.5	23,174.2
经营利润/(亏损)	3,895.2	643.5	505.3	1,468.0	(11,367.7)	1,631.5
年度利润/(亏损)	2,528.0	88.7	2,750.1	80.9	(11,459.5)	1,108.7
基本每股盈利/(亏损)(分/股)	52.44	1.48	3,443.2	0.90	(240.09)	22.51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变化 (%)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总权益	36,910.3	34,677.4	6.4	34,687.5	35,296.4	46,828.7
总资产	76,101.8	74,687.0	1.9	73,941.3	80,544.1	93,525.1

董事长致辞



齐美胜
董事长

股东朋友们：

2019年，全球上游油气勘探开发投资持续增加，国内勘探开发力度持续加大，带来油田服务市场的持续复苏。公司紧密把握市场机遇，深入践行「技术发展、国际化发展」战略，通过聚焦盈利能力提升，稳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全年经营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增长，公司市值实现优于大市的良好表现，为股东创造了可观的价值回报。

一、公司治理完善与风险管控升级

2019年，公司跟踪最新监管变化，重视董事合规履职，强化董事勤勉尽责，董事会重点完善海外风险评估矩阵，通过加强前端业务风险管控规避经营风险，实现业务全流程风险可控；开展各项组织机构改革，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2019年，因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公司部分董事重选连任，部分监事发生调整。目前，公司董事会组成符合董事多样性原则，董事在行业、财务金融、法律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对重大事项审慎决策，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三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均担任主席等职务，有效地发挥公司管治的作用，为董事会合规运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可持续发展及社会责任履行

公司一如既往地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健康安全环保工作的深入与完善，全面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及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2019年，公司荣获新浪财经「年度可持续发展优秀企业」荣誉称号；连续第八年入选「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成分股，连续第六年入选「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成份股；在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力公信力荣誉榜获评「最佳创新上市公司」；在第十九届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荣膺「中国明星企业奖」；在「2019年中国融资大奖」系列评选中荣获「卓越科技创新企业大奖」。上述荣誉充分表明资本市场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认可及肯定。

三、中长期战略及高质量发展

2019年，公司保持技术发展和国际化发展的战略路线，加强自有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持续推动公司服务升级和产业升级。2020年，公司将继续践行「技术发展、国际化发展」战略，落实国家安全能源战略，发挥能源安全保障作用，为公司实现产业升级和跨越式发展持续努力。

(一)进一步加快技术产品系列化、产业化进程，实现装备与技术的密切协同，形成完整的技术体系和服务体系；
(二)加快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转化，充分发挥技术创新引领作用；
(三)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打造优秀的全球运营管理和作业团队，发挥运营成本优势，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股东朋友们，伴随国内外勘探开发投资的增加，油田服务市场整体呈现复苏趋势。公司将把握机遇，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实现业务全球高质量布局与发展，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和管理层亦将密切关注行业变化，提升公司风险应对能力和竞争优势。近期国际宏观形势及大宗商品价格发生较大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新的挑战。本人及董事会成员会根据新情况及时制定措施，亦坚信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核心竞争力，必然能够为股东、客户、社会各方创造更高价值的回报！

齐美胜
董事长

2020年3月25日



首席执行官报告



曹树杰
CEO兼总裁

股东朋友们：

2019年，全球上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有了较为明显的增长，带动了油田服务市场的整体复苏；中国国内市场不断加大勘探开发投资力度。在此行业环境下，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坚持公司新时期发展战略，改革持续向纵深推进，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受益于公司近年在技术研发创新、装备结构优化、国际竞争力加强以及风险管控能力的提升，2019年是公司自本轮行业低潮期以来，盈利能力提升幅度最大、取得经营效益最好的一年。

持续强化QHSE管理，安全环保形势平稳

2019年，公司继续扎实巩固QHSE管理、开展QHSE风险管理，夯实「人机物法环」五大本质安全，加快推进QHSE的国际化、行业化进程。坚持推进绿色生产与生态文明理念建设，加强安全文化交流，构建了特色安全文化。期内，公司质量管理持续提升，OSHA可记录事件率0.108，设备完好率继续保持99.52%历史较好水平，无重大装备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可控。

国际化运营管理能力显著提升，综合竞争力大幅增强

面对行业新常态，近几年来，公司结合形势调整管理思路和重心，不断改革创新、提质增效，提升国际化运营管理能力。持续优化管理资源配置，推动公司内部机构改革，治理水平再获提升。娴熟运用国际商务准则，打造海外运营能力，提升装备运维水平、商业化运用自有研发技术，不断提升公司的国际化品牌声誉。

公司持续探索海外发展管理新模式，提高全球资源整合能力，强化市场维护与开拓。在保障中国近海市场绝对领先地位的同时，持续推进海外业务的高质量发展。在不同区域、装备板块、技术板块都取得了多项突破。如在亚太地区，不仅中标自升式钻井平台服务、电缆测井与射孔服务、船舶服务项目，还获得陆地高温高压钻完井液、常规井钻完井液、固井酸化、压裂增产服务等系列项目。在中东，中标钻完井总包及完井与增产总包项目。在非洲及美洲，钻井服务合同进展顺利，并分别实施完成二维采集作业和三维地震采集作业。

持续加强核心产品技术攻关，大批技术成果得到推广运用

2019年，公司践行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科技体制改革，加大科研投入和核心技术攻关，一大批自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得到推广运用，科技系列化产业化进程不断加快。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快科技成果应用，作业纪录进一步刷新。如海亮®II型固体拖缆采集装备高质高效完成国内多个区块二维地震采集作业；高温电缆满贯测井最高作业井温178℃，实现海上高温井满贯测井突破；BIODRILL A可降解环保水基钻井液体系成功推广应用，积极助力海上油田绿色开发；超分子微球调驱、FSG控砂堵水、绿色生物纳米增注等系列稳油控水技术在国内海域成功应用，为有效提高油田采收率提供了技术支撑。



未来展望

展望2020年，油气产业面临重大而深刻的宏观、行业环境变化。面对新形势，公司将继续践行「技术发展、国际化发展」战略，积极参与加快推进勘探开发，并将通过全面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举措夯实发展基础，以改革创新驱动公司新时代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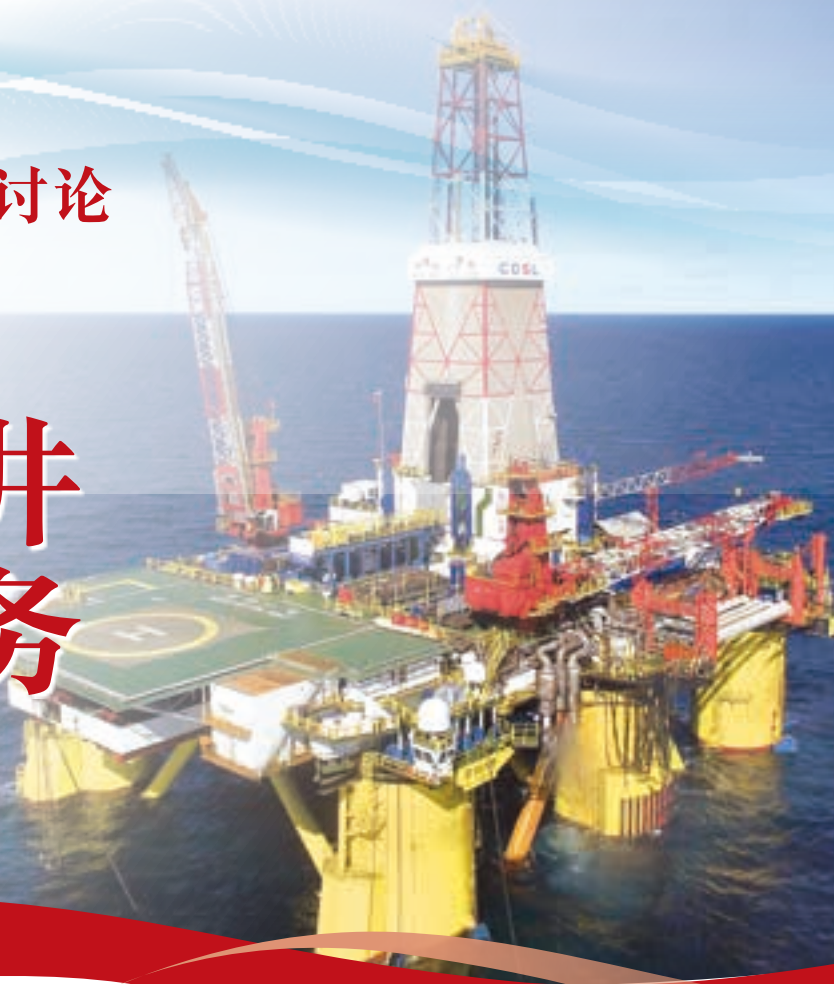
曹树杰

CEO兼总裁

2020年3月25日

管理层讨论 与分析

钻井 服务



2019年行业发展概况

2019年世界能源结构持续优化，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全球经济贸易摩擦加剧，全球石油需求增长呈现放缓态势。国际油价受供需关系及地缘政治影响，全年原油市场动荡不安，形成上半年冲高回落，下半年稳中反弹的格局。全年布伦特原油价格均价为64.23美元/桶，比2018年下跌11%，但是比2017年54美元/桶均价高。这意味着国际油价连续三年复苏增长的势头终止，承压回落，并围绕新的价格中枢震荡。

2019年，全球上游勘探开发投资持续复苏，油田服务市场规模与2018年基本相同，海上油气勘探开发成为热点。油田服务行业继续采取措施降低生产服务成本和管理成本，油田服务行业新的竞争格局正在形成。据行业信息

机构 Spears & Associates 的研究报告显示，2019年水力压裂等专业线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北美页岩油气市场热度降低；同时，物探服务、随钻测井等几个专业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增长幅度超过10%。2019年，全球海上钻井市场规模较2018年增长1.00%至240亿美元，物探市场规模同比上升14%至87亿美元，船舶市场规模同比上升5%至50亿美元。油田技术市场规模(仅包括电缆测井、定向井、固井、泥浆、完井等)同比上升4.26%至473亿美元。



钻井服务

集团是中国最大的海上钻井承包商，也是国际知名钻井承包商之一，主要提供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模块钻机、陆地钻机等相关钻完井服务。截至2019年底，集团共运营、管理五十四座钻井平台(包括四十座自升式钻井平台、十四座半潜式钻井平台)、五套模块钻机等装备。

2019年钻井服务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824.8百万元，较2018年同期的人民币7,749.9百万元增幅39.7%。

2019年国际油气价格中低位徘徊，但全球上游勘探开发投资持续复苏；同时为保障能源安全，国内实施七年行动方案，市场需求随着增储上产的推进、勘探开发投入的加大而明显提升。集团一方面坚持国际化战略发展需要坚定海外布局，一方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合理调配资源，围绕高质量发展和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一流油田服务公司的总体目标，提高装备运营和技术服务能力，扎实QHSE风险管理，深化人员和资产结构调整，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提升管理运营能力，取得了不俗的业绩表现。

期内，集团在全球取得了多个大型钻井服务合同，装备使用率和作业量均有显著提升。在中东，正式签订「东方龙」和「东方凤」的服务合同，预计2020年底前相继开启作业，「COSLGift」首次试油作业成功点火放喷；在美洲，「COSLHunter」成功开启新一轮的作业服务；在大洋洲，「COSLBoss」开启自升式钻井平台当地首个高端钻井服务项目；在东南亚，「COSLPower」成功中标钻井服务合同；引进的新平台「Asian Endeavour 1」也顺利获得钻井服务合同。

截至2019年底，集团的钻井平台有29座在中国海域作业，10座在国际地区作业，12座正在待命，3座正在船厂修理。

2019年集团钻井平台作业日数为14,737天，同比增加3,599天，增幅32.3%。

其中，集团自升式钻井平台作业11,135天，同比增加2,864天；半潜式钻井平台作业3,602天，同比增加735天。主要原因是作业需求增加，运营管理能力提升。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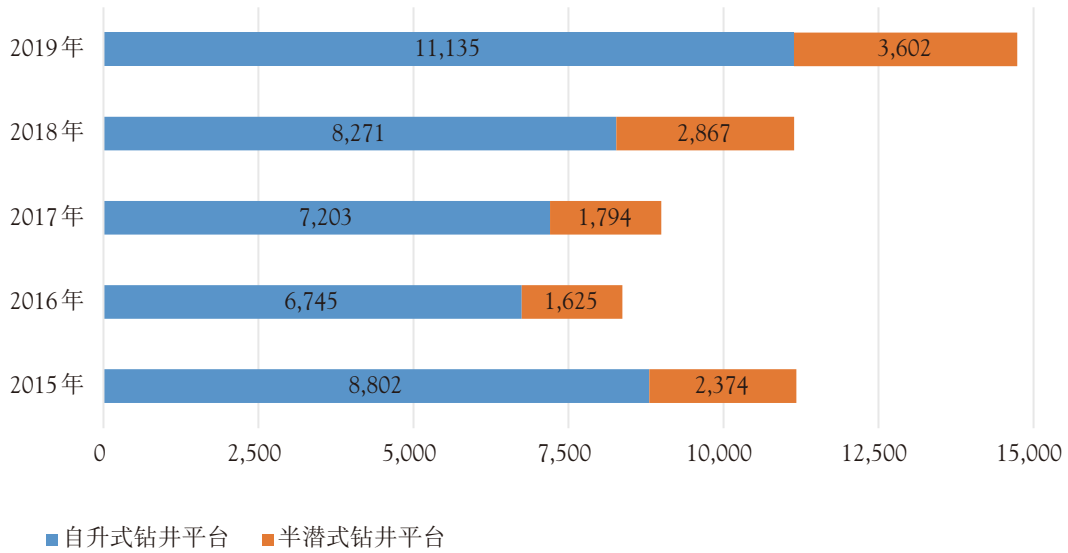
钻井服务

2019年集团自升式和半潜式钻井平台作业情况如下表：

	2019年	2018年	变化	幅度
作业日数(天)	14,737	11,138	3,599	32.3%
自升式钻井平台	11,135	8,271	2,864	34.6%
半潜式钻井平台	3,602	2,867	735	25.6%
可用天使用率	81.4%	72.5%	增加 8.9 个百分点	
自升式钻井平台	83.9%	72.0%	增加 11.9 个百分点	
半潜式钻井平台	74.6%	73.9%	增加 0.7 个百分点	
日历天使用率	78.5%	66.8%	增加 11.7 个百分点	
自升式钻井平台	81.0%	66.6%	增加 14.4 个百分点	
半潜式钻井平台	71.4%	67.5%	增加 3.9 个百分点	

五套模块钻机在墨西哥湾作业 1,440 天，同比增加 566 天。日历天使用率为 78.9%，同比上升 31.0 个百分点。

近年钻井平台作业日数(天)



2019年集团钻井平台的平均日收入较2018年同期有略微上升，具体情况如下表：

平均日收入(万美元/日)	2019年	2018年	变化	幅度
自升式钻井平台	6.9	6.5	0.4	6.2%
半潜式钻井平台	17.2	17.3	(0.1)	(0.6%)
钻井平台平均	9.4	9.3	0.1	1.1%

注：(1) 平均日收入 = 收入 / 作业日数。

(2) 2019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9762。2018年12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8632。

油田 技术服务



油田技术服务

集团是中国近海油田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也提供陆地油田技术服务。集团通过科技研发的持续投入、先进的技术设备和优秀的管理队伍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田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测井、钻完井液、定向井、固井、完井、修井、油田增产等专业服务。

2019年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030.0百万元，较2018年同期的人民币9,792.6百万元增幅53.5%。

2019年，集团大力推动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推进技术系列产业化激励基金，

各项改革举措纷纷落地见效，技术发展成果层出不穷，促使技术产品系列产业化、商业化进程加速，竞争优势显现，市场高度认可，经营业绩创下历史新高。



在成果落地方面，自主研发的测井资料解释软件获得了 DLIS 文件识别码，使集团成为国内同行中第一家拥有国际 DLIS 文件识别码的企业；受邀参加 2019 年 ISO 国际标准编写工作会国际会议，并联合编写了 ISO 新立标准—油田盐水标准，得到了 ISO 技术委员会的认可。在科研应用方面，一大批自有知识产权的高端钻井液、深水高温高压固井、模块式测压取样、205℃ 高温满贯、随钻探边、随钻测压等新技术在四海推广运用，不断刷新作业纪录，作业成果指标赶超国际同行先进水平，打破外方的技术垄断地位，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在市场开拓方

面，亚太区域成功收到固井、修井、钻完井液和电缆测井服务合同，中标陆地常规井固井增产服务合同，成功续签缅甸海上固井合同，电缆测井与射孔服务项目的成功中标使测井服务重返缅甸市场；美洲区域获得加拿大套管井服务项目和墨西哥电缆测井服务合同，取得电缆测井服务在美洲陆地市场的突破。

船舶服务



船舶服务

集团经营和管理中国近海规模最大及功能最齐全的近海工作船船队，包括三用工作船、平台供应船、油田守护船等 140 余艘船舶，能够为海上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工程建设和油/气田生产提供全面的作业支持和服务，其中包括各种水深的起抛锚作业、钻井/工程平台(船)拖航、海上运输、油/气田守护、消防、救助、海上油污处理等，可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要。

2019 年，集团船舶业务坚持抓基础、重协同，强化安全能力建设和装备管理能力提升，全年平均设备完好率达 99.9%，持续保持着良好的运营管理增长力。在国内，面对石油勘探开发需求明显增加，科学储蓄资源，合理南北调配，优化市场布局，竭力保障生产需求；在海外，

通过独立运作，海洋石油 614 在墨西哥市场中标首个长期项目；凭借十年优质服务在印尼成功拿下 4 年长期合同。集团勇担社会责任，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同时积极参与海上救助，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上投资建造的 12 艘环境友好型 LNG 动力守护供应船已全部开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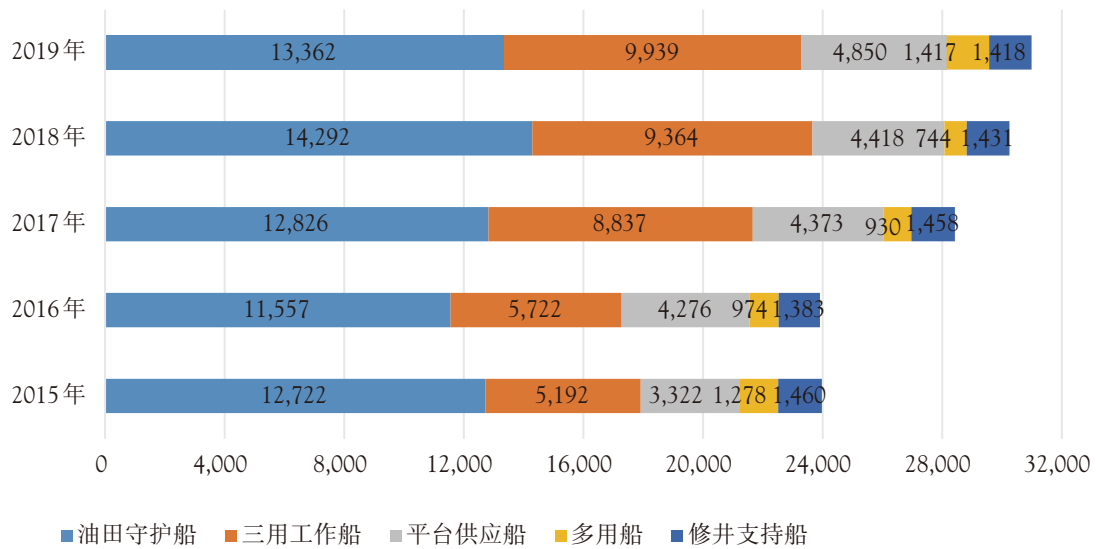
2019 年船舶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052.9 百万元，较 2018 年同期的人民币 2,698.1 百万元增幅 13.1%。全年外租船舶共运营 15,266 天，同比增幅 54.3%，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29.5 百万元，较 2018 年同期的人民币 546.7 百万元增幅 70.0%。

2019 年自有工作船队日历年使用率为 94.3%，同比增长 4.1 个百分点。

2019年集团自有船队作业30,986天，同比增加737天，具体情况如下表：

作业日数(天)	2019年	2018年	变化	幅度
油田守护船	13,362	14,292	(930)	(6.5%)
三用工作船	9,939	9,364	575	6.1%
平台供应船	4,850	4,418	432	9.8%
多用船	1,417	744	673	90.5%
修井支持船	1,418	1,431	(13)	(0.9%)
合计	30,986	30,249	737	2.4%

近年自有工作船队作业日数(天)



物探采集 和工程勘察 服务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集团是中国近海物探采集、工程勘察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是全球地球物理勘探的有力竞争者和高效优质服务的提供者。截至2019年底，集团拥有5艘拖缆物探船、1艘专业震源船、2支海底电缆队和5艘综合性海洋工程勘察船、2艘深水作业支持船。为用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宽方位、宽频、高密度地震采集服务，海底电缆和海底节点多分量地震采集服务，综合海洋工程勘察等服务。

2019年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全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同期的人民币1,646.0百万元增幅31.7%至人民币2,168.1百万元。其中，工程勘察业务全年取得营业收入人民币386.3百万元，较2018年同期的人民币379.2百万元增幅1.9%。

2019年，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业务精心组织生产，紧抓安全管理，严抓质量建设，大力开拓市场，获得加拿大等多个海外采集合同，海上风电勘察市场开拓效果持续显著；突破技术创新，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论文交流，并取得优异成绩；合理整合外部资源、扩大产能，不断刷新国内单日生产纪录，进行了国内首次海洋物探三船随机震源宽频宽方位地震采集作业，在保障全年作业量大幅提升的同时，做到了安全生产零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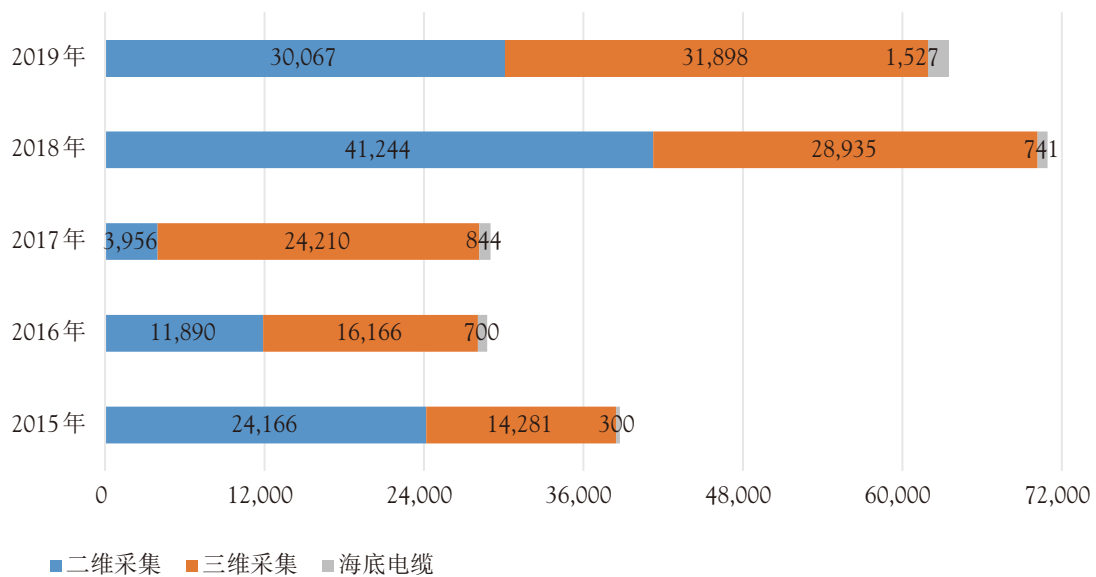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2019年根据市场需求变化，集团继续开展多用户采集作业，同时调整作业类型，降低二维作业量，大幅提升竞争力更强的三维和海底电缆作业量。

具体情况如下表：

业务	2019年	2018年	变化	幅度
二维采集(公里)	30,067	41,244	(11,177)	(27.1%)
其中：多用户	1,350	16,091	(14,741)	(91.6%)
三维采集(平方公里)	31,898	28,935	2,963	10.2%
其中：多用户	6,485	5,593	892	15.9%
海底电缆(平方公里)	1,527	741	786	106.1%

近年物探船队作业量(公里/平方公里)



重要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BVI) Limited、COSL Norwegian AS(「CNA」)、COSL Singapore Limited 是集团的重要子公司，主要从事钻井、油田技术等相关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China Oilfield Services (BVI) Limited 总资产为人民币 3,325.6 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526.6 百万元。2019 年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BVI) Limited 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83.2 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479.5 百万元，增幅 22.8%，主要因市场缓慢复苏，作业量增加影响。净利润为人民币 252.6 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24.2 百万元，同比增幅 96.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CNA 总资产为人民币 11,903.5 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284.4 百万元。2019 年 CNA 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49.7 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21.7 百万元，增幅 6.3%。净利润为人民币 -686.1 百万元，同比增加亏损人民币 94.3 百万元。考虑到大型装备的使用率、作业价格尚未恢复到正常水平以及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210.0 百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95.7 百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COSL Singapore Limited 总资产为人民币 27,481.5 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598.3 百万元。2019 年 COSL Singapore Limited 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48.9 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545.3 百万元，增幅 32.0%。净利润为人民币 -1,761.5 百万元，同比减少亏损人民币 617.9 百万元。其中 COSL DRILLING STRIKE PTE.LTD.、COSL PROSPECTOR PTE.LTD. 是隶属于 COSL Singapore Limited 的重要平台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COSL DRILLING STRIKE PTE.LTD. 总资产为人民币 4,330.1 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889.7 百万元。公司已为 COSL DRILLING STRIKE PTE.LTD. 提供财政支持，以保持其持续经营。2019 年 COSL DRILLING STRIKE PTE.LTD. 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6.0 百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212.3 百万元，减幅 57.6%。净利润为人民币 -654.0 百万元，同比减少亏损人民币 273.4 百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COSL PROSPECTOR PTE.LTD. 总资产为人民币 9,207.4 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4,010.3 百万元。公司已为 COSL PROSPECTOR PTE.LTD. 提供财政支持，以保持其持续经营。2019 年 COSL PROSPECTOR PTE.LTD. 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12.9 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69.7 百万元，增幅 110.9%。净利润为人民币 -1,102.3 百万元，同比减少亏损人民币 202.4 百万元。

财务回顾

1. 合并损益表分析

1.1 收入

2019年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币9,189.2百万元至人民币31,075.8百万元，增幅42.0%，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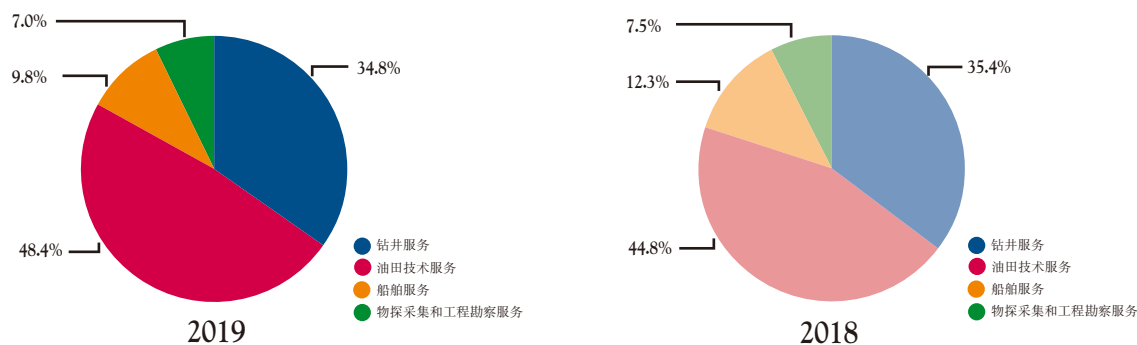
按业务板块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19年	2018年	变化	幅度
钻井服务	10,824.8	7,749.9	3,074.9	39.7%
油田技术服务	15,030.0	9,792.6	5,237.4	53.5%
船舶服务	3,052.9	2,698.1	354.8	13.1%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2,168.1	1,646.0	522.1	31.7%
合计	31,075.8	21,886.6	9,189.2	42.0%

- 钻井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幅39.7%，主要因为集团合理配置资源，提高产能，加强市场开拓，钻井平台使用率、作业量均有所增加。
- 油田技术服务收入同比增幅53.5%，主要是集团提升技术服务能力，获得市场认可，作业量大幅增长。
- 船舶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幅13.1%，主要是本年自有船和外租船作业量上涨。
-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幅31.7%，主要因本年海底电缆作业量大幅上升。

收入分析—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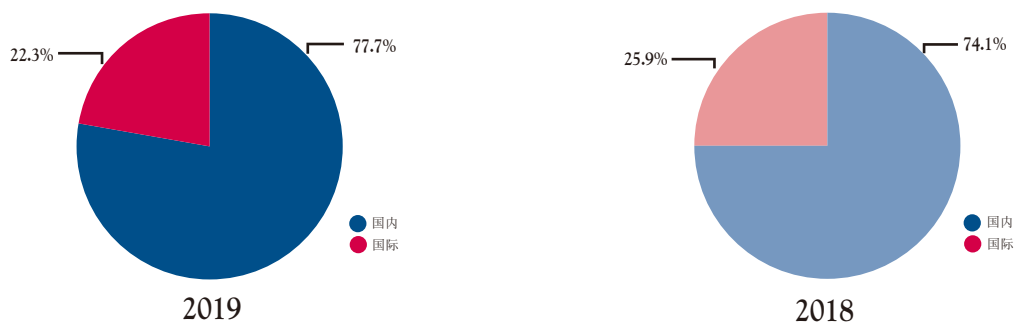
按作业区域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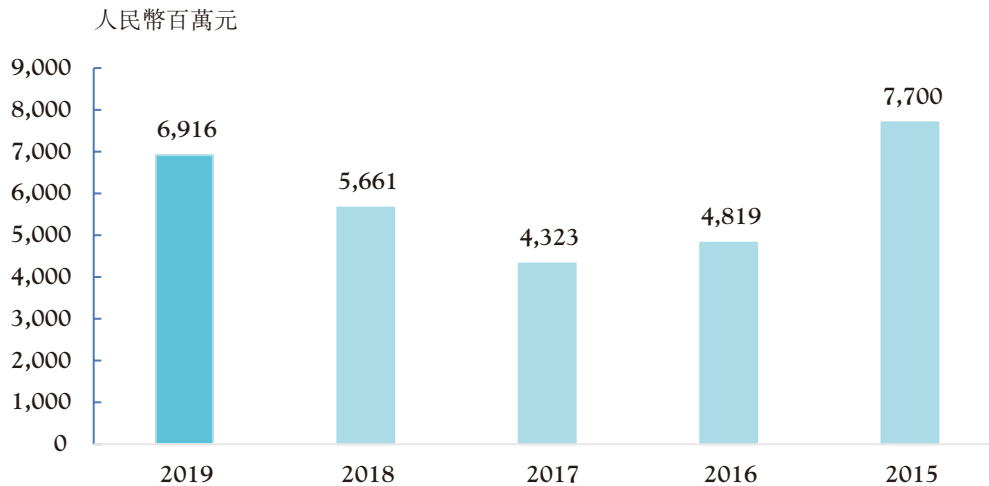
地区	2019年	2018年	变化	幅度
国内	24,159.9	16,225.5	7,934.4	48.9%
国际	6,915.9	5,661.1	1,254.8	22.2%
合计	31,075.8	21,886.6	9,189.2	42.0%

从作业区域看，中国海域是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地，占总收入比重为 77.7%。2019 年集团来源于国际市场的收入为人民币 6,915.9 百万元(去年同期为人民币 5,661.1 百万元，同比增幅 22.2%)，占集团当年营业收入的 22.3%。

国际业务收入情况



近五年国际收入



1.2 经营支出

2019年集团经营支出为人民币27,532.7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1,527.2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6,005.5百万元，增幅为27.9%。

下表列示了2019年、2018年集团经营支出的明细对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2018年	变化	幅度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及多用户数据库摊销	4,372.8	4,262.8	110.0	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589.3	—	589.3	100.0%
雇员薪酬成本	5,808.0	5,026.1	781.9	15.6%
修理及维护费用	691.3	523.8	167.5	32.0%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6,933.2	4,954.2	1,979.0	39.9%
分包支出	5,943.9	3,578.9	2,365.0	66.1%
租赁支出	1,287.7	1,126.2	161.5	14.3%
其他经营支出	1,348.7	1,516.8	(168.1)	(11.1%)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损失	241.5	123.0	118.5	96.3%
预期信用损失模式下的减值损失，扣除拨回	316.3	415.4	(99.1)	(23.9%)
总经营支出	27,532.7	21,527.2	6,005.5	27.9%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本年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及多用户数据库摊销同比增加人民币 110.0 百万元。

因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本年新增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589.3 百万元。

本年全球市场复苏缓慢，集团坚持市场开拓和运营能力提升，主要业务线作业量均有增长，修理及维护费用、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分包支出和经营租赁支出随作业量增长均有不同程度上升。

本年修理及维护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 167.5 百万元，主要因装备修理天数增加。

本年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同比增加人民币 1,979.0 百万元，主要因本期工作量增加，物料消耗需求增长，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

本期分包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币 2,365.0 百万元，主要因市场回暖，分包支出因工作需求增加而增长。

本年租赁支出为人民币 1,287.7 百万元，随作业需求增加，同比增加人民币 161.5 百万元。

本年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241.5 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18.5 百万元，主要因集团部分大型装备的使用率和作业价格尚未恢复到正常使用水平，本年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241.5 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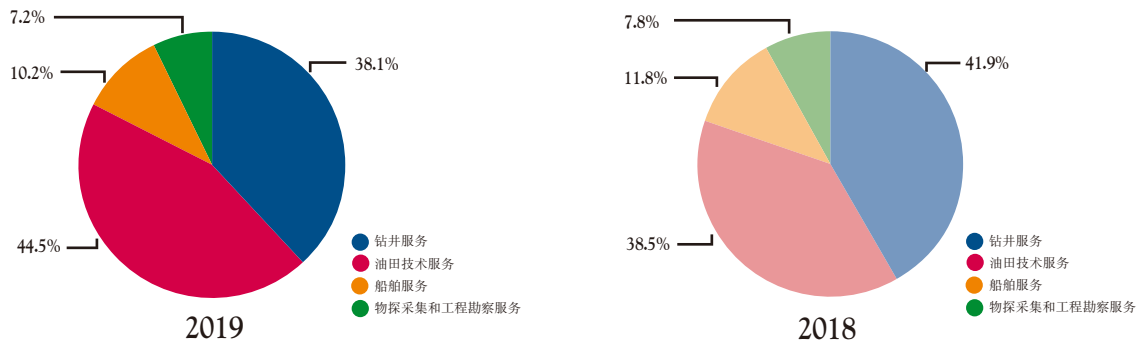
本年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316.3 百万元，主要为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存在的回收性风险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人民币 99.1 百万元。

下表列示了各板块的经营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2018 年	变化	幅度
钻井服务	10,493.2	9,023.5	1,469.7	16.3%
油田技术服务	12,247.3	8,283.7	3,963.6	47.8%
船舶服务	2,814.1	2,543.8	270.3	10.6%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1,978.1	1,676.2	301.9	18.0%
合计	27,532.7	21,527.2	6,005.5	27.9%

经营支出分析—按业务



1.3 经营利润

2019年集团全年经营利润为人民币3,895.2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643.5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3,251.7百万元。

下表列示了各板块的经营利润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19年	2018年	变化	幅度
钻井服务	442.8	(1,255.4)	1,698.2	135.3%
油田技术服务	2,938.2	1,635.9	1,302.3	79.6%
船舶服务	256.2	226.0	30.2	13.4%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258.0	37.0	221.0	597.3%
合计	3,895.2	643.5	3,251.7	505.3%

1.4 财务支出，净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2018年	变化	幅度
汇兑收益，净额	(111.9)	(358.6)	246.7	(68.8%)
财务费用	1,118.8	1,082.5	36.3	3.4%
利息收入	(67.5)	(107.6)	40.1	(37.3%)
财务支出，净额	939.4	616.3	323.1	52.4%

本年由于汇率影响，汇兑收益同比减少人民币246.7百万元；由于存款结构变化影响，利息收入同比减少人民币40.1百万元。

1.5 投资收益

2019年集团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218.2百万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164.7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53.5百万元，增幅32.5%，主要是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

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得收益

2019年集团公允价值变动所得收益为人民币-38.8百万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49.4百万元减少人民币88.2百万元，主要因本年货币基金赎回和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到期。

1.7 应占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2019年集团应占合营公司利润为人民币320.5百万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184.3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136.2百万元，主要因合营公司本年盈利情况同比均有大幅提升。

1.8 其他损益

2019年集团其他利得和损失为人民币16.5百万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280.7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264.2百万元，减幅94.1%，主要因去年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为人民币315.9百万元。

1.9 税前利润

2019年本集团税前利润为人民币3,472.2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706.3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2,765.9百万元。

1.10 所得税费用

2019年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944.2百万元，较2018年同期的人民币617.7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326.5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利润增加影响。

1.11 年度利润

2019年本集团年度利润为人民币2,528.0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88.7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2,439.3百万元。

1.12 基本每股盈利

2019年本集团基本每股收益约为人民币52.44分，较去年的约人民币1.48分增加了约人民币50.96分。

1.13 股息

2019年，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年末股息人民币约763.5百万元，每股派息人民币0.16元(含税)。年末股息将于股东大会上获批准后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

根据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向名列于H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末期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H股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其应得之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

2. 合并财务状况表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76,101.8百万元，较2018年末的人民币74,687.0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1,414.8百万元，增幅1.9%。总负债为人民币39,191.5百万元，较2018年末的人民币40,009.6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818.1百万元，减幅2.0%。总权益为人民币36,910.3百万元，较2018年末的人民币34,677.4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2,232.9百万元，增幅6.4%。

下面是对有关合并财务状况表主要会计报表科目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	2018年	变化	幅度	原因
资产类					
1 使用权资产	1,200.6	-	1,200.6	100.0%	本年集团因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确认使用权资产。
2 其他无形资产	62.1	289.5	(227.4)	(78.5%)	因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原记入其他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重新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3 多用户数据库	279.7	139.7	140.0	100.2%	本年多用户数据库开发支出增加。
4 合同成本(非流动资产)	91.5	172.9	(81.4)	(47.1%)	本年动员成本随作业摊销减少。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项目名称	2019年	2018年	变化	幅度	原因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0	97.8	149.2	152.6%	本年购建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的定金增加。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5	65.9	26.6	40.4%	主要原因是可抵扣差异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 应收票据	44.2	208.2	(164.0)	(78.8%)	主要因票据到期收回现金。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0.6	24.7	15.9	64.4%	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11.2	1,749.7	2,761.5	157.8%	本年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增加。
10 合同资产	262.6	-	262.6	100.0%	本年已完成履约义务但客户尚未确认账单导致的合同资产增加。
11 合同成本(流动资产)	-	53.0	(53.0)	(100.0%)	本年完成短期合同成本摊销。
12 其他流动资产	2,577.0	6,601.2	(4,024.2)	(61.0%)	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到期。
13 已抵押存款	102.2	27.7	74.5	269.0%	主要原因是本年末持有的已抵押存款增加。
14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	145.1	(145.1)	(100.0%)	本年取回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项目名称	2019年	2018年	变化	幅度	原因
负债类					
1 应付票据	3.5	50.3	(46.8)	(93.0%)	主要因票据到期完成付款。
2 应付税金	612.8	373.6	239.2	64.0%	集团本年利润增加，应交所得税增加
3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2,443.9	1,374.8	1,069.1	77.8%	本年新增 1.5 亿美元关联方借款。
4 租赁负债(流动负债)	597.8	-	597.8	100.0%	本年集团因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确认租赁负债。
5 合同负债(流动负债)	255.3	154.4	100.9	65.3%	主要因本年预收作业款增加。
6 递延税项负债	62.7	286.6	(223.9)	(78.1%)	主要原因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导致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7 计息银行借款(非流动负债)	201.0	787.6	(586.6)	(74.5%)	主要因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重分类至流动负债。
8 租赁负债(非流动负债)	547.6	-	547.6	100.0%	本年集团因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确认租赁负债。
9 合同负债(非流动负债)	192.7	308.0	(115.3)	(37.4%)	主要原因是本年动员收入的摊销导致减少。

3. 合并现金流量表分析

2019年期初集团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人民币3,169.6百万元，本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6,965.6百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1,151.7百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5,651.8百万元，汇率变动影响使得现金增加人民币31.9百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3,363.6百万元。

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人民币6,965.6百万元，同比增幅67.8%，主要原因是本年提供服务、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1,151.7百万元，同比流出减少人民币5,884.1百万元。主要是由于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其他无形资产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292.9百万元，购买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国债逆回购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人民币3,500.0百万元，处置/到期的企业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投资所得款项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3,240.9百万元，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人民币381.3百万元，本年无存入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使得流出现金同比减少人民币1,094.4百万元，提取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人民币885.3百万元，其他投资类活动合计减少的现金流入为人民币391.7百万元。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5,651.8百万元，同比流出增加人民币2,591.3百万元，主要因2019年新增来自关联方的借款，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1,017.1百万元，本年无偿还来自关联方的借款使得现金流出同比减少人民币1,032.8百万元，偿还长期债券使得现金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3,998.1百万元，偿还租赁负债使得现金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637.8百万元，其他筹资活动合计增加的现金流出为人民币5.3百万元。

3.4 本年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是增加现金人民币31.9百万元。

3.5 本集团主要透过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及计息借款为营运提供资金。有关本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贷款详情，请参见本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8。

4. 资本性支出

2019年集团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3,172.6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774.7百万元，增幅为32.3%。

各业务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19年	2018年	变化	幅度
钻井服务	912.0	1,252.4	(340.4)	(27.2%)
油田技术服务	1,180.9	642.1	538.8	83.9%
船舶服务	421.1	200.6	220.5	109.9%
物探服务	658.6	302.8	355.8	117.5%
合计	3,172.6	2,397.9	774.7	32.3%

钻井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钻井平台的更新改造。油田技术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技术服务相关设备的建造和购买投入。船舶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造油田工作船。物探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装备更新改造和多用户数据库的投入。

经营计划

2020年，油田服务市场整体竞争仍很激烈，公司将重点关注成本控制，通过加强安全管理、机构改革、管理流程优化、劳动生产率提升等系统性降本举措努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2020年，公司的现金流整体安全，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审慎的资本投资，通过资本性支出加速经营模式优化升级，坚持轻资产重技术的公司发展理念和商业模式变化。2020年，预计公司的资本性开支为人民币48亿元左右，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装备及技术设备更新改造等。公司将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加快绿色环保低碳技术的研发和创新；通过技术产业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以自有资产、租赁、管理多种方式灵活配置装备资源，更快地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关注股东分红回报，积极维护投资者利益。

2020 年业务展望

据国际信息服务机构 IHS Markit 2019 年 12 月的预测数据，2020 年全球上游勘探开发投资为 5,550 亿美元，比 2019 年的 5,520 亿美元增加 0.54%；2020 年全球海上勘探和开发投资为 1,330 亿美元，比 2019 年的 1,160 亿增加 15.00%。油田生产商将继续聚焦成本控制，提升效率，因此服务价格回升缓慢，同时服务公司资源仍然相对过剩，市场竞争依然激烈，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还无法得到较好的提升；油田服务行业需更多依靠自身创新去应对行业的变化。公司将积极关注油价的走势及上游勘探开发投资情况，并做好相应业务调整。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全球经济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全球经济的发展、国际油价走势及上游勘探开发的投资情况，会根据新情况及时制定措施。

企业管治报告

作为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上市的公司，公司在企业管治（注：本报告「企业管治」一词从英文Corporate Governance直译而来，同中国境内使用的「公司治理」一词含义相同）方面对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以下简称《守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检查。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管治基本符合该等文件对企业管治的要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12个月内，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之各项原则及守则条文。

董事会认为，2019年公司企业管治的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持续完善海外业务风险评估体系，实现对公司业务全流程风险评估，进一步规范评估流程，定期更新评估结果，对高风险区域实行动态跟踪和评估。
2. 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和管理标准，持续跟踪国内外法规和监管要求，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优化审计资源配置，重大事项审慎决策，确保监督管理机制有效运行，促进和保障公司国内及海外业务高效开展。
3. 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优化调整组织机构，强化业务协同和信息化建设，创造管理价值，加速公司发展战略执行。修订《计划财务制度》，强化公司计划规划和财务系统的战略职能，促进计财

系统向决策支持型转变；修订《发展规划与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投资风险管控，明确资本开支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

4. 着力构建与独立董事信息共享通道，组织独立董事深入公司作业现场调研及参加公司市场年会，多方位助力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职，使公司治理与生产经营更加紧密融合。
5. 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根据行业环境及经营实际，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及时向投资者做出了风险提示，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负责的诚意及最大限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理念。

2019年，公司连续第八年入选「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连续第六年入选「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的成份股。年内，公司入选2018年度A股上市公司「IR互动活跃度榜单」；在第八届中国财经峰会上获评「2019杰出品牌形象奖」；获评公正财富2019荣誉二星企业；获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力公信力荣誉榜「最佳创新上市公司」荣誉称号；喜获2019新浪金麒麟论坛「公司治理优秀企业」和「年度可持续发展优秀企业」；荣获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董事会价值创造奖」；在第十九届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上获「中国明星企业奖」称号；在《中国融资》举办的「2019年中国融资大奖」系列评选中荣获「卓越科技创新企业大奖」称号。上述均体现出了资本市场对公司企业管治水平的认可。

(一)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对所有董事进行了专门的问询，本公司董事确认，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12个月期间内已严格遵守了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所要求之标准。公司目前还采用了一套比《标准守则》更高的准则来约束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另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12个月期间内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二)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概述

1. 董事会组成

2019年度及本报告编制之日的董事会组成如下：

董事长(主席)：	齐美胜(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连任)
执行董事：	齐美胜 曹树杰
非执行董事：	孟军 张武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罗康平 方中 王桂壘(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连任)

2. 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分工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做出明确划分，分工情况与公司2018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详情请登录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章程》或2018年年报)。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与公司2018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详情请登录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章程》或2018年年报)。

另外，公司有专项制度规定了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投资决策权上的分工：权益性投资一律由董事会批准(超过一定额度还需股东大会批准)，投资额在人民币3亿元(含)以上的传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投资额在人民币1亿元(含)以上的非传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董事会批准，其它投资由管理层批准。

3. 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五次现场会议，董事参加年内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另外有一些临时需要董事会批准的事项由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需表决的董事会议案以书面方式发送董事会成员，如签字同意的董事达到章程规定的人数，即形成有效决议。此外，为使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事务有更多的表达意见和提出建议的机会，董事长与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举行若干没有执行董事参加的会议，听取独立董事对企业管治和公司管理方面的意见(此项制度采纳了《守则》A.2.7的条文)，2019年，此等会议共举行两次。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会议程序和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在经董事慎重讨论之后才做出决定，及董事做出相关决定时切实履行诚信及勤勉行事的责任及从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出发。2019年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事项详见本报告附表2。

4.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均为财务、法律与金融领域具有丰富专业经验的人士。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独立董事的职责非常熟悉。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有效地履行了作为董事的勤勉责任和注意责任，并向公司提供多方面的专业意见，尤其是在财务报告审阅、关联交易的审查、风险管理等方面，其中有关财务报告审阅和内控制度审查方面的情况详情见本报告(七)，其它相关工作见本报告(五)和(六)。2019年，独立董事就修订2017-2019年框架协议中2019年年度持续关联交易额度和未来三年(2020-2022)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及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请见本年度报告「股东大会情况简介」章节。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见本报告附表1。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5. 董事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多元化政策已做讨论，认为该项政策对公司最大程度招揽各类不同人才、提升企业管治水平并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董事会认为公司在选聘董事之时均要从多方面考虑(可计量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年龄、性别、地区及种族等因素)以达到及维持董事多元化的结果。董事会将努力执行及促成执行董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每年将负责检查本政策的执行及在适当的时机评估执行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本公司在2019年进行了董事提名及选举(齐美胜先生连任公司执行董事，王桂堦先生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在处理董事提名事宜时充分地考虑了董事多元化政策。

6.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已建立董事会及所属审计委员会、总部各部门及直属单位分层负责的工作组织架构，保障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有效运行。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负责，并有责任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每年进行一次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检讨。

内部控制方面，公司结合原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上市监管要求，建立了从公司总部到二级单位、三级单位的14大内部控制体系。自2012年起，公司通过日常内控检查和年度内控评价，检查评价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公司于2020年初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对2019年度内控评价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健全，执行有效，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控机制，成立了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进一步实现对风险事项的动态跟踪管理；对重大风险可能引发的内幕信息，从流程上进行了优化和完善。本公司每年组织开展年度风险辨识、评估工作，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同时在每季度组织开展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工作，向董事会提交《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针对确认的重大重要风险，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和管控措施，定期对管控情况进行跟踪和回顾，并在《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中反映。通过对重大重要风险的辨识、评估、应对和评价，实现了对重大重要风险的闭环管理。

7. 董事和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及董事参加股东大会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股东大会情况简介」章节。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了股东大会决议的所有要求；并检查了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在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不存在问题。

8. 其它

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及资质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3.10(1)及(2)，第3.10A条的要求，并且公司目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刊载的评估指引的要求。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工作关系之外，不存在任何财务、业务、家属方面或其它方面的实质关系。

公司企业管治职能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定期检讨公司治理常规，以确保董事会全面履行《守则》D.3.1条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

(三) 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

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的职权有明确划分且现由两名人士分别担任：董事长为齐美胜先生，首席执行官为曹树杰先生。

(四) 非执行董事的任期

孟军先生的任期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起三年；张武奎先生的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起三年；罗康平先生的任期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起三年；方中先生的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起三年；王桂壘先生的任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起三年。

(五) 董事薪酬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 (1)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分别为王桂壘、罗康平、方中和孟军，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三名，主席由王桂壘担任。
- (2) 该委员会的职能是负责制定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该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保留上述事项的最终决定权(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条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见附表1，审议通过了2018年管理层绩效考核情况；审议通过了2019年管理层绩效考核指标；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听取了2019年管理层绩效考核情况的汇报。

(六) 董事提名

1. 提名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 (1) 为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专业经验、教育背景等要求，达到及维持董事多元化，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在适当的时机将评估政策执行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公司提名委员会有三名委员，由罗康平、齐美胜、王桂壘组成，主席由罗康平担任。
- (2)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条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2. 提名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见附表1，讨论事项涉及董事提名、董事会秘书(暨公司秘书)提名、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确认、董事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讨论。

(七) 审计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 (1)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方中、罗康平及王桂燊组成。方中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
- (2) 审计委员会的职能是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内部控制结构；推荐并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及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条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2. 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见附表1，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

- (1) 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查。委员在审查中同公司外部审计师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和必要的沟通，为保证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的合规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 (2) 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讨论和优化，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19年度内审计划。报告期内委员会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和2019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要求公司加强对前端业务的风险管控，做好海外业务风险防范；提升内部审计在业务发展中的参与程度，加强对内控风险点的关注力度。
- (3) 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询问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就修订2017-2019年框架协议中2019年年度持续关联交易额度和未来三年(2020-2022)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 (4) 就审计师的续聘事宜，委员会经表决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2019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

(八) 董事培训

2019年董事专项培训情况如下：5月，公司全体董事在河北燕郊参加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及信息披露要点培训；11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康平、方中、王桂燻到公司钻井平台作业现场进行工作调研。

(九) 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暨公司秘书)吴艳艳于2019年8月获董事会委任，其履历载于本年度报告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章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汇报，并负责就企业管治事宜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就2019年度而言，吴艳艳女士确认其已接受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十) 股东权利保障

在保障股东权利方面，股东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有关信息，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公司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报告等，公司在定期报告及公司网站上提供了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股东与公司保持顺畅沟通。公司还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情见公司网站《公司章程》。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订，详情请见本公司2019年3月27日及2019年5月30日之公告。

(十一) 审计师酬金

公司2019年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2019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审计师在本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的审计业务的收费情况如下：

审计业务—2019年度会计报表及中期会计报表审计/审阅及内控审计收费共计人民币1,548万元。

(十二) 有关责任的承诺

董事会承认负有编制公司帐目的责任，审计师还将在审计报告中就其申报责任做出说明；董事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并已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有关检查评估，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内控方面并无重大疏漏；董事会在此承诺，除公司已在本期年报中披露的内容外，并无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附表1：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年度会议情况摘要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出席董事	主持人	备注
董事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19年3月27日	深圳	齐美胜、曹树杰、孟军、张武奎、罗康平、方中、王桂壘	齐美胜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2019年4月26日	北京	齐美胜、曹树杰、孟军、张武奎、罗康平、方中、王桂壘	齐美胜	2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2019年8月21日	深圳	齐美胜、曹树杰、孟军、张武奎、罗康平、方中、王桂壘	齐美胜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四次会议	2019年10月30日	燕郊	齐美胜、曹树杰、孟军、张武奎、罗康平、方中、王桂壘	齐美胜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五次会议	2019年12月17日	燕郊	齐美胜、曹树杰、孟军、张武奎、罗康平、方中、王桂壘	齐美胜	3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19年3月26日	深圳	方中、罗康平、王桂壘	方中	2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2019年4月25日	北京	方中、罗康平、王桂壘	方中	1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2019年8月20日	深圳	方中、罗康平、王桂壘	方中	1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四次会议	2019年10月29日	燕郊	方中、罗康平、王桂壘	方中	2名监事列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19年3月26日	深圳	王桂壘、方中、罗康平、孟军	王桂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2019年4月26日	北京	王桂壘、方中、罗康平、孟军	王桂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2019年12月17日	燕郊	王桂壘、方中、罗康平、孟军	王桂壘	
提名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19年3月26日	深圳	罗康平、齐美胜、王桂壘	罗康平	
提名委员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2019年8月21日	深圳	罗康平、齐美胜、王桂壘	罗康平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 次数
齐美胜	5	5	0	0	0	4
曹树杰	5	5	0	0	0	4
罗康平	5	5	0	0	0	4
方中	5	5	0	0	0	1
王桂壘	5	4	1	0	0	4
孟军	5	4	0	1	0	0
张武奎	5	5	0	0	0	0

附表2：董事会决议事项

会议	审议的事项
董事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批准其报酬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和企管治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披露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H股增发权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回购权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管理层绩效考核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齐美胜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桂壘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	审议的事项
董事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按规定进行披露的议案
董事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中期业绩披露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年度第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按规定进行披露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7-2019年框架协议中2019年年度持续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子公司2020年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年度第五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理财额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2018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19年 5月30日	普通决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审议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2. 审议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3. 审议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会报告；4. 审议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监事会报告；5. 委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境内核数师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6. 审议批准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7. 审议批准重新委任齐美胜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8. 审议批准重新委任王桂壘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特别决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H股股份总数20%的H股的议案；2.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3. 审议批准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3,609,103,56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4%。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非执行董事孟军先生及张武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方中先生因其它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它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年会。	www.sse.com.cn www.hkex.com.hk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2019年第一次 A股类别 股东会议	2019年 5月30日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2,435,902,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82.28%。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非执行董事孟军先生及张武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方中先生因其它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它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类别股东会议。	www.sse.com.cn www.hkex.com.hk
2019年第一次 H股类别 股东会议	2019年 5月30日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1,173,201,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64.78%。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非执行董事孟军先生及张武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方中先生因其它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它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类别股东会议。	www.sse.com.cn www.hkex.com.hk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续)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2019年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18日	<p>普通决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2017-2019年框架协议中2019年年度持续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未来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关于境外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贷款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p>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3,643,225,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5%。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非执行董事孟军先生及张武奎先生因其它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监事会主席鄂汉明先生、职工监事赵璧先生因其它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它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p>	<p>www.sse.com.cn www.hkex.com.hk</p>
		<p>特别决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境外子公司2020年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 		

报告信息

本报告是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服(COSL)」,「公司」或「我们」)发布的第14份可持续发展年度报告,披露中海油服在经济、环境和社会等方面的工作绩效,报告时间范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部分内容数据超出上述范围。

● 董事会声明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是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的成员,中海油服作为中国海油的成员,将全面遵守全球契约组织倡导的十项原则,公司董事会将推动和促进公司做好履责工作,包括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参考标准及可靠性保证

本报告的撰写参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咨询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CSR4.0)》编制。

公司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信息来源与说明

本报告所使用数据均来自公司的正式文件和统计报告。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人民币为单位,特别说明除外。

● 编制流程

本报告编写经过国内外企业可持续发展标准分析、同行业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对标、管理层和董事会审定等步骤,确保报告信息客观、规范、诚信、透明。

● 语言版本

本报告以中、英文两种版本发布,如有歧义以中文版为准。

● 报告获取

本报告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电子版请登录公司官网(<http://www.cosl.com.cn>)下载。

关于中海油服公司治理的制度、措施及成效信息披露请见《中海油服2019年度报告—企业管治报告》。

关于我们

公司简介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具规模的综合型油田服务供应商之一。公司在沪港两地上市，拥有50多年海上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

经验，业务包括物探勘察服务、钻井、油田技术及船舶四大板块，拥有亚太地区最强大的海上石油服务装备群，既可以为客户提供单一业务的作业服务，也

可以提供一体化整装、总承包作业服务。公司业务拓展至亚太、中东、美洲、欧洲、非洲、远东六大区域，覆盖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



企业文化

企业理念

我们必须做得更好



行为准则

精心做好每件事



核心价值观

与股东、客户、
员工、伙伴共赢



员工操守

诚信、敬业、
协作、自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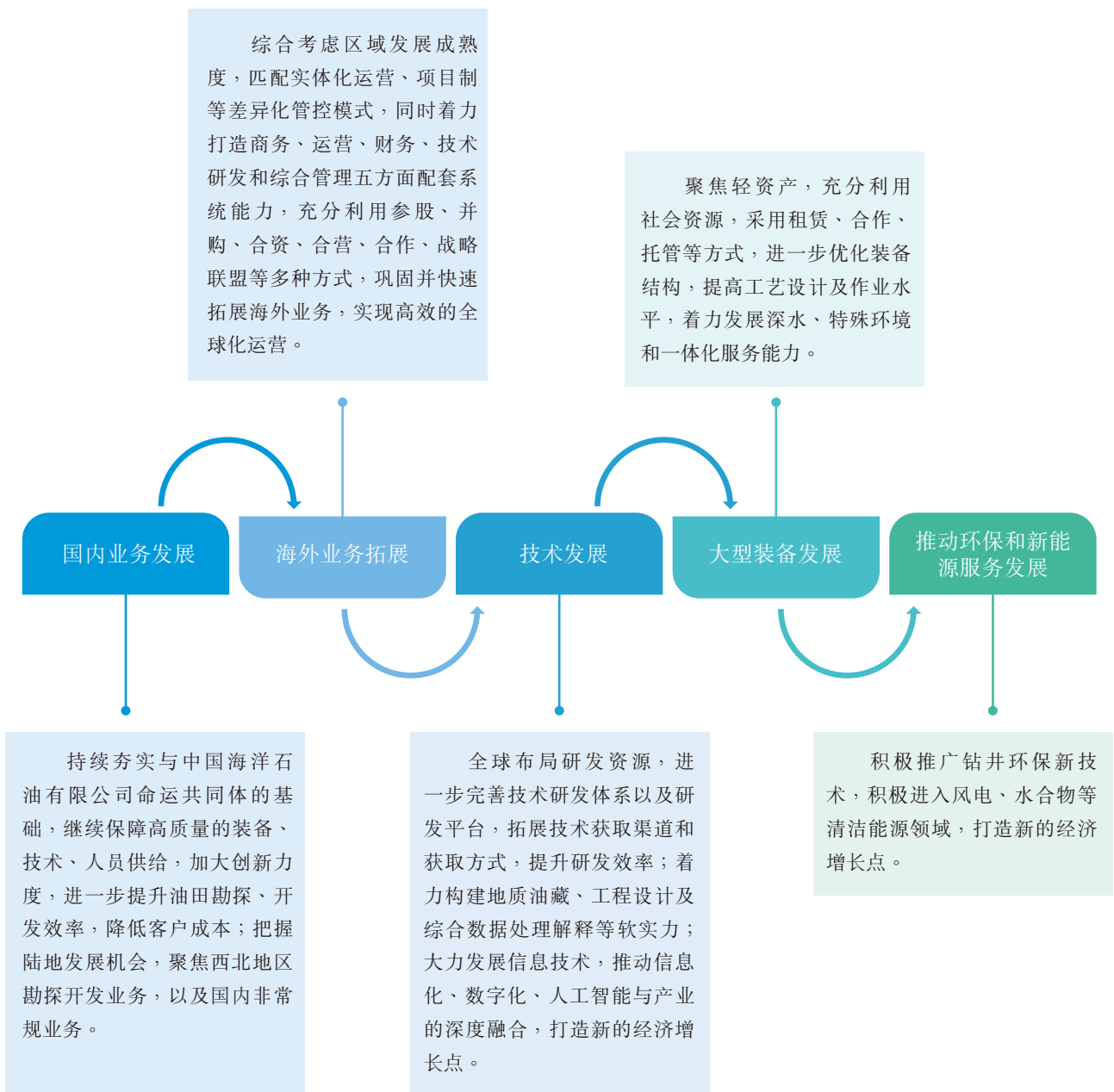


企业战略

在新的发展机遇期，公司深入研判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综合分析当前运营管理现状，2018年确定了公司技术发

展和国际化发展两大战略，明确了重资产向轻资产重技术转移、聚焦国内向国内外并重转移的发展思路。2019年，中

海油服继续坚持技术发展和国际化发展方向，加大创新力度，加快业务拓展，努力向国际一流油田服务公司迈进。



2019 年荣誉

2019.7



获得 2019 年度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成果「优胜奖」称号

2019.7



中海油服物探事业部工程勘察作业公司「动三轴液化实验的提质与增效项目」获得第四届全国质量创新大赛最高级别奖：QIC-V 级

2019.7



荣获 2019 中国融资大奖「卓越科技创新企业大奖」

2019.9

荣获公正财富星级企业「2019 荣誉二星企业」称号

2019.10



荣获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力公信力荣誉榜「最佳创新上市公司」等荣誉

2019.11



荣获 2019 新浪金麒麟论坛「公司治理优秀企业」和「年度可持续发展优秀企业」

2019.11



荣获天津自创区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暨先进企业表彰大会「卓越领军企业奖」

2019.12

荣获第十九届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中国明星企业奖」



业务发展

业务布局



- 亚太区：新加坡、印尼、马来西亚、缅甸、孟加拉国、东帝汶、柬埔寨、文莱、巴布亚新几内亚、澳大利亚、新西兰等
- 中东区：伊拉克、阿联酋、卡塔尔、沙特、科威特等
- 非洲区：加蓬、尼日利亚、喀麦隆、乌干达等
- 美洲区：加拿大、墨西哥、巴西、阿根廷等
- 欧洲区：挪威、英国、爱尔兰等
- 远东区：远东

业务领域



物探勘察服务

- 海上地震数据采集
- 海洋工程勘察
- 地震数据处理和解释
- 基础工程



钻井服务

- 海上钻井平台
- 模块钻机
- 支持平台
- 陆地钻机
- 钻井平台管理
- 油套管



油田技术服务

- 测井
- 钻完井液
- 定向井
- 固井
- 完井
- 修井
- 油田增产
- 油田废弃物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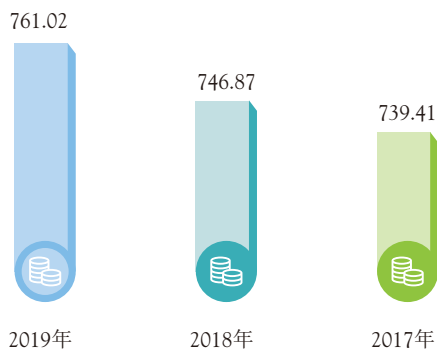
船舶服务

- 起抛锚作业
- 拖航
- 海上运输
- 油/气田守护
- 提油
- 消防
- 救助
- 海上污染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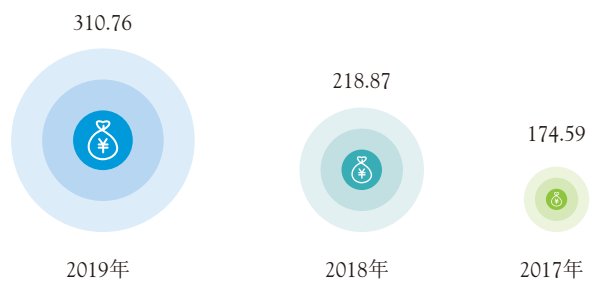
关键绩效

市场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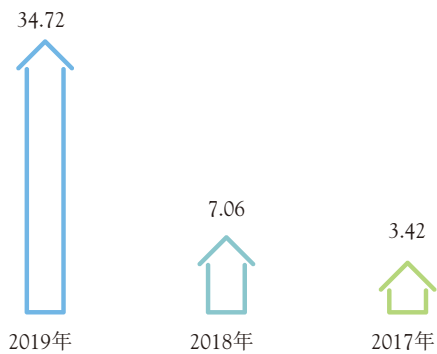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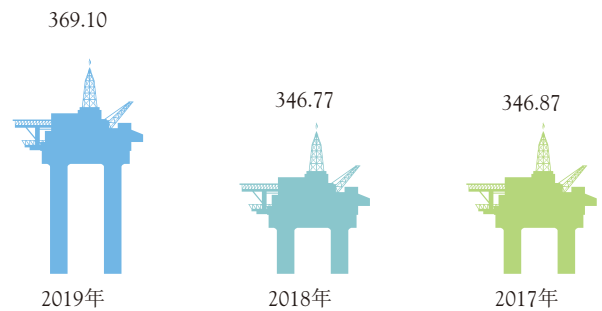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利润总额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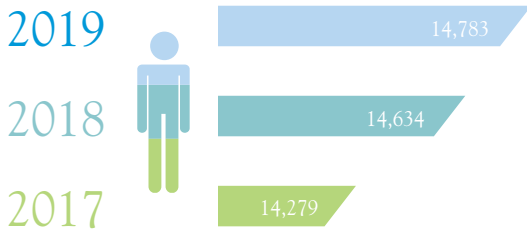
总权益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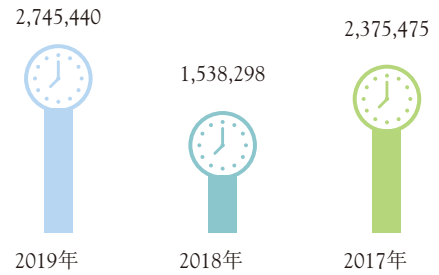
市场绩效	单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国际收入	亿元	69.16	56.61	43.23
国际收入占比	%	22	26	25
纳税总额	亿元	23.36	13.78	10.76
新增专利数	项	97	91	74

社会绩效

员工总数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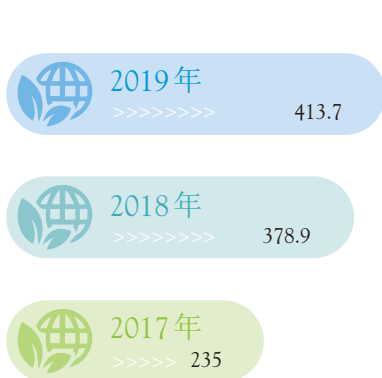
员工培训总时长
(单位：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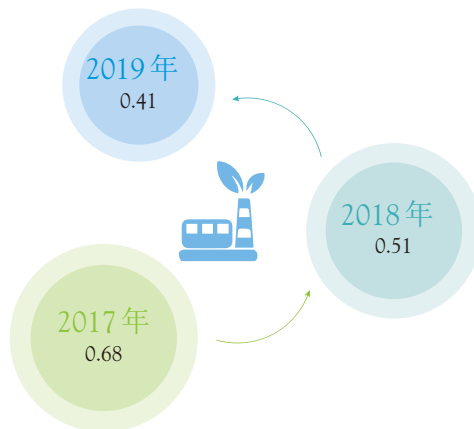
社会绩效	单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女性员工比例	%	8.0	8.2	8.1
社会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100
劳动合同签订率	%	100	100	100
员工流失率	%	1.6	2.6	2.2
公益捐赠及困难员工帮扶	万元	255	441.4	356.7
海上抢险救助次数	次	16	25	26
青年志愿者活动人次	人	980	883	1,043

环境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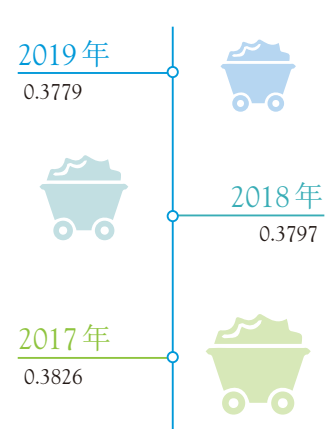
节能减排投入
(单位：万元)



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吨/万元)



万元产值能耗
(单位：吨标煤/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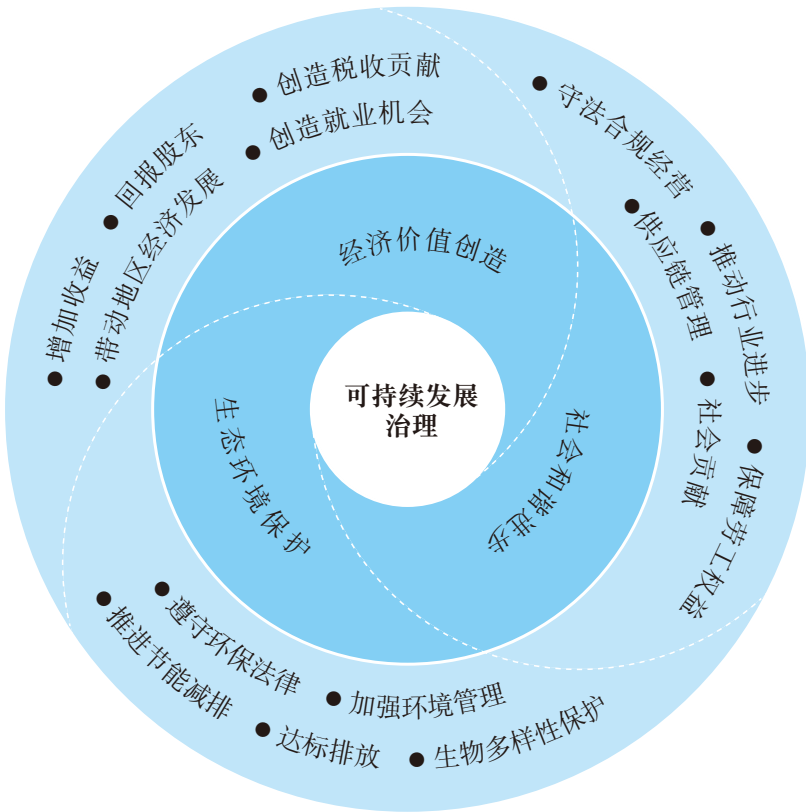


可持续发展管理

可持续发展治理

公司不断优化可持续发展治理，将「我们必须做得更好」的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到企业发展战略和日常运营中，指定专门部门编制、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开展可持续发展培训和交流等。各

业务部门结合职能定位分工负责、所属单位全面参与，促进可持续发展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实现将可持续发展治理与企业经营管理的有机结合。



利益相关方沟通

中海油服高度重视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深入研究利益相关方的要求与期望，将相关诉求转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行动目标和方案，切实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并通过各种渠道和途径，向利益相关方传播公司可持续发展理念及履责动态，努力回应相关方关切。

利益相关方	关注点	回应与措施
监管机构及政府	贯彻宏观政策 守法合规经营 依法纳税	法律法规跟进 依法纳税 接受监督和考核 拜访、汇报、报表
员工	权益保障 职业发展 健康安全 员工参与 员工关爱	平等用工政策 优化薪酬福利 四级人才培养 尊重员工多元化 职业健康管理 员工代表会议 开展员工文体活动 员工关爱
股东	完善公司治理 价值创造 防范经营风险 信息披露	定期汇报 股东大会 日常沟通 发布年报和可持续发展报告
客户	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服务 保护客户信息安全 提高客户满意度	制定质量管理体系 持续创新技术 提供专业解决方案 拜访、沟通 保护客户信息 全面提高工作标准
供应商及承包商	遵守商业道德和法律法规 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业务洽谈与技术交流 合同谈判与日常交流 电子管理平台
金融机构	经营状况 经营风险 公司治理	专题会议 信息披露
媒体	可持续发展履行情况 企业业绩 重大事件、活动和举措	信息披露 多渠道传播
公益机构及非政府组织	保持密切联系，信息共享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 信息披露
社区与公众	加强沟通与交流 开展社会贡献活动 支持公益事业	公益慈善 精准扶贫 海上救助 带动就业 支持教育 社区关怀 志愿服务
环境	遵守环保法规 环境保护 节能减排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开展环保培训与宣传 清洁生产 保护生物多样性 践行环保公益活动

风险管理

夯实发展基础



⚙️ 守法合规经营

⚙️ 内控与风险管理

⚙️ 反舞弊建设

守法合规经营

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保证合法合规经营。公司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
护员工合法权益；遵守《反不正当
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倡公平竞
争；遵守《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态环
境。



加强守法合规体系建设

公司深入贯彻依法治企，加强守法合规制度建设，及时梳理并修订各项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提高法律风险防控管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内控与风险管理

内控管理

加强顶层设计，构建全球化管理体系

以公司战略为导向，结合 ISO、内部控制管理等国际管理体系标准，全面梳理管理要素，构建匹配公司国际化发展的全球化综合管理体系框架和顶层制度。



持续推动制度宣贯，强化问题整改

采取多种形式加强风控管理培训及制度宣贯，推动各单位交流先进管理经验，有效提升内控管理能力，促进制度执行。强化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整改责任，提高整改成果的应用，推动内控制度的持续完善，从制度源头把控风险。



扩大内控评价覆盖范围，提高制度管理意识和能力

为促进公司各单位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内控评价全面覆盖境内、外单位，遴选专业骨干，系统梳理、评价公司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促进公司各级人员提高制度管理意识和能力，持续进行制度优化，发挥制度管理效能。



风险管理

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成立各单位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职责与分工，强化责任落实，根据分层分级分类管控原则，开展风险评估和管控，加强信息和资源共享，持续促进风险协同防控机制作用发挥。

强化风险识别，助力高质量发展

深入识别业务领域风险，扩大对外部环境风险评估，增加风险评估覆盖面，多级多部门多单位协同联动，全面风险梳理和专项检查并重，为盈利能力提升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防范化解重大经营风险，提高风险化解能力

坚持底线思维，始终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开展防范化解重大经营风险专项检查工作，全面辨识和排查重大经营风险，对各类风

险制定针对性的管理策略和措施，对重点领域重大风险做到心中有数，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172

内控管理培训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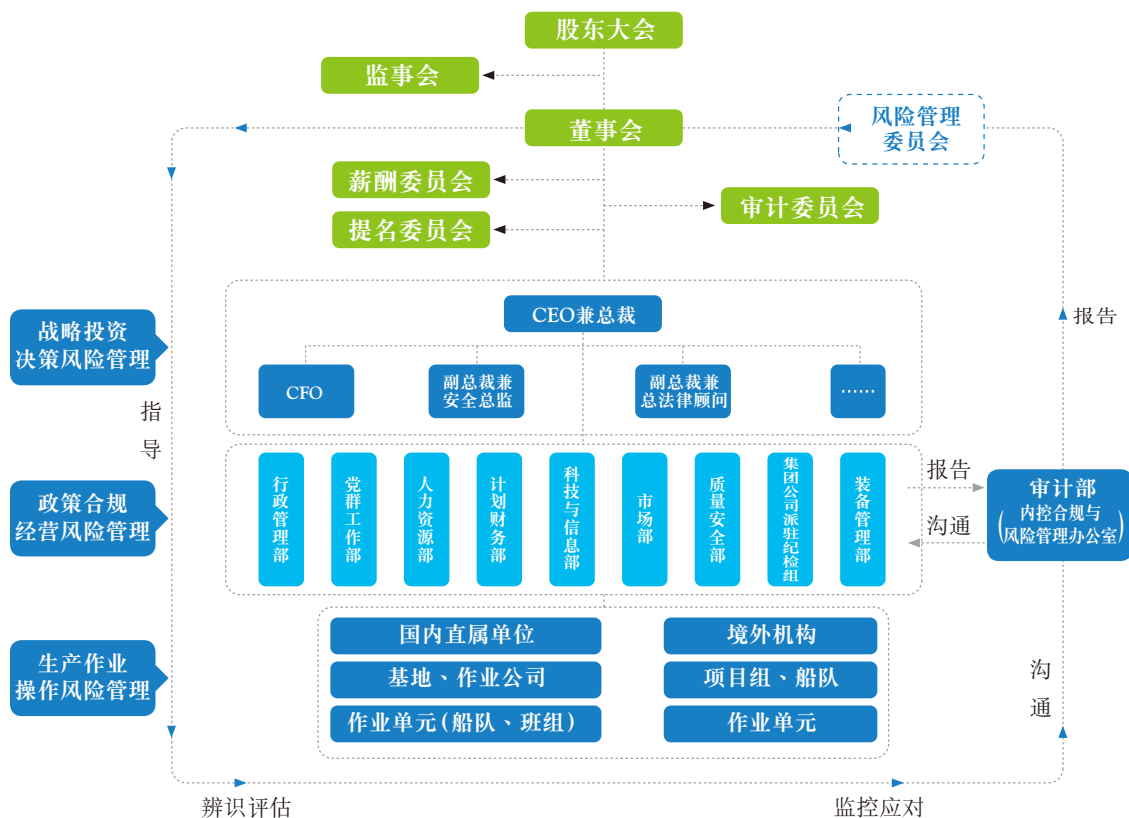
2,725

内控管理培训人次

内控与风险管理培训绩效表(2017-2019)

指标	单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内控管理培训次数	次	172	166	162
内控管理培训人次	人次	2,725	2,512	2,362
风险管理培训次数	次	47	45	49
风险管理培训人次	人次	1,621	1,598	1,743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图



反舞弊建设

预防商业贪污和贿赂行为

公司建立了贿赂、欺诈等违法行为的处分条例。公司坚持以信访举报、巡视巡察、内部审计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为导向，持续深入开展反贪

腐舞弊工作。组织开展了重要关键业务的风险排查，完善廉洁风险库，提高廉洁风险控制。加强监督执纪问责，有效防控贪污、贿赂、内幕交易

等问题的发生。2019年，公司未发现重大贪腐、舞弊、欺诈、洗黑钱等案件。

防控境外机构贪腐舞弊风险

公司将制度优势转换为治理效能，发布境外道德合规管理体系，组织道德合规管理制度和驻在国法律法规宣贯学习，进行反贪腐舞弊警示教育培训。2019年，向美洲、远东、亚

太、中东、欧洲等境外机构派驻合规监督组、选派道德合规监督员，持续完善境外监督体制机制，实现境外监督全覆盖。组织境外员工签订《遵守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承诺书》，强化道德

合规意识，目前各直管境外机构已全部设立道德合规举报邮箱和电话，畅通了道德合规问题线索举报渠道。



深入开展反舞弊警示教育

公司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牢牢抓住「关键少数」，紧盯关键节点，建立了重要节日前对关键领域负责人约谈机制。持续加大惩治力度、强化不敢腐的震慑，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并建立

曝光台。营造廉洁氛围，塑造廉洁文化，强化合规意识，组织开展「廉洁从业我承诺、廉洁意识我传递、廉洁力量我释放」主题教育活动，领导干部带头讲廉洁故事、就存在的廉洁风险进

行深入剖析。2019 公司组织开展反舞弊培训 409 场次，参加培训 16,141 人次，其中培训关键敏感岗位 310 余人，进一步筑牢了思想防线，为公司合规经营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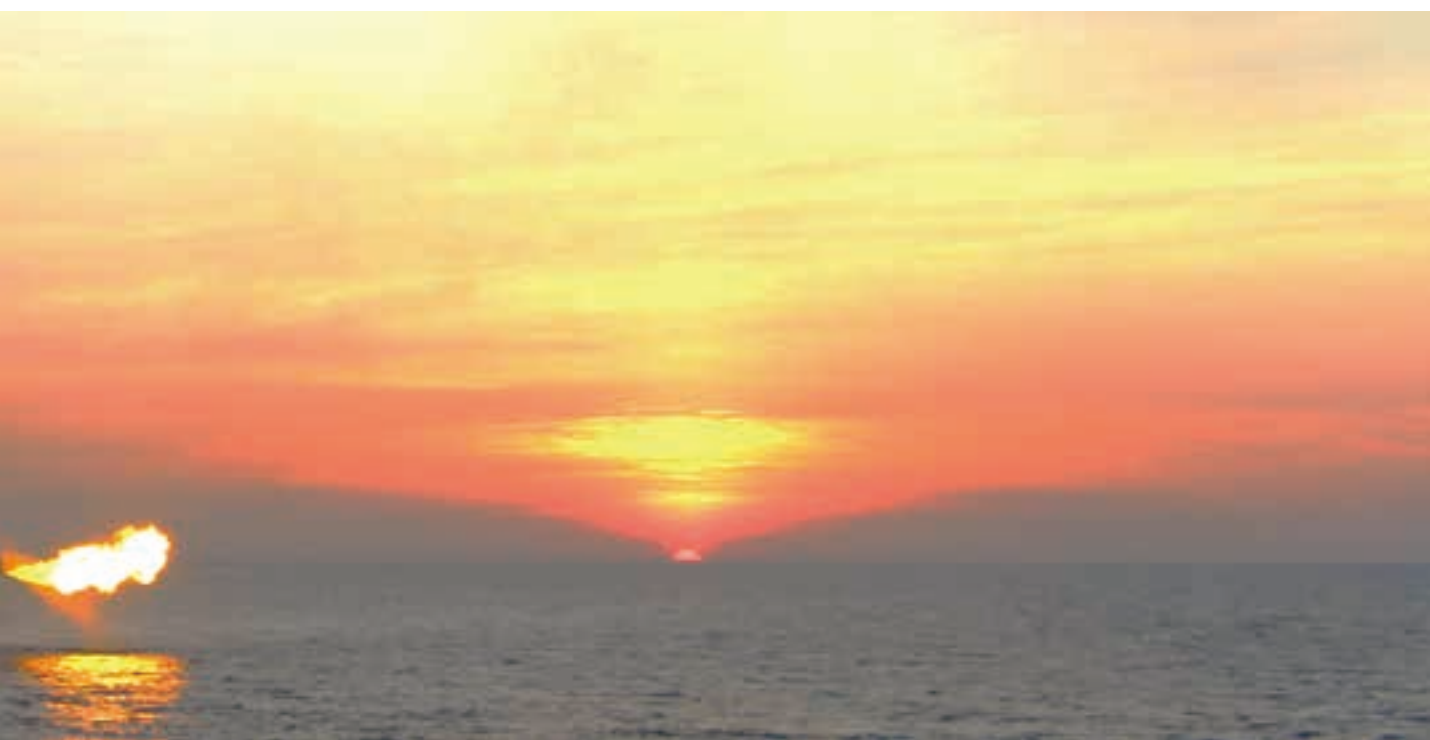
反舞弊培训次数

 16,141

反舞弊培训人次

反舞弊培训绩效表(2017-2019)

指标	单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反舞弊培训次数	次	409	397	496
反舞弊培训人次	人次	16,141	16,507	19,403



能力提升

助推持续发展

- 🔧 质量管理
- 🔧 专业服务
- 🔧 科技创新
- 🔧 供应链管理

质量管理

公司始终秉承「信誉至上、设备完好、质量保证」的管理方针，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合理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

健全质量组织机构

公司及各直属单位建立健全相应的质量管理组织网络，统一协调指导和监督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

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不断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各事业部对标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公司QHSE管理国际化、行业化管理要求，找出差距，持续完善质量管理

体系文件。公司通过上级审核、体系内审/外审、管理评审及合规性评价等工作，确保制度体系的适宜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开展质量培训

公司助力市场开拓及API Q1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审核队伍能力，2019年组织开展了API Q1内审员培训，培训采用API标准英文教材，11人取证。

推进实验室CNAS认证

2019年，公司针对国际市场准入需要，持续推动ISO/IEC 17025实验室认证，油田生产事业部实验中心获得CNAS认证证书。

开展QC小组活动

公司全年共开展QC小组活动240个，制造中心「D+W维保QC小组」从全国1,375个参赛小组中脱颖而出，获得2019年度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成果「优胜奖」称号。



中海油服获得第四届全国质量创新大赛最高级别奖项

2019年7月，中国质量协会举办第四届全国质量创新大赛，吸引了全国包括航天航空、军工、医药、食品、石油、通信等20多个行业、19个省市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商业模式，以及品牌创新、过程创新和管理创新等相关的质量创新项目。中海油服物探事业部工程勘察作业公司凭借「动三轴液化实验的提质与增效项目」，从

来自全国不同行业的1,010个项目中脱颖而出，获得大赛最高级别奖：QIC-V级。



专业服务

公司拥有从油气田勘探、开发到生产的全过程一体化服务链条，并拥有从业多年、经验丰富的优秀技术专

家，为一体化服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极大地满足客户更低作业成本、更高作业时效的需求，有效控

制风险和费用，为客户提供更专业的服务，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提供专业服务



亚太区

缅甸：中标TOTAL自升式钻井平台服务、电缆测井与射孔服务项目，获得PTTEP海上三年期固井服务项目。

印尼：斩获印尼Petronas为期三年自升式钻井平台服务，中标PHE OSES为期2+1年钻井平台服务、为期4年的5艘修井支持驳船服务和海上修井机与修井服务，中标印尼Medco陆地3+1年高温高压钻完井液、常规井钻完井液、固井酸化与增产以及海上自升式钻井平台服务项目，引进新平台

AE1并先后签约印尼WNEL和PHKT自升式钻井平台服务合同，中标印尼PHKT海上三年期钻完井液服务项目。

马来西亚：获得马来西亚伞合同下Petronas各17口井泥浆与固控、固井工程技术服务订单，完成公司海外首个弃置一体化服务项目并新中标获得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增产/弃置一体化修井服务伞合同。



远东区

钻井及相关服务。



中东区

沙特：继续执行沙特阿美石油公司两座自升式钻井平台服务合同。

科威特：首次斩获科威特海上三年期两座自升式钻井平台服务合同。

伊拉克：中标米桑油田第六轮4口井钻完井总包及完井与增产总包项目、5口井关停井作业项目。

以扎实技术和优良服务赢得印尼市场新客户

中海油服于2002年进入印尼，并于2005年成立中海油服印尼公司(PT. COSL INDO)。目前中海油服印尼公司业务涵盖钻井、油生、油化、油技和船舶五个方面，是印尼主要的油气服务承包商之一。

2019年，公司凭借扎实的技术基础和优良的服务获得新客户印尼国油Pertamina EP Asset1分公司，首次进

入北苏门答腊Rantau及Pangkalan susu区块开展压裂增产服务项目，同时在Pertamina Asset1 Lirik区块中标压裂增产服务项目。本年度中海油服印尼公司开展的服务项目达30个，累积服务客户103家，服务区域分布于印尼四大岛及主要的海上产油区，收到客户表扬信8封。



非洲区



喀麦隆：顺利完成喀麦隆Addax钻井服务合同。

纳米比亚：完成纳米比亚新市场海上二维地震采集作业。

欧洲区



挪威：继续执行挪威Equinor钻井服务合同。

英国：启动CNOOC国际公司英国钻井作业服务项目。

美洲区



加拿大：HYSY760物探船完成12,865千米二维地震采集作业。

墨西哥：模块钻机钻修井服务及自升式钻井平台服务合同分别获得续约，HYSY614获得600天船舶支持服务合同。

阿根廷：新获得8,000千米二维采集合同。

巴西：HYSY720船完成8,000平方千米三维采集作业并获得新增2,000平方千米工作量。

加深客户沟通

2019年，公司继续加强与重点市场及核心客户的沟通交流，积极开展新市场新客户的推介活动，密切跟

进客户的需求并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得到强化和提升。

成功举办「2019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论坛暨COSL新技术新产品发布会」

2019年11月，中海油服举办「2019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论坛暨COSL新技术新产品发布会」。论坛着眼于油气勘探开发技术前沿，以「绿色·创新·共赢」为主题，旨在为国内外的石油公司、油田服务公司、咨询机构在国内海域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强能源合作、共创可持续发展的新未来提供交流观点和扩大合作的交流舞台。

本次论坛吸引了国内外近50家油公司、合作伙伴、石油院校、咨询与信息研究机构及媒体的100余名代表参加，首次安排了公司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发布活动，通过展览、发言、视频和

现场交流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展示公司近两年在技术领域取得的突出成果和明显进步，得到与会代表的高度评价。同时，公司聚焦国际高端客户和高端市场的措施也初见成效，沙特阿美、道达尔法国总部等首次派出代表参会，沙特阿美、马国油、印尼Medco等客户代表在会上分享了与COSL之间的合作总结并对长期合作提出期望。

未来，中海油服也将继续秉持「绿色·创新·共赢」的理念，加深与客户沟通，让国内外客户更加深入了解公司新技术、新产品，为客户提供更专业的服务，创造更持久的价值。



科技创新

公司科技战线瞄准技术前沿，聚焦产业需求，以「高速、高质量推动技术发展战略落地」为工作核心，深入落

实公司科技体制机制方案，持续完善技术研发体系，不断增强公司技术创新活力，加快新技术产品投放，为保

障国内油气增储上产、服务社会可持续能源供应、保障国家能源安全贡献力量。

持续加大科研投入，科技供给质量不断提升

2019年，公司全年科技投入10.73亿元，承担各级科研项目210项。全年获授权专利97项，其中发明专利38项，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8项，其中《海洋石油旋转导向钻井系统研制与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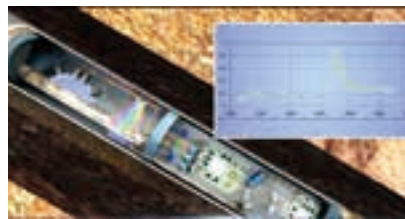
用》项目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公司科技产出速度与产出质量明显提升，在随钻探边、随钻测压、地层光谱分析等一批高端技术领域屡获突破。

10.73 亿元

公司全年科技投入

中海油服科技创新关键绩效表(2017-2019)

指标	单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科技研发投入	万元	107,269	79,375	63,415
新增专利数	项	97	91	74
新增发明专利数	项	38	42	53



地层测试光谱分析仪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绿色技术」引领油田开发

公司通过加大科技创新落实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强化技术攻关，在钻井液无害化技术研究、可循环使用水基钻井液体系技术研究、废弃钻井液固液分离回收利用等方面陆续实现了技术突破，构建源头减排、现场减量、海上集中处理、陆地

末端处置的EPS一体化解决方案。该技术兼顾了环保和循环利用两大优势，对渤海油田绿色开发影响至关重要的钻井液平均单井使用量减少60%，废弃钻井液压滤回用量80%以上。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协同保障国内海上油气勘探开发

公司以海上油田增储上产重大技术需求为导向，深度对接中国海油「七年行动计划」，聚焦新技术突破，加快新产品投放，为海上油田勘探开发提供高质量油田服务技术产品。其中，高温电缆满贯测井在渤中最高作业井温178℃，实现海上高温井满贯测井

突破；基于纳米技术的深水低温早强技术在南海成功应用20余井次，进一步拓展深水固井边界；超分子微球驱体系解决深部高渗条带封堵能力不足，为渤海油田稳油控水提供了新思路。



改革项目管理模式，建立责权利有机统一的科技项目经理负责制

公司积极探索科技体制机制变革，选取「研产用」一体的科技项目作为试点，实施科技项目经理负责制，最大限度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干事创业激情，加快推进「技术发展」战略。科技项目经理负责制突破了很多现有

体制机制限制，进行了最大限度赋权，项目经理拥有用人权、采办权、财务权，真正实现了「责权利」有机统一，是为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开展的科研体制机制重要变革。



DWPR 仪器局部细节图及技术指标



DWPR 探边地质导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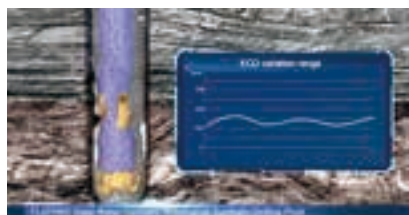
科技创新成果案例1：随钻探边与地质导向技术

基于中海油随钻探边仪器(DWPR)的储层边界探测是一项突破性的地质导向技术，是提高储层钻遇率的高端利器。

DWPR采用了创新型双斜正交天线设计，具备全分量电磁测量能力，其通过测量电阻率信息及方向性地质信号，实时反演地层边界距离及方位信息，实现地层构造的可视化地质导向，该技术能够指导井下钻井工具在薄层、复杂储层中精确穿行，提高储层钻遇率，实现油气产量最大化及成本最小化。DWPR

的测量不受地层各向异性的影响，对油气层边界的探测深度达到22英尺，单点反演速度达到秒级，是国内首套实现商业化的自研随钻探边工具，性能达到业界先进水平。

2019年，探边工具DWPR在渤海油田成功实施地质导向作业7口井，探边效果良好，储层钻遇率达到96%，有效指导了水平井的钻进，为渤海油田稳产增产以及降本开发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科技创新成果案例2：第二代深水恒流变FLAT-PRO钻井液

基于分散介质粘温特性的FLAT-PRO「恒流变」合成基钻井液体系，成功解决了深水低温流变性差、气体水合物危害、井壁失稳、漏失等技术难题。

该体系首创了一种具有流型稳定功能的高效乳化剂，实现了宽温差下体系「恒流变」特性，从而使作业中的当量循环密度变化最小化；体系抗温204℃，在2-160℃可保持恒流变性质。该体系

从机理、处理剂到技术体系全部为原始创新，处理剂全部实现国产化。

FLAT-PRO钻井液体系在南中国海成功应用了7口深水/超深水井，创深水井建井周期19.13天的最短记录，刷新了我国乃至西太平洋钻井最大水深2,619米的纪录，实现了「零」事故率，有效助力深水安全、高效钻井。

供应链管理

公司按照中国海油统一部署，完成采办体制机制改革，成立采办共享中心，将全公司采办及物资管理业务收归至采办共享中心进行管理和开展

工作，实现人员集中、业务集中、管理集中的「三集中」目标，大幅提升供应链管理质量和效率。2019年，公司继续以国际化发展战略为引领，深

化全球供应链管理，进一步完成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全球供应链网络建设。

推进海内外一体化

公司进一步扩大国内年度协议覆盖范围，探索并推进将具备经济效益比较优势的国内年度协议推广至海外，实现海内外优势资源共享，提高海外采购效率。结合国际化发展战略

及国际化供应链建设需要，梳理海外采办组织机构，评估海外成熟地区现有采办及物资管理体系实施风险，建立风险库，加强海外区域重大采办风险管控。



强化物流保障

公司深入推进国内「大物流一体化」模式，促进提升整体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进一步打通连接国内、辐射国际的物流渠道，建立全球网络，夯实国际物流保障基础。借助休斯顿、挪威、迪拜和新加坡等海外采办物流中心的重要国际枢纽的区位优势，不断完善全球物流网络布局，提升国际物流运营能力，搭建全球39条物流线路，业务覆盖欧、美、非、亚

等30多个国家。

同时，以物流体系建设为基础，结合各作业区所在国家的要求，制定物流技术标准、跨国物流运行规程、国际规则标准等物流体系，以技术支持物流一体化运作，提高国际物流保障能力。通过物流技术体系建设、物流供需精准对接、物流新领域的前瞻性布局，提供切实经济高效的国际物流保障。



公司深入推进国内「大物流一体化」模式

30 多个国家

业务覆盖欧、美、非、亚等

实行标准化供应商管理

公司在全球供应链管理体系中，已建立完整的准入、使用、评审、信息反馈及退出等动态管理机制。在供应商日常管理过程中，向供应商宣传

合规要求，并要求供应商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关注健康、安全、环保要求。2019年，公司继续深入开展供应商评审，年度评审覆盖率达100%。

100%

年度评审覆盖率

中海油服供应商标准化管理机制



中海油服按地区划分供应商数目情况(2017-2019)

年度	年底供应商总数	境外	境内	主要城市分布				
				天津	北京	广东	上海	其他
2017	4,720	2,293	2,427	593	444	403	168	819
2018	6,653	3,569	3,084	682	497	448	185	1,272
2019	6,707	3,246	3,461	776	541	462	198	1,484

安全环保

守护绿水青山

⚙️ 安全生产

⚙️ 职业健康

⚙️ 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

HSE战略目标

人员
零伤害

环境
零污染

财产
零损失

品牌
零影响

QHSE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以人为本、关爱健康、珍惜生命；

爱护环境、节能增效、绿色发展；

信誉至上、设备完整、质量保证。



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要求、执行行业标准、规范及推行良好作业实践，通过实施和促进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综合管理体系，以可持续发展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高效服务，齐心协力实现人员伤害、环境污染、财产损失及品牌影响零事故目标。

我们将持续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聚焦以下重点方面：

- 领导力可见和有效的管理层承诺；
- 持续提升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
- 所有业务活动均综合考虑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和安保等因素；
- 加强员工队伍能力培训；
- 「停止工作」文化是员工个人义务也是公司责任；
- 保护环境，减少排放、防止污染；


- 对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和安保进行辨识并实施有效管理；
- 持续改进应急响应管理，减少事故损失；
- 培育安全文化，让安全价值观成为员工信念的一部分；
- 要求承包商依照本政策有效实施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


这一政策适用于员工、客户、承包商、供应商和公众。


QHSE 管理

体系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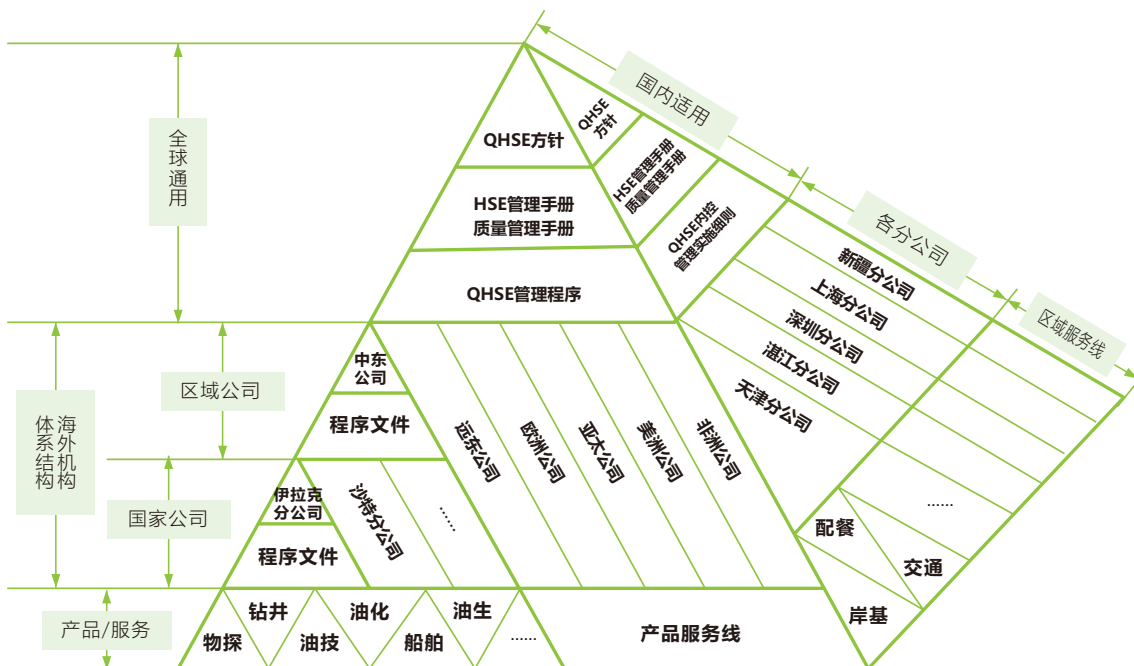
2019年，遵照公司QHSE管理国际化、行业化发展规划，对标ISO三大标准，在符合国内上级主管单位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国际化、行业化需求，规范、优化QHSE管理要求，对现有QHSE内控管理体系进行升级：

- 

根据侧重点不同，分别编制质量管理手册和健康安全环保管理手册；
- 

提炼和辨识现有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用要求，作为公司QHSE管理体系全球通用程序文件，共计36个全球通用程序文件；
- 

保留现有管理办法、细则的国内适用部分，作为中国区体系程序文件，共计23个国内适用程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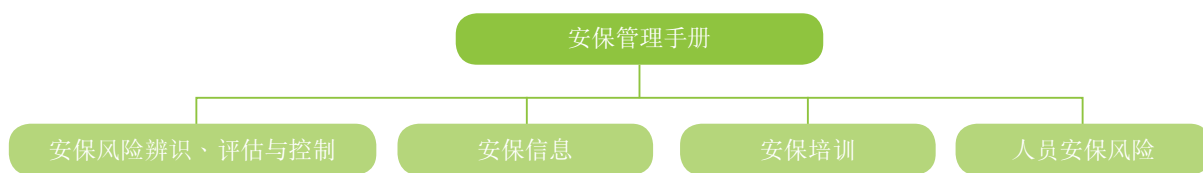


建立安保管理体系

为践行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加强国际化运营管理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安保管理手段，公司在现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采用国际通用

的体系标准框架和语言，建立以风险管理为主线，体现全球统一性和地域差异性的安保管理体系，规范、统一安保风险辨识评估与控制、安保信

息、安保培训和人员安保风险等管理要求，避免、减少安保事件及其对人员、财产和声誉所造成的危害。



开展制、修订工作

公司按照QHSE职责界面划分和对标结果制定体系文件修订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制、修订工作。同时，针对集团公司新发布的管理办法和细则，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和管理需要，

对需要进行评估、修订/新增的公司QHSE内控制度进行职责划分，各职能线对负责的内控制度开展适用性评估和差距分析，并根据评估分析结果对内控制度进行更新。全年共新增1个

《低碳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健康安全环保责任制管理实施细则》等16个实施细则文件。

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优化QHSE系统顶层设计，狠抓QHSE本质管理持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坚持防范、控制、治理相结合，通过推进国际化、行业化进程，深化全员安全生

产责任制、国际化对标提升和安全文化建设专项活动，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推行公司特色安全文化、通过隐患排查治理、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全面管控系统生产安全风险，构建本质安全型企业。



安全生产绩效统计表(2017-2019)

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安全生产事故数	37	21	9
可记录人身伤害事件数	33	21	12
OSHA 可记录事件率	0.11	0.08	0.06
累计损失工作天率	1.24	1.6	1.08
员工死亡人数	1	0	0
承包商死亡人数	0	2	0

注：OSHA 可记录事件率 = 可记录事件数 × 200,000 / 总人工时
 累计损失工作天率 = 损失工作天数 × 200,000 / 总人工时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精神，以2019年为「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年」为重点，公司统筹部署开展进一步深化工作，重点对去年工作中

存在的薄弱项进行提升，制作公司党委委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并对党委各成员岗位安全责任制进行面对面的宣贯，使各党委委员了解自己的安全生产责任以便更好地履职尽责。同时组织对机关各部门和事业部、分公

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及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及谈话，明确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真正做到「一岗一清单」。

QHSE 管理本质提升

聚焦国际油公司及服务公司、行业组织相关优秀安全管理良好实践及工具，公司积极开展与国际同行对标，识别差距项，制定提升计划。

运用「剥洋葱」方法，以查找「人、机、物、法、环」五大关键要素短板为突破口，着重解决短板中最薄弱的管理

问题、逐级寻找并制定年度提升举措，循序渐进，持续夯实基础管理。

强化风险管控

公司不断强化安全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重预防机制，构建将安全风险管控落实到「年、月、日」，并实施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制度，对风险实行动态管控和全员参与。

风险年度管控	风险月度管控	风险日常管控
年初，公司组织开展年度风险辨识与评价，确定公司年度安全生产不可接受风险，并制定管控措施和控制关键点。	基层单位通过召开月度安全风险分析会结合生产作业计划，分析下个月将面临的作业风险，并制定相应控制措施。	现场作业单元通过应用作业安全分析(JSA)，辨识作业任务中存在风险并确定控制措施，责任到岗强化全员参与。

隐患排查治理

公司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隐患汇总分析与应用，深挖隐患发生的原因，进行同比环比分析查找隐患发生的趋势，采取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进行消除和管控；开展隐患管理网络应用，实施大数据管理，同时对隐患的如期整改情况实施网络监控，使隐患的管理处

于受控状态；公司以监督检查为突破口深化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制定临时管控措施并限期整改，定期进行整改效果验证；通过深化推行公司级监督检查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单元自我管理职能、事业部主体管理职能、分公司监督管理职能，公司指导检查职能，四位一体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长期未按时整改的隐患当作事故进行调查与追责，实施将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机制，全面保障作业安全。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公司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理念，持续夯实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通过走访、调研、征集基层单位在安全取证培训方面存在的问题、痛点、难点和改进建议，与集团公司共商，协调解决培训资源等问题，为各单位培训工作提供支持保障。2019年，公司各单位根据年初工作计划，

开展各类安全培训19,654期，参加培训共226,787人次。

充分发挥网络资源优势，持续推进QHSE课程体系化建设思路，通过「远程安全教育平台」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安全知识和技能。线上学习人数12,987人，学习率100%，考试通过率100%。



深圳分公司组织开展安全知识竞赛



海洋石油721获评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

安全应急管理

公司重视应急管理工作，不断优化应急管理体系，持续完善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成立应急专家库，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的作用，更好地应对可能发生的各

种紧急情况；组织开展重大事故情景构建工作，对公司重大高风险作业可能遇到的重大危险进行重大事故情景构建，切实提高完善应对重大事故应急准备工作。

2019年，公司各单位开展船岸联合演习、平台、船舶及陆地现场应急演练共计18,085次。其中：综合演习6,683次；专项演习11,402次；参演人员共计406,824人次。

职业健康

健康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健康，建立并不断完善《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全面落实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相结合，持续多年制定实施全员健康促进计划、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计划、员工听力保护计划，并按计

划组织开展了一系列职业健康管理工
作。同时，公司不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改善员工工作条件，为员工提供更加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

2019 年，海上及野外作业人员健康证体检持健康证率达到 100%；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员工职业健康检查完成率 100%；陆地员工常规体检覆盖率 99.55%。

作业场所医疗配备

公司在作业人员达到 25 人以上的平台、船舶和野外作业场所均配备有设施完善的医务室和全科医生；未配备医生的船舶也都配备了医疗药品和血压监测仪等简易的医疗设备、器

械，由兼职健康管理员负责药品的发
放和记录，并定期监控船员健康情况；所有作业场所都在固定位置配备了急救箱，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公共卫生防疫

针对国际和国内发生的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公司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和防控措施，挂至公司网页并

发给各单位，组织各单位做好公共卫
生防疫工作。

员工食品安全

公司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
食品安全管理，防止食物中毒事故的
发生。科学配餐是保障员工健康的

基础，食堂管理部门与配餐公司共同
推进营养配餐工作。

职业卫生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职业病防治
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
卫生培训等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常态化

2019 年，公司各事业部持续加强
对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
常监测。以物探事业部为例，各船
每月由轮机和震源部门监测各自不
同工作点的噪声值，监测记录由专
人签字、定期交由各公司作业安
全部，此项目日常监测工作能及时
反馈工作场所的噪声是否超标，并
根据年度检测的第三方意见，针对
噪声超标场所设定整改方案，使指
标达标。

中国籍员工健康体检情况统计(2017-2019)

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全员体检及健康档案覆盖率	97.55	99.23	98.73
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4,709	5,047	5,155
职业健康检查完成率	99.98	100	99.9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计划完成率	99.34	100	100

注：职业健康检查人数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员工的检查人数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员工职业健康检查完成情况(2019)

健康检查类型	实际检查人次(人次)	检查完成率(%)
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370	100
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4,086	100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253	100

健康培训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指导员工了解工作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促使员工充分掌握防控职业病的知识，有效提升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同时，聘请专家进行健康和急救知识讲座，普及健康知识，并利用健康宣传板报、发放健康电子杂志、网页开通健

康宣传专栏等方式宣传健康、文明的生活和工作方式。2019年公司开展上岗前职业卫生教育培训1,595人，在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4,229人，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127人，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人员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153人，培训完成率100%。

心理辅导

海上作业工作风险性大且流程较为复杂，属于非常特殊的作业类型，在强度较高的工作中，员工的心理健康成为影响海上安全生产的重要因素。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心理健康，

将心理健康与日常职业健康监护工作融合在一起，加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开展各类心理辅导活动，保护员工身心健康。



钻井事业部各级领导班子利用内部审核、下基层、落后单元帮扶等时机与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座谈，了解现在工作、生活以及其他方面的需求，认真对待现场工作人员提出的问题，要求事业部相关负责人员给予答覆

环境保护

环境管理



环境制度建设

环境保护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以及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建立并落实《环境保护》

《环境因素评价》等环保制度，强化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规范污染防治管理，保护生态环境及资源，防止或减少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

造成的影响。同时，为确保体系的符合性与有效性，公司持续开展对标工作，对体系进行修订与更新，形成环境动态管控机制。

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造成的环

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制订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并持续跟踪措施的有效性，避免或者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环保教育与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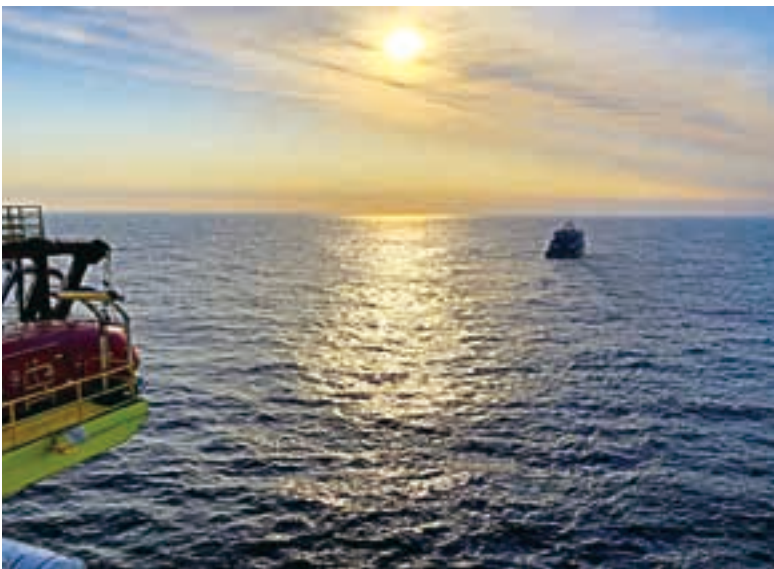
公司开展具有针对性的环保知识宣贯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各作业现场结合生产作业特点，重点对法律法规最新要求、垃圾分类管理、防污设备设施使用、溢油应急器材的使用等内容开展培训，进一步增强现场作业人员的环保意识和环保工作技能。公司发起《全员绿色低碳十坚持倡议》，坚持从制度、执行、意识等多维度推进环保工作全面开花结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公司生产经营融入、和谐发展，打造公司特色绿色发展标签。



环境保护

水资源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水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要求，强化生产全过程水资源管理，实施用水计划和目标管理，提高水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全年实现产值水耗节水量 21,117 吨；严控污水达标排放，降低业务运营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水资源使用

公司钻井平台、船队通过使用海水淡化装置生产日常用水，并通过合理利用海水、雨水等开展日常清理等方式，降低淡水使用。

污水排放

公司按照《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及作业所在国排放标准和国际公约要求，为作业现场配备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环保设备设施，对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排放。按照 PMS/AMOS 保养体系要求，安排专人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对排放水样进行检测，确保排放的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达标。对于不满足排放要求的污染物，由作业现场运送回陆地交予与公司签订回收协议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回收处理。

废气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大气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所有船舶均取得有中国船级社 (CCS) 颁发的《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新建船舶和平台搭配先进的柴油机；均取得《柴油机国际防

止空气污染符合证明》，船舶和平台正常运行中按照所在国要求加装和使用合格、低硫绿色燃油，以降低废气中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等物质的排放。



废弃物管理

公司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按照所在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的要求，进行有效处理，降低污染。

公司与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对工业垃圾、固体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污油水等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理。海上生产作业场所对于允许排放的废弃物，按照要求经处理装

置处理后，按规定达标排放；对于不满足排放要求的污染物，则由作业现场运送回陆地交予与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回收处理。

中国海域排放物达标排放量统计表(2017-2019)

排放物种类	单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含油污水达标排放量	立方	370.93	216.637	421.45
生活垃圾经粉碎入海量	吨	345.615	253.321	283.44
泥浆达标排放量	吨	58,757.14	47,216.45	33,711.38

深圳分公司惠州基地升级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模式

为将危险废弃物进行全方位、全过程、高效地合法、合规管理，深圳分公司惠州运营管理中心通过升级处置管理模式，发挥监督合力作用，做好危险废弃物处置，确保危险废弃物的产生、鉴别、暂存、运输、处置要求等符合法律规范要求。

惠州运营管理中心及时统筹基地

危险废弃物数量，并协调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既能提高处置效率，又能降低车辆运输成本，并且有专人全过程跟踪「危废电子联单」，形成了危险废弃物运输到处置的闭环管理。其次，惠州运营管理中心曾多次与环保公司沟通协调，由环保公司提供专用危废容器供基地各单位使用，确保危险废

弃物妥善处理。

此外，惠州运营管理中心通过联合片区众多安全管理人员组成的「安全技术小组」和安全负责人形成监督合力，通过监督检查和隐患治理，对惠州基地从库房、车间到堆场全方位进行环保专项检查，让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做到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常规化。



开创「绿色」渤海勘探开发新局面

渤海EPS作业，全年累计处理废钻井液7,025方，钻井岩屑9,062吨，为油公司减少陆地终端处理约1.2万吨；通过液相回用技术，实现滤液重复配置钻井液，达到源头减

排和海上减量回用，为油公司开创「绿色」渤海勘探开发发展新局面。全年实现BIODRILLA可重复利用的泥浆体系在渤海应用超过30口井。

保护生态环境

公司严格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各项环保规定和要求，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现场作业期间，严格管理和排放，避免向海洋排放有害废弃物和污

染物；防止石油泄漏和地下水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为维护生态平衡贡献自身力量。

防止石油泄漏

针对生产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石油泄漏，公司制定强有力的工作措施和程序防止泄露，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操作规程以保护环境。公司管理制度已获得第三方认可。2019 年，公司未发生石油泄漏事件。



钻井平台

制定《平台燃油补给作业管理程序》《油基泥浆使用规定》《传输油基泥浆/基油/盐水》等制度。



船舶业务

所有船舶均取得由中国船级社 (CCS) 颁发的《国际防止油污证书》，并制定《船舶防止污染管理须知》《油船货物装卸操作及管理须知》《油船海上原油外输作业须知》。

公司根据可能产生的溢油源、海区环境及资源状况建立完善的溢油应急预案。各作业现场配备有消油剂、围油栏、溢油应急桶等溢油应急物资，针对涉及的溢油污染紧急情况编

写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并报国家主管部门备案。当船舶独立作业期间发生溢油情况时，各作业现场立即根据应急预案开始应急处理；当为作业者提供钻井和修井等

服务期间发生溢油情况时，各作业单元遵照作业者统一指挥，紧密配合积极开展应急处理。同时，公司每年定期开展溢油应急演练，不断提高现场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钻井事业部各平台均编制有《平台现场溢油应急处置方案》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每季度均组织开展溢油演习，全年共计6,097余人参加。



 防止地下水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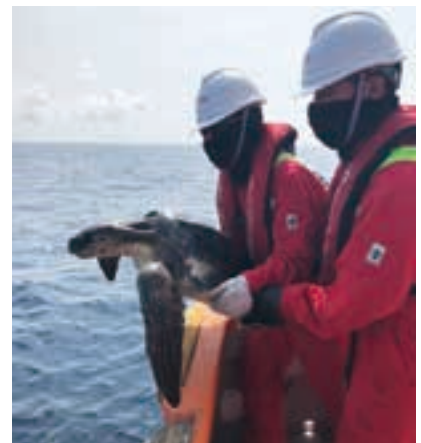
公司重视地下水资源保护，不断投入资金，积极进行技术研发与革新，将新技术和新工艺投入到现场作业中，在石油勘探、开发过程中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

 生物多样性保护

公司始终遵守世界各地动物保护法要求，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认真分析工作各环节对海洋生物可能造成的影响，积极采取预防措施降低影响程度，最大化消除或降低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产生的负面影响，为海洋生物营造健康、绿色的生存环境。

在进行海上勘探作业时，公司始终坚持我们既是海洋的开发者，也是

海洋的守护者。在物探作业过程中，公司积极保护海洋哺乳动物，对其进行有效观察并记录其出没时间、位置等。在地震采集作业中，只有在确定安全距离内没出现海洋哺乳动物的条件下才开始作业，一旦发现有海洋哺乳动物突然闯入作业区域，要求作业立即停止。



2019年2月26日，在西非加蓬海域进行地震采集作业的海洋石油760船队，在下艇作业时解救两只因渔网被困海龟，经仔细检查海龟一切正常后将其放生。



 海洋石油720船在巴西海域减少对海洋生物的影响

2019年，公司所属「海洋石油720」船在巴西海域开展三维地震勘探采集作业时，工区内海豚、海鲸、海龟等哺乳动物活动频繁。为了保护这些海洋动物，与海洋生物和谐相处，作业期间配备2名PAM (Passive Acoustic Monitoring Systems) 人员和2名MMO(Marine Mammal Observers)，

24小时不间断的对海洋哺乳动物进行观察和监听，尽量减少对海洋生物的影响。上线前首先进行观察，再启动软启动程序，逐步增加震源能量才能上线，作业中发现海龟则立即下线，海龟游出安全区域内才可继续响炮。



应对气候变化

节能降耗

公司树立并坚持「爱护环境、节能增效、绿色发展」的环保和节能减排管理方针，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各项节能减排规定和要求，建立能源管理内控体系，加强能耗管理工作，并对体系进行修订与更新。公司每年通过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节能减排设施购置、更新、改造等，降低能源消耗。

公司还积极倡导绿色办公，绿色出行。大力控制办公用品消耗，充

分发挥办公自动化优势；广泛推广视频会议，减少会议出行成本；厉行节水、节电，倡导节约的好习惯；严格管理公务用车，降低出行成本，持续推动员工与企业共进的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2019年，公司节能减排投入达413.7万元，能源消耗总量490,935吨标煤；实现节能量1,843.7吨标煤，万元产值综合能耗0.3779吨标煤/万元。

413.7 万元

公司节能减排投入

1,843.7 吨标煤

实现节能量



多措并举降低能耗

在船舶业务中，根据船舶多种动力模式特点，根据海况和作业时段合理采用动力模式，降低整体燃油消耗；同时，推进船舶系泊浮筒节油模式，船舶作业节油量提升。平台钻台通过节能灯应用，降低电力消耗；使用无功补偿装置，降低系统消耗、减少柴油机使用数量。

能源及水消耗统计(2017-2019)

指标	单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电力	万千瓦时	2,151.42	2,114.09	1,702.85
柴油	吨	333,433.76	288,732.29	272,430.94
天然气	立方米	377,268.00	377,315.00	284,690.00
燃料油	吨	0	795.22	782.15
汽油	吨	333.87	461.88	466.96
机油	吨	1,352.34	1,023.91	1,049.33
用水量	吨	1,044,900.61	923,776.18	884,765.00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公司加快清洁能源在船舶业务中的应用，以降低温室气体排放。2019年5月，公司新建12艘LNG动力守护供应船正式开工建造，待投入应用后，将大幅提升公司清洁能源使用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新建12艘LNG动力守护供应船



国内首创研发在建12艘LNG双燃料动力守护供应船正式开工建造

为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适应全球能源行业低碳化发展趋势，2019年，中海油服新建12艘LNG双燃料动力守护供应船正式开工建造，其中8艘为4,000马力、4艘为5,000马力，这也是国内首次将LNG清洁燃料应用

到油田供应守护船。双燃料主发电机组采用LNG为主燃料，燃气模式下排放满足IMO Tier III，并具有CCS签发的EIAPP证书和相关文件，是真正意义上的绿色船舶。



排放物种类	单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	1,036,502.54	900,675.68	849,890.00
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万元	0.41	0.51	0.68

员工关爱

打造幸福家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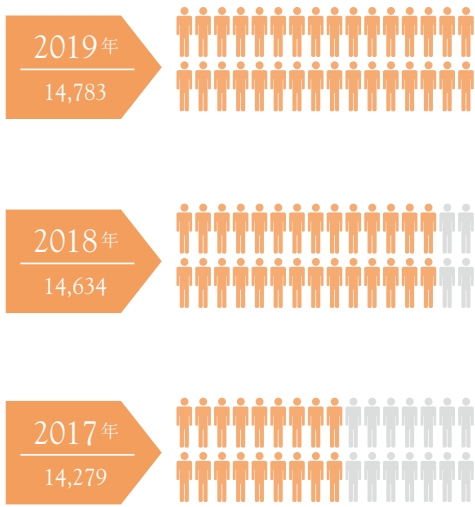
⚙️ 基本权益

⚙️ 员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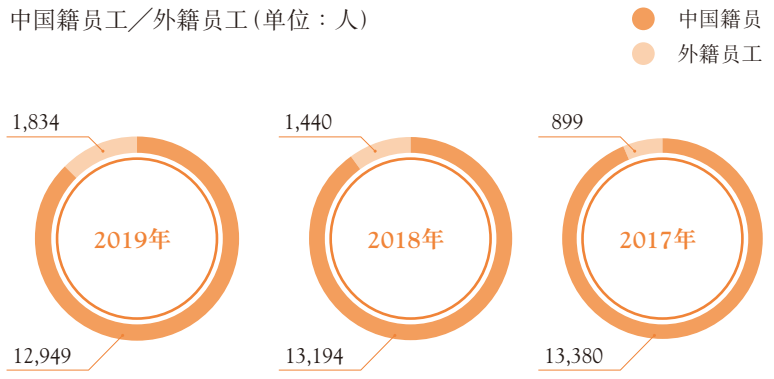
⚙️ 本地化与多元化

⚙️ 人文关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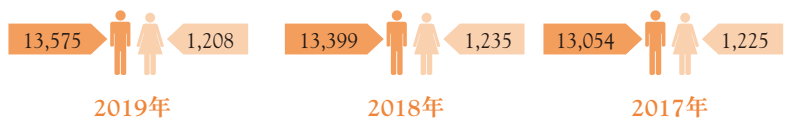
员工总数(单位:人)



中国籍员工/外籍员工(单位:人)



男性/女性员工(单位:人)



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告期内新增员工人数(人)	137	390	55
女性员工比例(%)	8.0	8.2	8.1
社会保险覆盖率(%)	100	100	100
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	100	100

中国籍员工按学历分类统计(2017-2019)

单位:人

学历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博士	35	37	36
硕士	725	674	630
学士	5,920	6,017	6,062
学士以下	6,269	6,466	6,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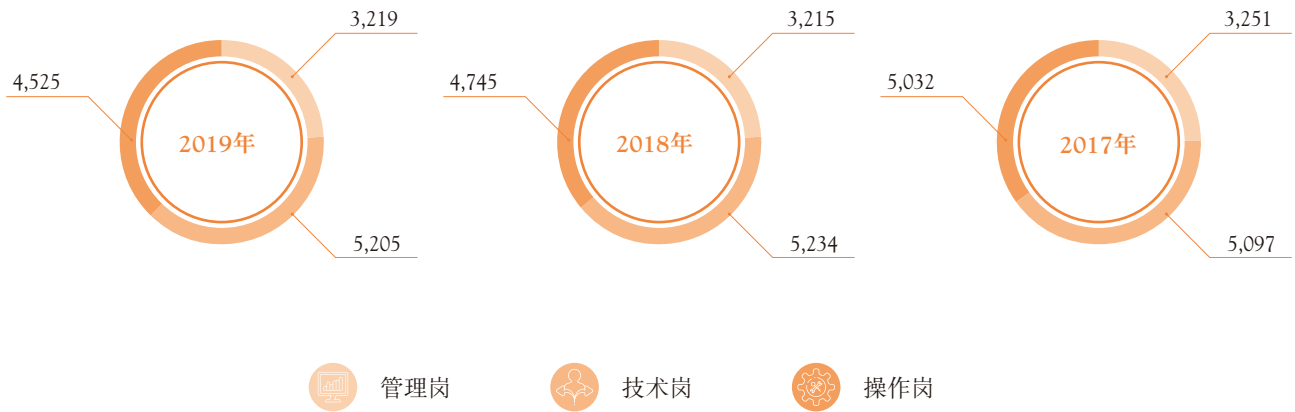
中国籍员工按年龄分类统计(2017-2019)

单位:人

年龄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30岁及以下	2,043	2,520	3,323
31-40岁	6,623	6,557	6,130
41-50岁	2,664	2,617	2,465
51岁以上	1,619	1,500	1,462

中国籍员工按岗位分工 (2017-2019)

单位：人



雇员流失比率按性别划分 (2017-2019)

单位：%

性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男性	97.6	96.2	96.2
女性	2.4	3.8	3.8

雇员流失比率按年龄划分 (2017-2019)

单位：%

年龄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30岁及以下	49.5	67.5	77.5
31-40岁	45.3	26.6	18.8
41-50岁	2.8	3.6	3.1
51岁以上	2.4	2.4	0.7

中国籍雇员流失比率按学历划分 (2017-2019)

单位：%

学历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博士	0.9	0.3	1.4
硕士	4.3	4.7	5.4
学士	66	64.7	77.5
学士以下	28.8	30.3	15.7

基本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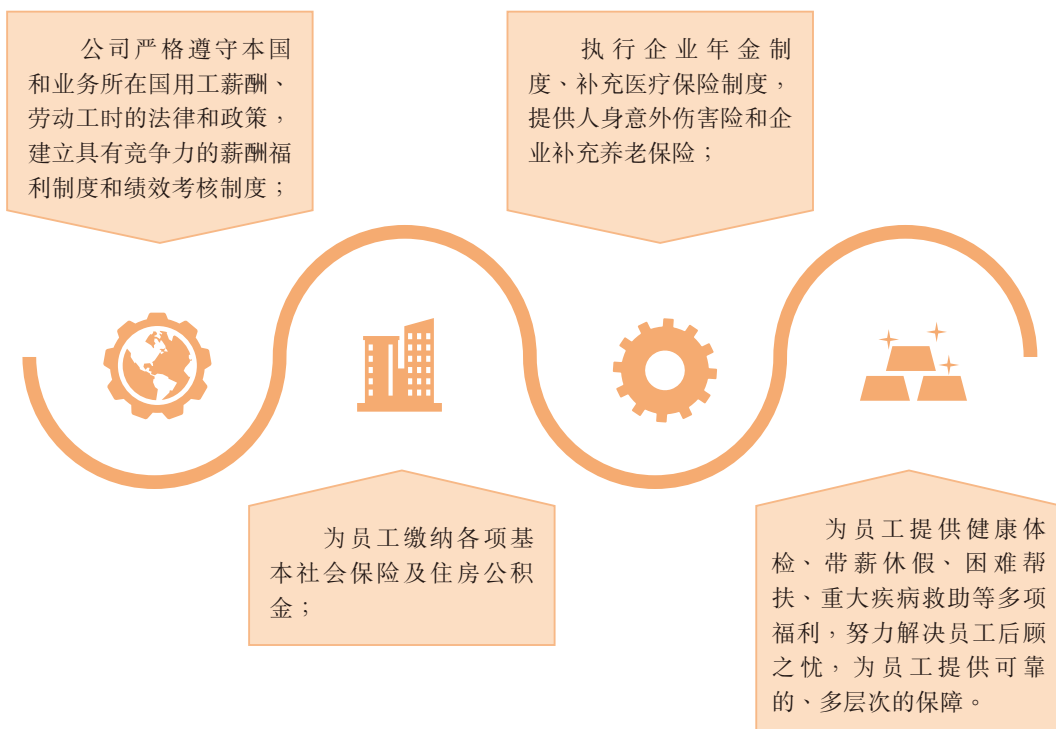
用工政策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重视人才，爱护人才，为员工营造公平就业机会，保障员工的各项权益，尊重员工人格，注重员工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实际需求，不断完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优化人才培养、使用机制，促进员工全面发展，实现员工自身成长和公司发展的和谐共赢。

公司坚持平等雇佣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业务所在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平公正地对待不同国籍、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员工；禁止在所有地

区雇用童工，抵制各种形式的强制性劳动；认真落实国家《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保障怀孕、生育、哺乳期女职工的各项权利和福利，严禁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期间降低其工资、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的行为，确保女性员工无歧视。

薪酬福利



员工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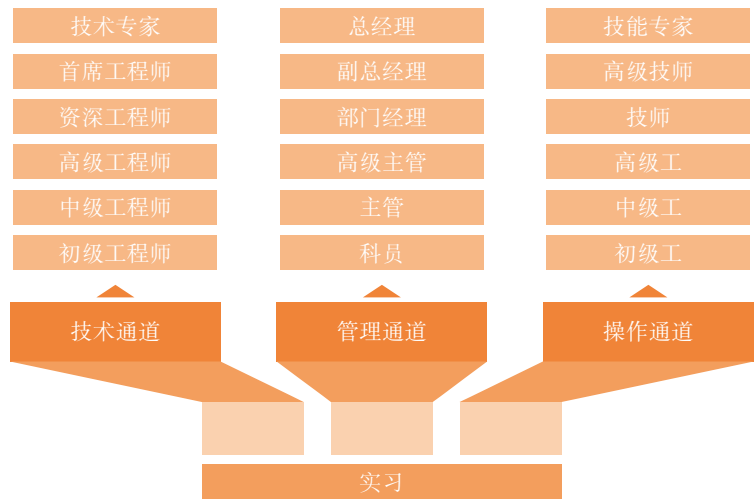
公司注重员工参与，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协商沟通，保障员工参与涉及自身利益和企业决策的权利。同时积极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力所能及地解决员工的合理诉求。

员工发展

拓宽发展通道

公司重视人才，尊重人才，并致力于在实现股东价值的同时，围绕公司战略发展思路，结合人力资源规划，聚焦主业，畅通员工晋升通道，建立以需求为导向，分层级、差异化的立体培养模式，着力打造技术、技能、管理及国际化四支队伍，并不断完善人才晋升机制，让所有优秀员工充分享受公司的发展成果。

2019年，公司共有1,400余名生产科研类员工和583名管理类员工获得岗位或级别晋升。此外，公司大力推进国际化，不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注重对年轻人才的培养使用。2019年公司级后备干部平均年龄37岁，后备队伍及结构不断优化。



开展职业培训

2019年，公司的人才培养致力于实现员工能力标准由国内向国际、培训理念由计划任务型向能力保证系统型、培训方式由被动接受到主动培训、评估方式由单一项目评估向岗位

系统性评估四个方面的转变，公司不断加大员工培训投入力度，积极为员工搭建成长平台。根据员工岗位要求，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职业培训，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鼓励

员工学习知识、提高技能，促进员工与企业共成长。2019年公司共计培训经营管理人员8,079人次，专业技术人员16,462人次，培训技能操作人员17,988人次。

中海油服职业培训基本内容



战略储备人才进修培训

公司已开展九期战略储备人才进修培训班。第九期战略储备人才进修培训人数60人，开设A、B两个班进行轮流培训。除管理类课程外，培训还以班级为单位设立临时党支部，开展了丰富多彩且意义丰富的支部活动，时刻提高学员的党性觉悟和修养，使党建工作和培训高度融合。培训紧密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一带一路」发展研究，大数据、共享经济模型等课程，为全面开启「二次创业」新征程提供可行性强、实用价值高的研究。截至2019年，战略班共培养464人，273人获得岗位晋升，为公司「二次创业」注入更多新生力量，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输送复合型优秀人才。



海外国家公司经理人培训

中海油服以「一个合作」战略思想为指引，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大力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每年有针对性地选拔国家经理人后备人选，制定了系统的、为期至少一年的培养方案，持续提高课程质量、优化课程配置。同时，采用培训和海外蹲点锻炼相结合

的方式进行培养，全方位提升国际化思维和视野。目前，中海油服已有21名经过第一期海外国家经理人培训的学员走向海外相关岗位。未来，第二批参训学员也将走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参与沿线国家和地区能源领域的合作开发。



海外市场营销储备人才培养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国际化发展对海外市场营销人才的迫切需求，公司从2018年起，每年举办二期海外市场营销储备人才培训，两年来已举办四期，来自公司市场部、各事业部、分公司及海外公司市场人员共计100人参加了培训，有针对性地为公司培养了海外市场营销人才。

2019年海外市场营销储备人才培

训聚焦市场营销人员与岗位能力相结合，培训内容更为精准，强调落地实用的同时加强复合能力的建设。通过本次课程的学习，不仅有效提升了学员创造更多客户服务的能力，同时提高了项目型营销策划全域意识和策略思维，有助于未来海外技术推介和市场开拓，提升公司国际形象和品牌形象美誉度。



公司于2018年取得国际井控发证资质，已自主培训550余人，同时面向员工和客户，形成与客户进行井控交流的平台。2019年，公司12名员工获得国际井控讲师资格。

本地化与多元化

公司的服务区域涵盖中国海域，并拓展至东南亚、中东、美洲、欧洲、非洲、远东六大区域，覆盖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在快速国际化进程中积极推动员工本地化和多元

化，坚持平等、自由、反歧视的用工政策，倡导不同文化背景的员工尊重彼此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个人爱好等，增进相互了解。2019 年，公司共有海外工作人员 2,620 人。



海外员工本地化情况统计(2017-2019)

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公司使用当地员工数(人)	1,834	1,440	899
员工本地化比例(%)	70	64	56

人文关怀

困难员工帮扶

公司坚持统筹兼顾思想关爱、工作关爱、健康关爱和家庭关爱，努力做到工会「三必到」，即职工生病住院必到、家庭变故必到、节日慰问必到，营造大家庭的温暖。各级工会

还重点关注困难职工家庭，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动态管理困难职工台账，做到数字准、情况明、底数清。2019年，公司累计慰问困难员工482人，发放慰问金255万元。



工作生活平衡

公司注重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女性职工专题活动，举办青年联谊、亲子互动、职工运动

会等有益文体活动，丰富员工文化生活，促进员工身心健康，提升员工幸福感与归属感。




↓ 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职工文艺汇演



↓ 举行羽毛球友谊赛



↑ 为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公司组织女职工参观故宫博物院等活动



社会贡献

共享美好生活



精准扶贫

海上救助

志愿服务

海外履责

精准扶贫

定点扶贫

公司积极响应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号召，持续抓好贵州省雷山县定点扶贫项

目执行，利用帮扶资金改善当地基础设施条件，帮助当地发展特色乡村经济。同时，积极参与支持广东

省精准扶贫工作，选派3名驻村干部前往广东省湛江市龙头镇路西村开展定点扶贫工作。



帮扶资金助力雷山县发展特色旅游经济



帮扶雷山县发展特色养殖，壮大乡村经济



驻村干部帮助乡村脱贫

2019年4月，中海油服湛江分公司选派3名驻村干部前往龙头镇路西村开展定点扶贫工作。龙头镇路西村村委会2019年省定标准精准扶贫贫困户是81户201人。三名驻村干部遍访81户精准扶贫贫困户、开展节假日慰问等实现普惠式帮扶，通过满足贫困户个性化需求开展扶贫安抚工作，通过为贫困户子女教育、低保户、五保户等

建档立卡，为贫困户申请医疗救助，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方式防范「因病致穷」「因子女入学致穷」等现象。同时，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工作，为4名贫困户新建扶贫安置房。大力开展产业扶贫，为当地贫困户实现创收近32万元。龙头镇路西村2019年脱贫80户197人，脱贫率达到98.01%。



消费扶贫

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落实中央「消费扶贫、全员参与」的扶贫工作要求，扎实做好贫困乡村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鼓励引导广大员工购买来自贫困地区贫困

群众的产品，以消费促进了贫困群众增收，公司全年消费扶贫金额达 317.52 万元，以实际行动支持消费扶贫工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应有的力量。

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到由中国海油扶贫与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协办的「期待与你在甘南相遇」的旅游扶贫活动中，鼓励和支持公司员工到甘南旅游、消费，用实际行动助力甘南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履行央企责任。

就业扶贫

公司根据 2019 年 5 月国家公布的 485 个贫困县名单，通过多种用工方式，为 17 个省市、自治区的 87 个县 799 人解决了就业问题，通过公司的培养和员工的个人努力，生活质量有了很大提升。

贫困地区聘用人员分布情况

省市区	聘用人数	贫困县数量
安徽省	3	2
甘肃省	9	4
贵州省	7	6
河北省	633	13
河南省	31	9
黑龙江省	9	6
湖北省	29	10
湖南省	11	7
吉林省	14	4
江西省	2	2
内蒙古自治区	12	6
宁夏回族自治区	2	2
山西省	17	4
陕西省	1	1
四川省	11	7
云南省	1	1
重庆市	7	3
总计	799	87

799 人

贫困地区聘用人数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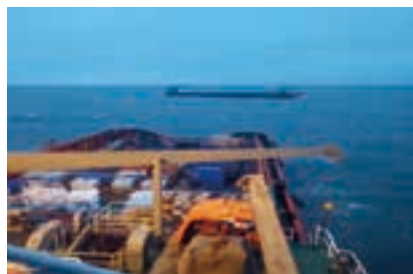
涉及贫困县数量

海上救助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业务和资源优势，在保证作业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参与社会海上救助，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2019年，全年共出动船舶19船次，参与海上救助16次，救助遇险船舶6艘，救起遇险人员18人。



被救遇险人员为公司送锦旗



志愿服务

公司主动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青年志愿者精神，通过组织「蔚蓝力量志愿活动」「雷锋日活动」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员工积极

参与，支持教育、环境、健康等领域事业的发展，为推动社会进步贡献力量。



各单位开展志愿服务

- 积极组织「学雷锋」志愿服务、公益植树及沿海环保志愿活动，宣传敬老爱老精神，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 联合街道社区开展「冬季消防知识」公益宣传活动，宣传消防知识，推动社区建设；
- 开展「海油安全文化进校园」青年志愿活动，为河北保定满城训口希望小学送去爱心物资和安全知识，提高学生安全意识。

天津
片区

- 连续4年开展「蔚蓝力量」海洋环保志愿服务呼吁大家保护海洋，爱护地球，4年来累计400人次参与守护海洋系列主题活动；
- 开展「我有一张小书桌」公益服务活动，呼吁更多社会力量关注困境家庭，关爱困境儿童；
- 走进惠州市平潭镇敬老院，为孤寡老人送温暖。

深圳
片区

- 对海南4所COSL希望小学进行慰问，为学校师生捐赠书籍和体育器材，推进学校素质教育均衡发展；
- 开展「学雷锋」志愿活动，为矿区居民提供照片打印、过塑服务，广受群众好评，促进企民沟通交流。

湛江
片区

- 开展关爱福利院儿童志愿服务活动，组织8名志愿者走进巴州儿童福利院，送去企业的关怀和慰问。

新疆
片区



📖 向祖国70周年献礼，蔚蓝力量在行动

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2019年10月24-29日，中海油服湛江片区「蔚蓝力量」积极贯彻习总书记致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第二届代表大会的贺信精神，组织片区志愿者走进社区、走进校园，开展志愿服务。

💚「蔚蓝力量在行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10月24日，中海油服油生事业部湛江团支部开展「蔚蓝力量在行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志愿服务活动，通过组织团员青年参

加奥体中心清洁沙滩、分类清理海滩上的垃圾、环保知识竞赛活动，增强团员青年们对环境保护、垃圾分类的意识。

💚「走近校园，走近环保」

10月29日，中海油服湛江分公司团委组织片区青年志愿者前往所在社区幼儿园，开展「走近校园，走近环保」主题志愿活动，推进社区和谐文明建设。通过垃圾分类知识讲解、益智玩具互动以及垃圾分类大比拼等环节，对幼儿进行绿色环保教育，启蒙幼儿环保意识，同时在活动中融合中国海油清洁能源理念和蔚蓝力量的志愿服务理念，展现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

💚「青春自护，和谐校园」

10月29日，中海油服船舶湛江作业公司团委组织青年员工前往湛江市第十六小新坡校区开展「青春自护和谐校园」主题志愿者活动，向小学生普及安全自护知识，提高小学生自我保护意识。此外，本次活动中湛江作业公司团委捐赠青少年书籍一批，建立「爱心图书角」，助力学校素质教育发展。



党的十九大以来，中海油服「蔚蓝力量」立足新时代、展现新作为，用实际行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

海外履责

公司在「走出去」的过程中，郑重承诺「致力于为社会服务，以人为本，履行社会责任」，并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尊重当地宗教信仰、风俗习惯，推动多民族文化融合，切实做到

和谐相处；开展各类公益活动，增进民生福祉；加强与当地政府机构、社会组织的沟通与联系，促进企地和谐发展，彰显公司全球公民形象。



墨西哥公司深入当地敬老院、学校，开展「情暖敬老院关爱老年人」「党员服务改善校园」等公益活动，事迹引起当地报纸、电台等媒体高度关注，获得了各界的认可和赞誉

印尼公司积极践行海外社会责任

印尼公司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积极参与到当地各项社会捐助、救助活动，帮助生活困难群体及个人改善

生活环境，促进当地社会与经济可持续发展。



在印尼，船舶事业部PT.STS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为当地孤儿院捐助图书和学习用品，受到孤儿院和孩子们的欢迎，为推动印尼基础教育发展做出贡献

连续5年捐资孤儿院，改善孩子们生活环境

2019年5月，正值开斋节来临之际，印尼公司员工自发组织向Afwaja孤儿院捐赠合约Rp23,600,000（约人民币1.2万元）的物资，同时为孩子们送上节日的慰问和爱心捐款，助力孩子们健康成长。自2015年起，印尼公司员工已连续5年在每年的开斋节，自发组织向当地孤儿院等社会福利机构捐

款，目前累计捐款Rp86,969,100（约人民币4.42万元）。



援助电力安装改造活动，「点亮」印尼贫困家庭

2019年10月，印尼公司积极参与由SKK Migas发起的为印尼贫困家庭电力安装改造援助活动，捐款人民币10万元，用实际行动为改善贫困家庭生活环境，做出应有的努力。



未来展望

坚持可持续发展，我们将持续优化可持续发展治理，加强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加强守法合规经营，强化内控与风险管理，进一步实现可持续发展治理与企业经营管理的有机结合，提升企业竞争力，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坚持科技创新，我们将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开发「绿色技术」引领油田发展，加快核心技术研发，优化科技发展顶层设计，改革项目管理模式，为保障国内油气增储上

产、服务社会可持续能源供应、保障国家能源安全贡献力量。

坚持绿色低碳，我们将持续强化环境管理，完善环境制度建设，加强环保教育与培训；推进安全清洁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强节能减排降耗，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共同守护绿色家园。

坚持奉献社会，我们将持续关心关爱员工，坚持员工本地化与多元化，助推员工职业发展；持续加

强责任供应链建设，推进海内外一体化，强化战略合作；开展社会公益慈善，支持教育、环境、健康等领域事业的发展，真情回馈社会。

坚持海外履责，我们将持续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开拓海外市场，为海外市场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加强与重点市场及核心客户沟通；在海外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促进企地和谐发展，彰显公司全球公民形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终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年度内 股份增减 变动量	年度内 增减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从公司获得 的税前报酬 总额(万元)	
齐美胜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	51	2018-3-28 2016-7-22	2022-5-29					152.14	否
曹树杰	执行董事 CEO兼总裁	男	55	2018-5-30 2018-3-28	2021-5-29					151.58	否
刘一峰	党委副书记、 工会主席	男	55	2017-8						130.13	否
郑永钢	首席财务官	男	46	2018-2-28		5,200	5,200	0	无	132.30	否
余峰	副总裁	男	55	2017-1						125.32	否
喻贵民	副总裁	男	50	2017-1						130.33	否
孟军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7-12-13	2020-12-12					-	是
张武奎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8-5-30	2021-5-29					-	是
罗康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4-5-23	2020-5-31					40.00	否
方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15-6-2	2021-5-29					40.00	否
王桂璿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16-5-31	2022-5-29					40.00	否
邬汉明	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18-5-30	2021-5-29					-	是
程新生	独立监事	男	56	2015-6-2	2021-5-29					8.00	否
赵璧	职工监事	男	38	2019-7-30	2022-7-29					36.29	否
吴艳艳	公司秘书	女	40	2019-8-22						36.91	否
李智	原职工监事	男	55	2013-5-16	2019-7-30					73.19	否
姜萍	原公司秘书	女	44	2017-3-22	2019-8-22					-	是
合计	/	/	/	/	/	5,200	5,200	0	/	1,096.19	/

备注：1、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2、具体变动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章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会成员：



齐美胜

齐美胜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中海油服董事长、执行董事，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钻井工程专业学士，并于2013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1991年7月至2000年8月，齐先生先后在南海西部钻井公司和中海石油南方钻井公司任甲板工、钻工、井架工、副司钻、司钻、钻井队长、高级队长；2000年8月至2002年1月，任中海石油南方钻井公司南海二号代理平台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南海六号平台经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安全总监；2006年3月至2006年7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任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中海油服欧洲钻井公司总裁助理；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中海油服欧洲钻井公司首席执行官；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16年6月至2016年7月任中海油服首席执行官兼总裁；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2018年3月起任中海油服董事长、执行董事。齐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拥有逾28年的工作经验。



曹树杰

曹树杰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海油服CEO兼总裁、执行董事，1987年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又先后获得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87年7月至2001年11月，曹先生先后在渤海石油钻井公司和中海石油北方钻井公司任钻井队长、副监督、平台副经理、平台经理；2001年11月至2006年4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任中海油服执行副总裁；2018年3月起任中海油服首席执行官兼总裁；2018年5月起任中海油服首席执行官兼总裁、执行董事。



孟军

孟军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出生，中山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78年4月加入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南海西部公司)，历任南海西部公司会计、财务组长、副科长、科长、财务部主任会计师；1997年1月加入中海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中海化学)，历任中海化学计划财务部经理、海洋石油富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1年至2005年10月，任海洋石油富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中海化学财务总监；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任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总经理；自2014年1月起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自2017年10月担任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7年12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张武奎

张武奎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1998年获江汉石油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获西南石油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1982年加入中国海油。2005年1月至2008年6月，任中海石油基地集团有限公司采油服务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4月，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油服务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采油服务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兼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油服务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自2018年4月至今，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罗康平

罗康平先生，中国香港，1954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拥有逾30年银行业及物业租赁的管理经验，过去也是Vincera Consulting Limited的创办人及主席。罗先生于中华电灯及电力公司(现为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开展其事业生涯，任职规划师，负责规划电费和香港长远的电力规划。罗先生其后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任职23年，担任多个管理职位，涵盖银行活动的不同范畴。罗先生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担任之最后职务为银行服务总监，为主要银行业务产品担任业务及产品主管。罗先生其后加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担任零售银行总经理及后加盟信和置业有限公司联席董事，负责租赁事宜。彼曾于2010年至2014年年初担任平安银行的外部监事。罗先生毕业于美德尔塞克斯大学，取得社会科学学士学位，主修经济学；并于1980年毕业于伦敦大学玛莉皇后学院，取得经济计量学的硕士学位。彼亦为香港女童军总会的义务司库及财务顾问。

董事会成员：



方中

方中先生，中国香港，1951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前任会长。方先生从事会计行业四十余载，为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16年2月至2019年1月，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审计委员会主席，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担任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理事会成员。方先生现时担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和澳门励骏创建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亦为于伦敦交易所上市之Worldsec Limited的非执行董事。



王桂堦

王桂堦先生，中国香港，1951年出生，铜紫荆星章，太平绅士，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授的文学学士学位及伦敦大学颁授的法律学士学位。王先生现时为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及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于两所国际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国主理合伙人达十五年。在此之前，王先生曾任职于香港特区政府的地政总署、律政司及立法会共达十年。王先生于二零一一年至一八年间分别获委任为香港机场管理局、医院管理局及竞争事务委员会的成员。王先生为前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王先生现时为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其中一名副主席、香港版权仲裁处主席，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律师会及环太平洋律师会前任会长。王先生在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及香港树仁大学担任名誉讲师、校外评核委员及教授。

监事会成员：



邬汉明

邬汉明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2009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3年进入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平台公司工作；1987年8月至2001年11月在中海石油北方船舶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并任该部门经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中海石油船舶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资金部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07年4月至2012年7月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4月任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2月任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任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兼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海油党组巡视组副组长；自2018年4月担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18年5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程新生

程新生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监事。程先生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及天津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且持有中国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于1993年3月，程先生曾为南开大学会计学系讲师及副教授，1994年通过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自1995年9月至2001年8月晋升为南开大学会计学系审计教研室主任。自2001年9月起，彼留任南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时从事公司治理研究。自2002年9月起，程先生担任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公司治理评价研究室主任。自2005年12月起，程先生一直担任南开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程先生曾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中海油服独立监事。



赵璧

赵璧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2003年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获得学士学位，政工师。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中海油服IPM事业部SZ36-1/QK17-2项目组实习、钻工、修井监督；2004年12月至2006年4月任中海油服产品制造事业部行政人事部薪酬管理；2006年4月至2011年6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配置；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人力资源部薪酬绩效主管；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凯慕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中海油服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临时代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任中海油服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9年8月起任中海油服人力资源部经理；2019年7月起任中海油服职工代表监事。（曾用名：赵宝宝）

高级管理人员：



齐美胜

齐美胜先生，请参见董事简历。



曹树杰

曹树杰先生，请参见董事简历。



刘一峰

刘一峰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海油服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毕业于长春地质学院应用地球物理系应用地球物理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地球物理学专业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8月至1994年2月，任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研究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项目副经理；1994年2月至1995年2月，任四方地球物理软件公司总经理助理；1995年2月至1999年10月，任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研究中心技术发展部副经理、经理；1999年10月至2006年7月，先后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经营部副经理、勘探研究院院长、生产部经理、技术支持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中心技术支持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科技部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中海油服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郑永钢

郑永钢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中海油服首席财务官，1996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专业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1996年7月至1999年1月，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任中国网络通讯公司预算经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2月，任德雷德会计师事务所会计经理；2004年2月至2005年5月，任万向通讯公司投资经理；2005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中海石油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收购经济分析高级主管；2007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中海石油有限公司财务部海外财务管理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任中海石油伊拉克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中海石油伊拉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永钢先生于2018年2月28日出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



余峰

余峰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海油服副总裁、安全总监，1987年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获得矿场地球物理专业学士学位，并于2003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1987年7月至1990年1月，任胜利油田电子计算中心助理工程师；1990年1月至1991年5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助理工程师；1991年5月至1992年8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新疆分公司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4年5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新疆分公司销售工程师；1994年5月至1995年8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湛江分公司市场销售工程师；1995年8月至1996年8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市场开发部副经理；1996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2000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计财部)；2001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中海油服市场部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6年3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6年1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任中海油服市场总监；2017年1月起，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17年6月起，兼任中海油服安全总监。



喻贵民

喻贵民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中海油服副总裁、总法律顾问，1992年毕业于西南石油学院，获得矿业机械专业学士学位，并于2009年获得西南石油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博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3年6月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井下作业公司实习；1993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井下作业公司作业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井下作业公司塘沽基地经理；2001年4月至2001年10月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修井作业公司经理；2001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中海油服修井事业部副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总工程师；2005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中海油服油田生产事业部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5月任中海油服采办管理部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7月任中海油服油田生产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7月起任中海油服油田生产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1月起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18年11月起，兼任总法律顾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续)



吴艳艳

吴艳艳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高级经济师。2001年和2009年分别获得天津外国语学院文学学士和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6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15年成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吴女士2001年加入中国海油，就职于中海石油北方钻井公司市场部；2001年12月，任中海油服行政管理部秘书(期间抽调至公司香港上市IPO筹备项目组工作)；2002年11月至2007年7月，从事中海油服董秘办公室公共关系、投资者关系相关工作；2007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中海油服董秘办公室公共关系岗位经理、投资者与公共关系岗位经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中海油服董秘办公室主任。2019年8月起任中海油服董事会秘书。

2019年度及本报告编制之日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李智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原中海油服职工监事，2019年7月30日离任中海油服职工监事。

姜萍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原中海油服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2019年8月22日离任中海油服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孟军	中国海油	财务资产部总经理	2017年7月	2019年12月
邬汉明	中国海油	监事会主席	2018年5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具体情况请见简历。

(2) 在其它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它单位名称	在其它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罗康平	Vincera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长	2012年	2017年
方中	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誉顾问	2014年	至今
王桂壘	法朗克律师行	香港分行主理人	2015年	至今
张武奎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月	至今
张武奎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	至今
孟军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月	至今
孟军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	至今
邬汉明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年4月	至今
程新生	南开大学	教授	2005年12月	至今

在其它单位任职的具体情况请见简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式	董事、监事的薪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主要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责任以及公司的业绩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人民币1,096.19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人民币1,096.19万元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 (1)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股东周年大会，会议重新委任齐美胜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齐先生亦继续担任董事长及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会议重新委任王桂堦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王先生亦继续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职务。

2、监事变动情况

- (1) 2019年7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会议选举赵璧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2019年7月30日起生效。由于李智先生的任期期满，彼已辞任公司监事，自2019年7月30日起生效。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选举吴艳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姜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任命自2019年8月22日起生效。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89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3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72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经营管理	3,473
专业技术	5,554
技能操作	5,698
合计	14,72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786
大本	6,390
大专	3,424
大专以下	4,125
合计	14,725

(二) 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本国和业务所在国用工薪酬的法律和政策，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缴纳各项基本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执行企业年金制度、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提供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为员工提供健康体检、带薪休假、困难帮扶、重大疾病救助等多项福利，努力解决员工后顾之忧，为员工提供可靠的、多层次的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认股期权计划。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与发展工作紧紧围绕公司人才发展战略，以五年发展规划为引领，建立以需求为导向，分层级、差异化的立体培养模式，提升培训能力，大力推动内部师资队伍建设，逐步完善培训系统，服务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欣然向股东提呈报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文中统称为「本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董事会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详细情况载于本年报之「企业管治报告」章节。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提供油田服务，包括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钻井、修井、测井等服务。本集团年内的主要业务性质并无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回顾及公司未来发展展望载于本年报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风险及应对措施

1、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不可能完全排除下述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发生。

(1) 市场竞争风险。尽管油田服务行业的招投标活动可能会随著国际油价的逐步复苏有所活跃，但整个市场的竞争格局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再加上受政治、经济和其它因素的影响，国际油价走势仍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可能存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对当地油田服务行业市场的保护，市场竞争仍然激烈，短期油田服务行业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市场竞争风险仍是公司需要面对的风险。

(2) 健康安全环保风险。公司作为海上油田服务公司，生产作业环境主要在海洋，而国内、境外政府机构对海洋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支出可能会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业务开展易受自然灾害、恶劣海洋环境等因素影响，属高风险行业，发生健康安全环保风险的可能性较大。随著业务量的增加，作业强度和作业量持续增加，会造成短期内一线关键岗位人员出现短缺，从而增加安全生产事故和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3) 境内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公司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经营，与属地政府、企业、人员交流增多，由于受到经营所在国各种地缘政治、经济、宗教、人文、政策变化、科技变革、信息网络安全、法律及监管环境等因素影响，包括政治不稳定、财税政策不稳定、进入壁垒、合同违约、税务纠纷、法律纠纷、商业秘密或泄露、技术装备和信息能力无法满足竞争需求等，可能加大公司境内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4) 汇率风险。由于公司持有美元债务以及在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涉及多种货币的收支活动，人民币兑相关外币的汇率波动及货币间的兑换会影响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境外业务通过自然对冲、控制非美元货币头寸以及在合同中约定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等手段来管控汇率风险。

- (5) 资产减值风险。面对行业波动和市场变化，公司会计政策上可能出现包括因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导致固定资产减值的各类减值风险。
- (6)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国际油气行业尚未完全复苏，公司在开拓海外市场业务时，可能存在个别客户无法按时履行付款义务，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 (7) 人力资源风险。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客户需求和公司战略的推进需要公司人力资源结构、能力等方面做出及时调整。由于上述因素的不确定性变化，可能阶段性地产生用工数量、用工类别、用工区域均衡性等人力资源无法满足或匹配的情况。
- (2) 强化风险识别，助力高质量发展。深入识别业务领域风险，扩大对外部环境风险评估，增加风险评估覆盖面，多级多部门多单位协同联动，全面风险梳理和专项检查并重，为盈利能力提升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 (3) 防范化解重大经营风险，提高风险化解能力。坚持底线思维，始终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开展防范化解重大经营风险专项检查工作，全面辨识和排查重大经营风险，对各类风险制定针对性的管理策略和措施，对重点领域重大风险做到心中有数，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2、 风险应对措施

- (1) 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成立各单位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职责与分工，强化责任落实，根据分层分级分类管控原则，开展风险评估和管控，加强信息和资源共享，持续促进风险协同防控机制作用发挥。

业绩及股息

本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核算的利润及本集团于该日的财务状况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第138至143页。

董事会建议就本年度向有分红派息权的股东派付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币0.16元(含税)。这项建议已列入财务报表内，作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内未分配利润中的拟派发之现金股利。股息派付的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763,454,720元(含税)。这项会计处理方法的其它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16。

子公司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的子公司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23。

资本负债比率

本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的资本负债比率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48。

股本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内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要求本公司向现有股东按比例发售新股份。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年内概无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债券

2016年，公司成功发行了两期共计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首期债券于2016年5月26日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3.14%；品种二为10年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4.10%。

第二期债券于2016年10月21日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规模人民币21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3.08%；品种二发行

规模人民币29亿元，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3.35%。

以上两期债券分别于2016年6月29日和201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债券所募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用途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两期债券累计支出人民币9,985,425,000.00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第一期债券品种一已全部完成本息兑付工作。于2019年10月24日，第二期债券品种一完成部分回售，回售金额人民币19.981亿元，回售金额已于2019年10月24日发放完毕。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的有关债券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39。

H股配售

于2014年1月15日，公司完成配售合共276,272,000股H股(约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总股数的5.79%及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H股总数约15.25%)。配售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从4,495,320,000股增加至4,771,592,000股。已发行H股总数从1,534,852,000股H股增加至1,811,124,000股H股。其它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1月7日及2014年1月15日之公告。该次配售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所得款项净额约为5,819,392,302.91港元，该款项净额用作一般公司用途。该次配售所募集资金均按照配售协议所约定用途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余额约为397,785.73美元。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并适时使用。

财务资料概要

以下是本集团过去五年已刊发的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业绩及资产与负债的概要：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31,075,838	21,886,628	17,458,554	15,085,545	23,174,248
其它收益	352,136	284,090	324,056	153,207	242,495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及多用户数					
据库摊销	(4,372,838)	(4,262,776)	(4,488,936)	(4,520,118)	(4,213,4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9,264)	-	-	-	-
雇员薪酬成本	(5,807,994)	(5,026,085)	(4,031,973)	(3,890,143)	(3,792,454)
修理及维护成本	(691,334)	(523,764)	(364,063)	(500,093)	(799,297)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它	(6,933,202)	(4,954,252)	(3,069,432)	(4,116,437)	(4,569,260)
分包支出	(5,943,860)	(3,578,949)	(2,367,934)	(2,364,588)	(3,474,789)
租赁支出	(1,287,702)	(1,126,191)	(594,735)	(1,206,111)	(1,547,610)
其它经营支出	(1,348,745)	(1,516,863)	(1,309,038)	(2,865,175)	(2,185,096)
商誉减值	-	-	-	(3,455,378)	(923,154)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241,485)	(122,962)	(4,942)	(3,688,408)	(280,116)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减值损失，					
扣除拨回	(316,324)	(415,364)	(83,602)	-	-
总经营支出	(27,532,748)	(21,527,206)	(16,314,655)	(26,606,451)	(21,785,197)
经营利润/(亏损)	3,895,226	643,512	1,467,955	(11,367,699)	1,631,546
汇兑收益/(损失)，净额	111,871	358,647	(388,092)	268,710	87,726
财务费用	(1,118,797)	(1,082,501)	(1,100,941)	(1,047,667)	(700,259)
利息收入	67,522	107,552	99,575	130,519	105,248
投资收益	218,214	164,730	187,545	191,933	102,3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产生的(亏损)/收益	(38,829)	49,441	-	-	-
应占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320,452	184,288	106,867	16,849	169,748
其它收益及损失	16,515	280,660	(30,644)	-	-
税前利润/(亏损)	3,472,174	706,329	342,265	(11,807,355)	1,396,354
所得税(费用)/抵免	(944,159)	(617,657)	(261,350)	347,899	(287,648)
年度利润/(亏损)	2,528,015	88,672	80,915	(11,459,456)	1,108,706

资产与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总资产	76,101,838	74,687,004	73,941,296	80,544,057	93,525,051
总负债	39,191,561	40,009,598	39,253,811	45,247,679	46,696,381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于年内的变动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18。

分红派息

本公司股息政策为：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及盈利、资金需求及盈余，以及对公司未来的预期等因素确定公司的股息水平。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度派息水平应不低于该年度净利润总额的20%，具体派息数额由股东大会最终批准。

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制定及执行过程中，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反映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维护其合法权益。

集团2019年度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528,015,26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502,238,02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5,028,122,605元，减去2019年度派发的2018年度股利人民币334,011,440元，截至2019年末集团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196,349,188元。集团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4,771,59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含税)。本次分配共将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63,454,72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人民币16,432,894,468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2018年度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超过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不再提取。

本次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股东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股息安排。

本集团近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 (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的比率(%)
2019年	1.60	763,455	2,502,238	30.51
2018年	0.70	334,011	70,802	472
2017年	0.60	286,296	42,771	669

慈善捐赠

本集团于年内做出慈善捐赠合计人民币15.40万元。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前五大客户作出的销售，占当年总销售86.9%，而向最大客户作出已计入上述金额的销售，则占78.2%，本集团向前五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占当年总采购21.2%，而向最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约占当年总采购的6.1%。

本集团向若干公司提供油田服务，及获若干公司提供服务，而这些公司与本公司受相同的最终控股公司控制，详情载于下文「关连交易」一节。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任何关联方，或就董事所深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多于5%的股东，并无拥有本集团五大客户及五大供应商的任何实益权益。

雇员的关系

由于雇员为发展的基石，本集团于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定期检讨雇员薪酬政策，通过向员工提供多项福利政策，努力解决员工后顾之忧，为员工提供可靠的、多层次的保障。

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

本集团努力与客户建立及维持长期牢固关系，通过充分了解并满足客户的需求以提高其满意度。于供应商方面，本集团的目的在于，与所有供应商保持互利共赢的伙伴关系。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部分应收票据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外，本集团的主要资产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并通过审计部对财务部门的工作实施内部控制和复核程序。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上述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详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47。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详情载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资产质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重大资产质押情况。

或有负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或有负债。

董事会报告(续)

董事和监事

于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监事如下：

非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
孟军 张武奎	齐美胜(董事长) 曹树杰	罗康平(注) 方中 王桂燻	邬汉明(监事会主席) 程新生(独立监事) 赵璧(职工监事)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全体董事及监事获选时，任期为三年，可于重选后连任。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第3.13条，本公司已收取罗康平、方中及王桂燻独立身份的年度确认书，于本年报刊发之日，仍视他们为独立。

注：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康平先生将于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时任期届满六年而退任。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之公告。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履历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履历详情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章节。

董事、监事的服务合同

新委任的董事及监事均须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为期三年，可于重选时连任，2019年董事、监事酬金的详情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章节。

本公司并无与拟于应届年度股东大会上重选的董事、监事与本公司订立本公司于一年内不可终止或需就终止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之服务合同。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公司在2019年续保了董事责任险，投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该等责任保险在列获准许的弥偿条文。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并未做出任何获准许的弥偿条文，且于董事会报告获批准时并无有效之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董事酬金

董事及监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会参考董事职责、责任、薪酬委员会建议及本集团表现及业绩拟定，经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薪酬委员会对本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不持异议。

董事和监事于合同的权益

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或与其有关的实体并无于对本集团的业务而言属重大的任何重要合约、交易或安排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要权益。

重大合同

本公司与其同集团控股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外的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订立多项协议，由本公司向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油田服务，及由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多项服务。于年内就这些合同已进行的交易的其它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46。

诚如上文披露，年终时或年内任何时间概无有关本集团业务的重大合同仍然存续，当中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属于订约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主要管理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章所定义的相联法团的股份、潜在股份和债券证的权益淡仓，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予以记录，或须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股份类别	权益的股份数量 (股)	占COSL权益(A) 的大致百分比(%)
郑永钢	直接实益拥有	A股	5,200	0.0002

除上述披露以外，概无其它本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或彼等各自连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章所定义的相联法团的股份、潜在股份和债券证的权益淡仓，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予以记录，或须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它人士购买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于年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并未授予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人士或他们各自的配偶、或未满法定年龄子女任何权利，或他们已行使任何上述权利，通过购买本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同集团子公司并无订立任何安排，使得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人士享有购买任何其它法人团体的权利。

主要股东于股份的权益和淡仓

据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悉，于2019年12月31日，除上面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如

下人员于H股或潜在H股的权益或淡仓，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章第2条和第3条予以披露，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记录或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权益的股份数量 (股)	占COSL权益(H)的 大致百分比(%)
Citigroup Inc.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275,089,507 (L)	15.18 (L)
		172,000 (S)	0.00 (S)
		263,332,289 (P)	14.53 (P)
GIC Private Limited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197,624,000 (L)	10.91 (L)
BlackRock, Inc.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161,556,286 (L)	8.92 (L)
		6,564,000 (S)	0.36 (S)
JPMorgan Chase & Co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131,715,369 (L)	7.27 (L)
		18,408,597 (S)	1.01 (S)
		75,567,319 (P)	4.17 (P)
Allianz SE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108,337,000 (L)	5.98 (L)

附注：

(a) [L]代表好仓

(b) [S]代表淡仓

(c) [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其它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权益，而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记录。

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须全面披露，如有关交易超过一定金额则可能须独立股东批准。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时已向联交所申请豁免就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严格遵守有关公告、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该豁免为期三年，届满后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持续关联交易须由独立股东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本集团已于2016年11月4日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订立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根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同意继续向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油田服务，中国

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同意继续向本集团提供装备租赁、设备、原料及公共设施服务和物业服务。新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于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至2019年12月31日届满。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6年11月6日及2016年12月15日之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53%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关连人士。

根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于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下持续关联交易于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年度上限			
— 本集团向中国海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油田服务	14,322	17,695	23,095(备注)
— 中国海油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装备租赁、 设备、原料及公共设施服务	2,118	2,827	3,918
— 中国海油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物业服务	340	460	638

备注：由于国内外有利市场环境以及2018年及2019年油价回升导致交易量增长，为保障生产经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本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订立补充服务协议，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油田服务的年度上限提高至人民币25,917百万元。本公司独立股东在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了上述补充服务协议及经修订年度上限。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及2019年12月18日之公告。

本公司于2019年对2019年底届满的关连交易进行了续新。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订立新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根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同意继续向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油田服务，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同意继续向本集团提供装备租赁、设备、原料及公共设施服务和物业服务。本公司独立股东在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了上述关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三年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及2019年12月18日之公告。

2. 存款及结算服务协议

本公司于2017年5月8日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石油财务公司」)订立新的存款及结算服务协议。根据存款及结算服务协议，中海石油财务公司同意继续向本集团提供现金存款服务及结算服务。存款及结算服务协议自2017年5月8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至2020年5月7日届满。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士全资拥有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因此，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关连人士。

根据存款及结算服务协议，本集团于存款及结算服务协议下持续关连交易于2017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7日止期间的每日存款额的最高限额均为人民币1,500百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上述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如下：

a. 已包括于收入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 提供钻井服务	6,303,361	4,124,740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13,652,619	8,901,508
— 提供船舶服务	2,743,376	2,461,746
—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1,657,321	1,168,780
	24,356,677	16,656,774
ii 中国海油集团		
— 提供钻井服务	102,834	117,782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228,125	107,426
— 提供船舶服务	41,719	42,582
—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91,441	24,567
	464,119	292,357
iii 中国海油投资的一间联营公司		
— 提供钻井服务	3,813	511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131,138	12,228
— 提供船舶服务	18,162	16,255
	153,113	28,994

b. 已包括于经营支出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79,268	103,921
运输服务	383	-
设备租赁服务	257	-
	79,908	103,921
物业服务	6,207	4,904
	86,115	108,825
ii 中国海油集团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1,076,401	930,512
设备租赁服务	162,242	184,517
运输服务	48,437	52,311
管理服务	32,896	9,755
修理及维护服务	21,733	6,121
外雇人员服务	60	-
	1,341,769	1,183,216
物业服务	145,168	170,286
	1,486,937	1,353,502
iii 中国海油投资的一家联营公司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19,862	-
管理服务	1,207	-
	21,069	-

c. 已包括于利息收入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中海石油财务公司(中国海油的子公司)		
利息收入	15,326	25,248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计息利率为参考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银行利率而定。

d. 来自合营企业的股息收入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合营企业的股息收入	124,569	96,258

e. 已包括于财务费用

于当前年度，来自关联方的借款之财务费用 9,535,000美元(2018年：8,671,000美元)，约等于人民币65,775,000元(2018年：人民币57,382,000元)。

于当前年度，应付关联方租赁负债的财务费用为人民币4,680,000元。

f. 存款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	1,498,717	1,472,356

g. 于当前年度，因提供服务时设备掉入井内而从中海油公司集团获得的其他收益为人民币38,708,000元(2018年：零)。

h. 使用权资产

于当前年度，本集团与关联方订立若干租赁协议，并于租赁开始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下表载列于当前年度关联方添置使用权资产：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中国海油集团	16,522
合营公司	5,728
	22,250

就上文第a至b项而言，本公司之独立股东已于2016年12月15日、2019年12月18日就上述关联交易给予本公司批准；上述c至h项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豁免独立股东批准之条款，该事项已由独立董事批准。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议上述交易，及已确认：

1. 这些交易是本集团与关连人士或他们各自的关联方(如适用)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2. 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
3. 这些交易是按照有关协议规定执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及
4. 上述交易的年度总值并不超过每类关联交易的有关年度限额或经修订年度上限。

本公司的核数师已审阅上述关联交易，并已致函本公司指出：

- 1、 上述交易已获本公司的董事会批准；
- 2、 上述交易若涉及本公司提供货品或服务，是按照本公司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 3、 上述交易是根据约束该等交易的协议的条款进行；及
- 4、 上述交易(如适用)并无超出先前公告披露的有关年度上限金额或经修订年度上限。

董事确认本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规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报审计报告附注46中披露的其它关连方交易不属于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等关连人之间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这是由于中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的专营制度和其发展历史所决定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这些关联交易构成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公司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通过公司上市以来的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证明这些关联交易是实现公司发展不可或缺的部分。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公开招投标或议标确定合同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事实证明，这些关联交易的存在是必要的，今后仍将持续。

足够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从公众可得的资料，加上就董事所知，于本年报刊发之日，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至少有25%由公众持有。

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审计委员会已按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已审阅公司提交的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并批准了公司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制订的本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及确认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前后均同其保持了有效的沟通并对有关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

本集团全年业绩已经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该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采纳的会计原则及惯例，并已就审计、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财务申报事宜进行讨论，包括与管理层一起审阅2019年度经审计的全年业绩。

经营计划

2020年，油田服务市场整体竞争仍很激烈，公司将重点关注成本控制，通过加强安全管理、机构改革、管理流程优化、劳动生产率提升等系统性降本举措努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2020年，公司的现金流整体安全，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审慎的资本投资，通过资本性支出加速经营模式优化升级，坚持轻资产重技术的公司发展理念和商业模式变化。2020年，预计公司的资本性开支为人民币48亿元左右，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装备及技术设备更新改造等。公司将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加快绿色环保低碳技术的研发和创新；通过技术产业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以自有资产、租赁、管理多种方式灵活配置装备资源，更快地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关注股东分红回报，积极维护投资者利益。

企业管治守则及证券交易标准守则

本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情况见本年报「企业管治报告」章节。本公司已对所有的董事进行专门的问询，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在年度报告期内董事会所有成员均遵守了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要求的标准。

审计师

本财务报告已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核。其将于应届年度股东大会上任满告退，届时将提呈决议案，续聘其为本公司的审计师。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继续做好常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提示工作，并积极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培训，以增强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意识，防范内幕交易，起到了预期的效果。

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确认在报告期内没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现象。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要求，公司也对董事和监事以外的公司内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报告期内从事股票交易的情况做了自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环境政策及表现

公司以「爱护环境、节能增效、绿色发展」为绿色方针，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获得DNV GL和中国海事局认证；建立专兼职环保队伍，不断提高环保人员能力；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的环保要求，定期开展环保相关规章评价工作；对作业过程中涉及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及评价，制定并实施管控措施，同时开展环保专项检查，有效管控环境风险；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设立回收装置进行分类回收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制定环保应急预案并报国家相关部门备案，针对溢油污染等潜在紧急情况制订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开展专项应急演练，持续提高公司应急响应和员工现场处置能力，防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造成伤害。

遵守有关法律及规例的情况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严格遵守作业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执行行业规范和标准，以可持续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公司通过实施体系化管理，切实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致力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开展节能减排，保护人员安全和健康以及环境不受损害，不断提高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订立或存在有关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股票挂钩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并无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与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的业务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2002年9月27日，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承诺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将采取各种措施避免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于报告期内，概无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彼等的联系人与本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在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拥有权益。

其它披露

本公司按主要财务表现指标分析的业绩已列示于本年报的「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在报告期终结后发生的，对本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的详情已列示于本年报的「重要事项」。此外，有关本公司的环境政策及表现、董事许可弥偿条文也列于本年报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以及「企业管治报告」。有关讨论构成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代表董事会
齐美胜
董事长
2020年3月25日

监事会报告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职责。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依法运营情况、财务报告披露和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为维护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2019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5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以及重要的公司管理层会议。及时了解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得在对公司的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从程序到内容等方面更加完善。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对公司的监督、检查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9年7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会议选举赵璧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从2019年7月30日起至2022年7月29日止。李智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智先生同本公司监事会确认，双方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本公司监事会对李智先生在任期间对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报告期内，邬汉明先生任监事会主席，程新生先生任独立监事。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 1) 五次监事会会议均于监事列席的董事会会议结束之后的当日召开，会议议题主要是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和决议事项的合规性进行鉴证，对董事会通过的定期报告出具审核意见。
- 2) 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财务报告和内控体系运行的专题汇报，及对管理层绩效考核指标的设定及考核情况。
- 3) 监事会根据A股的监管要求，对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中期报告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专门的审核意见。
- 4) 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运行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提出了改进意见。
- 5) 李智监事列席2019年度第一次董事会，因公务原因未列席第二次董事会。赵璧监事列席第三、第四、第五次董事会。邬汉明监事和程新生监事均列席参加了五次董事会。邬汉明监事、李智监事、程新生监事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程新生监事出席了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6) 5月,公司监事在河北燕郊参加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及信息披露要点培训;10月,监事会代表参加了在天津举办的2019年第3期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研修班。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营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做出的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阅了公司相关财务资料。通过这些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执行有效,会计处理方法遵循了一贯性原则,财务报表真实、可靠。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审计准则,对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财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这类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交易条款公平,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 公司管理和内控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有效管理之下,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公司规范稳健运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符合公司实际。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整体及每名董事均认真履行了诚信及勤勉责任，董事在认真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进行充分讨论的情况下，对公司决策事项进行了决策。管理层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环境，积极应对，在职权之内认真履行职责，科学执行董事会决策。

(六)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合规的信息披露。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属实。

(八) 其它

通过参与对公司管理层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是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考核程序进行的，监事会对考核结果没有异议。

四、2020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员工高度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继续通过出席或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公司有关重要会议等形式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有效监督，做好监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依法合规。继续通过参加各类专业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等方式，持续提升监事会专业能力，以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代表监事会
鄂汉明

监事会主席

2020年3月25日

重要事项

(一) 重大关联方交易

关于关联方交易的详情，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46。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24,098.64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9,967.8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878,491.9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054,713.7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0,154,681.5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4.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 债务担保金额(D)	20,528,913.7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699,542.8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2,228,456.6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公司对第三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逾期						
COSL	公司本部	Oceancare Corporation Sdn Bhd	100,370.95	2018-09-18	2018-09-18	2020-06-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COSL	公司本部	COSL (MALAYSIA) SDN. BHD	23,727.69	2019-03-19	2019-03-19	2019-08-1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否

担保情况说明

- (1)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包含本公司对子公司2012年发行的10亿美元债券和2015年发行的10亿美元中期票据提供的担保。
- (2)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年
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48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有关内控审计的报酬包含在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中。

注：2019年5月30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2019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

(四) 其它

本公司于2016年3月6日、2016年3月20日分别披露了《两份作业合同有关情况》及《两份作业合同的进一步情况》，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osl.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以下简称「COM」)作为原告，通过诉讼代理人WIKBORG, REIN & CO. ADVOKATFIRMA DA(一家总部位于挪威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对Statoil Petroleum AS(以下简称「Statoil」)向挪威 Oslo District Court(奥斯陆地区法院)递交起诉书。COM认为Statoil终止钻井平台COSLInnovator的作业合同是非法的，并且主张合

同应继续履行。如合同无法继续履行，COM主张Statoil应就非法终止作业合同给COM带来的损失进行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取决于后续诉讼程序。奥斯陆地区法院于2018年5月15日进行判决。诉讼双方可在判决结果的法律通知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就判决结果提起上诉。Statoil的公司名称已改为Equinor Energy AS(以下简称「Equinor」)。于2018年6月14日，Equinor已向Borgarting Court of Appeal(挪威上诉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6月14日，COM随后也对Equinor取消合同合法这项判决提起独立上诉。COM认为，Equinor 取消合同的行为不合法，COM有权获得相应的损失赔偿。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osl.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续)

2017年1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COM作为原告，通过诉讼代理人WIKBORG REIN ADVOKATFIRMA AS(一家总部位于挪威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对Statoil向挪威奥斯陆地区法院递交起诉书。COM认为Statoil应就钻井平台COSLPromoter满足其有关要求所发生成本和2016年缩减日费率期间带来的损失进行赔偿，索赔金额为15,238,596美元。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osl.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COM与Equinor已就上述事宜达成庭外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据此，Equinor同意向COM支付1.88亿美元，COM与Equinor亦同意签署一项有助于巩固双方合作关系的框架协议。COM与Equinor已向法院提交了联合诉状要求撤销案件，诉讼费用双方自担。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osl.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年报日期，Equinor已向COM支付1.88亿美元的和解款项。

独立审计报告

Deloitte.

德勤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见

本行已审计载于第138页至228页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当中载有贵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损益表、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本行认为，合并财务报表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允地反映贵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表现和合并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编制。

意见的基础

本行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本行在该等准则下的责任已于本报告期内「会计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一节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本行独立于贵集团，并已遵循守则履行其他道德责任。本行相信，本行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及适当的，并为本行的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本行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在本行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处理，本行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独立审计报告(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评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8所示，于2019年12月31日，贵集团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钻井平台以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0,218,143,000元，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由于全球油田服务市场及原油价格的恢复缓慢，贵集团钻井平台和船舶的使用率及作业价格贡献的利润率微薄。管理层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中的部分钻井平台和船舶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之可收回金额系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得出的该资产之使用价值确定。在估计上述可收回金额时，管理层需要考虑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的所有相关因素，并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做出重大会计估计。相关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已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4中进行详述。

由于相关资产对贵集团的合并财务状况表具有重要性，且在报告期末评估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时涉及主体判断及管理层估计，本行将相关资产的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本行对关键审计事项的应对

本行针对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若干钻井平台以及船舶)的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评估及测试贵集团对资产计价和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 了解及评估管理层对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迹象的判断及其依据；
- 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及其是否一贯应用；
- 评估管理层利用外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利用本行的估值专家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及
- 测试贵集团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及验证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独立审计报告(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应收账款减值评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7所示，于2019年12月31日，贵集团按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9,532,260,000元，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4所披露，对金额重大的以及金额不重大但是具有特别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单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贵集团管理层根据客户的历史结款记录、管理层对信用风险变化的判断以及前瞻性信息估计该等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由于相关应收账款对贵集团的合并财务状况表而言具有重要性，且贵集团在报告期末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时涉及主体判断及管理层估计，本行将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本行对关键审计事项的应对

本行针对管理层按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测试并评价贵集团对管理层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 测试管理层在贵集团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使用的基础数据的一致性，包括客户的历史结款记录、管理层对信用风险变化的判断以及前瞻性信息；
- 评价管理层于2019年12月31日确定应收账款信用损失拨备的依据及判断，包括其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的认定，依赖债务人外部信用评级信息以评估信用风险变化是否适当，以及管理层在判断和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是否合理以识别是否存在管理层偏见的迹象；
- 利用本行的估值专家评估管理层的主要假设及判断(倘适用)的合理性；及
- 评估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4、27及48中应收账款减值有关的披露。

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载于年度报告的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本行的审计报告。

本行对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本行也不会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保证结论。

就本行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本行的责任为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本行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存在重大错误陈述。基于本行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本行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本行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本行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独立审计报告(续)

董事及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负责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真实而公允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董事认为使合并财务报告的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作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计划清算贵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会计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本行的目标乃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本行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按照协议的委聘条款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本行毋需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欺诈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有关的错报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本行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本行亦：

- 识别及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该等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本行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内部控制的情况，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出现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获取及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并非旨在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估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确定是否存在与贵集团持续经营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本行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本行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有关的披露不充分，则修改本行的审计意见。本行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审计证据。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估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呈报方式、结构及内容，包括披露资料，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资料获取充足及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便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本行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及执行。本行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独立审计报告(续)

会计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本行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其中包括本行在审计中识别出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本行亦向治理层作出声明，指出本行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并与彼等沟通可能合理被认为会影响本行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及其他事宜，以及相关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本行确定该等对本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本行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该等事项，除非法律或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该等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倘合理预期在本行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出产生的公众利益，则本行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独立审计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为龙永雄。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20年3月25日

合并损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6	31,135,150	21,945,877
销售附加税		(59,312)	(59,249)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31,075,838	21,886,628
其他收益	7	352,136	284,090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及多用户数据库摊销		(4,372,838)	(4,262,7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589,264)	-
雇员薪酬成本	8	(5,807,994)	(5,026,085)
修理及维护成本		(691,334)	(523,764)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6,933,202)	(4,954,252)
分包支出		(5,943,860)	(3,578,949)
租赁支出	8	(1,287,702)	(1,126,191)
其他经营支出		(1,348,745)	(1,516,863)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18	(241,485)	(122,962)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减值损失，扣除拨回	10	(316,324)	(415,364)
总经营支出		(27,532,748)	(21,527,206)
经营利润		3,895,226	643,512
汇兑收益，净额		111,871	358,647
财务费用	9	(1,118,797)	(1,082,501)
利息收入		67,522	107,552
投资收益	8	218,214	164,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产生的(亏损)/收益	8	(38,829)	49,441
应占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24	320,452	184,288
其他收益及损失	8	16,515	280,660
税前利润	8	3,472,174	706,329
所得税费用	14	(944,159)	(617,657)
年度利润		2,528,015	88,672
归属于：			
本公司所有者		2,502,238	70,802
非控制性权益		25,777	17,870
		2,528,015	88,672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币)	17	52.44分	1.48分

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年度利润		2,528,015	88,672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1,768)	(4,265)
后续不能重分类进损益之项目的所得税		389	981
		(1,379)	(3,284)
后续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6,203	185,846
应占合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扣除相关所得税		7,157	4,564
后续重分类进损益之项目的所得税(费用)/收益		(27,402)	11,296
		45,958	201,706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44,579	198,422
年度综合收益总计		2,572,594	287,094
归属于：			
本公司所有者		2,544,038	262,492
非控制性权益		28,556	24,602
		2,572,594	287,094

合并财务状况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8	50,218,143	51,533,128
使用权资产	19	1,200,640	-
商誉	20	-	-
其他无形资产	21	62,135	289,502
多用户数据库	22	279,726	139,707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24	880,583	679,1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	-	-
合同成本	32	91,500	172,8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246,988	97,816
递延税项资产	36	92,468	65,869
非流动资产总计		53,072,183	52,978,077
流动资产			
存货	25	1,424,674	1,326,755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	26	397,972	387,571
应收账款	27	10,305,533	8,015,313
应收票据	28	44,245	208,1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	30	40,580	24,7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	4,511,248	1,749,723
合同资产	31	262,594	-
合同成本	32	-	53,023
其他流动资产	33	2,577,018	6,601,235
已抵押存款	34	102,202	27,657
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34	-	145,1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	3,363,589	3,169,610
流动资产总计		23,029,655	21,708,927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35	10,284,224	8,895,667
应付票据		3,467	50,266
应付薪金及花红		979,229	909,174
应付税金		612,784	373,566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37	2,443,946	1,374,823
计息银行借款	38	608,906	599,968
长期债券	39	3,810,175	4,469,521
租赁负债	40	597,774	-
合同负债	41	255,306	154,410
其他流动负债	33	233,010	183,648
流动负债总计		19,828,821	17,011,043
流动资产净值		3,200,834	4,697,884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56,273,017	57,675,961

合并财务状况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36	62,655	286,560
计息银行借款	38	201,049	787,631
长期债券	39	17,928,478	21,069,892
租赁负债	40	547,572	—
合同负债	41	192,745	308,000
递延收益	42	401,554	522,839
雇员受益计划负债		28,687	23,633
非流动负债总计		19,362,740	22,998,555
净资产		36,910,277	34,677,406
权益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			
已发行股本	43	4,771,592	4,771,592
储备		31,962,599	29,758,284
非控制性权益		36,734,191	34,529,876
权益总计		176,086	147,530
		36,910,277	34,677,406

齐美胜
董事

曹树杰
董事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发行股本 人民币千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法定储备* 人民币千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千元	重新计算设定 受益退休金计划* 人民币千元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人民币千元	留存利润* 人民币千元	建议年末 股息*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非控制性 权益 人民币千元	总权益 人民币千元
于2018年1月1日	4,771,592	12,371,737	2,508,656	-	(11,539)	(330,632)	14,963,033	286,296	34,559,143	122,928	34,682,071
年度利润	-	-	-	-	-	-	70,802	-	70,802	17,870	88,672
年度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	-	-	-	(3,284)	194,974	-	-	191,690	6,732	198,422
年度综合(损失)/收益总计	-	-	-	-	(3,284)	194,974	70,802	-	262,492	24,602	287,094
股东的其他投入	-	39,062	-	-	-	-	-	-	39,062	-	39,06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44,525)	-	-	-	-	-	-	(44,525)	-	(44,525)
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	-	32,013	-	-	-	-	32,013	-	32,013
动用安全生产费用	-	-	-	(32,013)	-	-	-	-	(32,013)	-	(32,013)
已付2017年年末股息(附注16)	-	-	-	-	-	-	-	(286,296)	(286,296)	-	(286,296)
建议2018年年末股息(附注16)	-	-	-	-	-	-	(334,011)	334,011	-	-	-
于2018年12月31日	4,771,592	12,366,274	2,508,656	-	(14,823)	(135,658)	14,699,824	334,011	34,529,876	147,530	34,677,406
调整(附注2.1)	-	-	-	-	-	-	(5,712)	-	(5,712)	-	(5,712)
于2019年1月1日(经重述)	4,771,592	12,366,274	2,508,656	-	(14,823)	(135,658)	14,694,112	334,011	34,524,164	147,530	34,671,694
年度利润	-	-	-	-	-	-	2,502,238	-	2,502,238	25,777	2,528,015
年度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	-	-	-	(1,379)	43,179	-	-	41,800	2,779	44,579
年度综合(损失)/收益总计	-	-	-	-	(1,379)	43,179	2,502,238	-	2,544,038	28,556	2,572,594
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	-	29,412	-	-	-	-	29,412	-	29,412
动用安全生产费用	-	-	-	(29,412)	-	-	-	-	(29,412)	-	(29,412)
已付2018年年末股息(附注16)	-	-	-	-	-	-	-	(334,011)	(334,011)	-	(334,011)
建议2019年年末股息(附注16)	-	-	-	-	-	-	(763,455)	763,455	-	-	-
于2019年12月31日	4,771,592	12,366,274	2,508,656	-	(16,202)	(92,479)	16,432,895	763,455	36,734,191	176,086	36,910,277

* 该等储备账项包含约人民币31,962,599,000元(2018年：人民币29,758,284,000元)合并储备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合并财务状况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产生的现金	45	7,913,330	4,512,629
已退/(已付)税金：			
已退中国大陆企业所得税		-	170,579
已付中国大陆企业所得税		(724,849)	(301,202)
已付海外所得税		(222,888)	(231,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5,593	4,150,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其他无形资产		(2,699,226)	(2,406,306)
使用权资产付款		(107,522)	-
于多用户数据库的投资		(91,818)	(89,625)
就多用户数据库收取的垫付款项		-	13,726
收到的政府补助		2,748	22,047
购买浮息及定息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国债逆回购		(10,800,000)	(14,300,000)
处置/到期之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			
及国债逆回购投资所得款项		12,257,106	9,016,169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25,703	407,035
处置无形资产所得款项		-	157,033
存入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1,094,367)
提取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41,523	1,026,832
已抵押存款的减少		-	13,177
已收利息		69,414	123,799
已收合营公司的股息		154,069	98,758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按金		(103,729)	(24,086)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732)	(7,035,808)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新增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1,017,120	-
偿还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	(1,032,802)
偿还银行借款		(601,138)	(692,744)
偿还长期债券		(3,998,100)	-
偿还租赁负债		(637,808)	-
已付股息		(334,011)	(286,296)
已付利息		(1,097,825)	(1,004,12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44,525)
融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1,762)	(3,060,4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			
于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2,099	(5,945,981)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净额		3,169,610	9,009,074
		31,880	106,517
于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63,589	3,169,6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的分析			
现金和于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结余	34	3,465,791	3,342,403
减：抵押存款	34	(102,202)	(27,657)
三个月以上的无抵押银行定期存款	34	-	(145,136)
合并现金流量表所列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	3,363,589	3,169,61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资料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川路1581号。作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为筹备本公司的股份于2002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进行重组的一部分,根据从有关政府机关于2002年9月26日取得的批文规定,本公司已重组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油田服务,包括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以及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本公司董事(「董事」)认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中国海油。中国海油的注册登记地址为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呈列货币均为人民币。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

于当前年度强制生效的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于当前年度首次应用以下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一诠释第23号	所得税处理之不确定性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修订)	计划修订、缩减或结算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之长期权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2015年至2017年周期的年度改进

除下文所述者外,于本年度应用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于本年度及过往年度之财务状况及表现及/或载列于该等合并财务报表之披露并无构成重大影响。

2.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本集团已首次于本年度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及其相关诠释。

租赁的定义

本集团已选择简易方法,就先前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及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一诠释第4号厘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赁而识别为租赁的合约,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而先前并未识别为包括租赁的合约未应用该准则。因此,本集团并无重新评估于首次应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约。

就于2019年1月1日或之后订立或修订的合约而言,本集团于评估合约是否包含租赁时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所载的规定应用租赁的定义。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2.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已追溯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累计影响于首次应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确认。

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确认新增租赁负债并以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如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自租赁开始日期起已适用，但采用本集团实体在首次应用之日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第C8(b)(i)段过度的增量借款利率进行贴现。于首次应用日期的任何差额于年初留存利润确认且比较数据不予重述。

于过渡时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项下的经修订追溯方法时，本集团按逐项租赁基准就先前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分类为经营租赁且与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应用以下简易方法：

- i. 倚赖经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拨备、或有负债及或有资产对租赁是否有亏损合同进行的评估(作为减值审查的替代方法)；
- ii. 选择不就租期于首次应用日期起计12个月内结束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 iii. 于首次应用日期计量使用权资产时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类似经济环境内相似类别相关资产的类似剩余租期的租赁组合应用单一贴现率；
- v. 根据于首次应用日期的事实及情况于事后厘定本集团带有续租及终止选择权的租赁的租期。

于确认先前分类为经营租赁的租赁的租赁负债时，本集团已应用于首次应用日期相关集团实体的增量借款利率。相关集团实体所应用的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区间为3.85%至4.47%。

	于2019年 1月1日 人民币千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经营租赁承诺	2,048,554
减：增值税	(88,390)
无增值税经营租赁承诺	1,960,164
按相关增量借款利率贴现的租赁负债	1,764,313
加：合理确信将行使的续租选择权	47,321
减：确认豁免—短期租赁	(5,546)
简易方法—租期由首次应用日期起计12个月内终止的租赁	(5,085)
于2019年1月1日之租赁负债	1,801,003
按流动性划分	
流动	712,208
非流动	1,088,795
	1,801,00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2.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使用权资产于2019年1月1日之账面值包括以下项目：

	附注	使用权资产 人民币千元
与因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而确认的经营租赁相关的使用权资产		1,480,885
从预付租赁款项重新分类	(a)	215,226
		1,696,111
按类别划分：		
钻井平台		969,562
油轮及船舶		320,779
楼宇		116,433
土地使用权		215,226
机器及设备		73,943
车辆		168
		1,696,111

(a) 于中国及印度尼西亚自用物业的租赁土地预付款项于2018年12月31日分类为其他无形资产当中的预付租赁款项。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后，金额为人民币215,226,000元的预付租赁款项重新分类为使用权资产。

作为出租人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过渡条文，除本集团担任中间出租人的转租的情况外，本集团毋须就本集团为出租人的租赁过渡作出任何调整，但须自首次应用日期起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对该等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无需重述比较数据。

- (b) 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后，已订立但于首次应用日期之后开始与现有租赁合同之相同相关资产有关的新租赁合同予以列账，犹如现有租赁合同于2019年1月1日作出修改。该项应用对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之合并财务状况表概无任何影响。然而，与作出修改之后的经修订租期有关的租赁付款于经延长租期内按直线基准确认为收益，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 (c)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团已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于合同内将对价分配至各租赁及非租赁成分。

售后回租交易

- (d) 本集团作为卖方—承租人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过渡条文，于首次应用日期之前达成的售后回租交易未重新进行评估。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后，本集团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规定评估售后回租交易是否构成销售。本年度未发生售后回租交易。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2.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续)

下表概述过渡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对于2019年1月1日之留存利润的影响。

	附注	于2019年 1月1日采纳 香港财务 报告准则 第16号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留存利润		
确认经营租赁相关使用权资产		1,480,885
确认经营租赁相关租赁负债		(1,801,003)
预付租赁款的影响	(e)	(8,540)
经营租赁相关应付租赁款的影响	(f)	325,075
已资本化的租赁费用的影响	(g)	(1,599)
税前影响		(5,182)
税务影响		(530)
于2019年1月1日之影响		(5,712)

以下调整乃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合并财务状况表内确认的金额作出。不受变动影响的项目未予列入。

	附注	先前于2018年 12月31日 列报的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调整 人民币千元	于2019年 1月1日按照 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第16号 之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1,696,111	1,696,111
其他无形资产	(a)	289,502	(215,226)	74,276
递延税项资产		65,869	48	65,9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h)	97,816	50,000	147,816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	(e) (h)	387,571	(58,540)	329,031
合同成本	(g)	53,023	(1,599)	51,424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f)	8,895,667	(325,075)	8,570,592
租赁负债		-	712,208	712,208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286,560	578	287,138
租赁负债		-	1,088,795	1,088,795
权益				
储备		29,758,284	(5,712)	29,752,57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2.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续)

- (e) 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后，先前计入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的经营租赁之租赁开支预付款人民币8,540,000元已在过渡中冲减，同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了留存利润。
- (f) 该等调整乃与若干已于合同内协定逐渐增加租金的经营租赁的应付租赁款有关。计入于2019年1月1日之应付账款的账面值人民币325,075,000元在过渡中已冲减，同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了留存利润。
- (g) 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后，于2019年1月1日现有租赁合同相关合同成本的已资本化的经营租赁费用减少人民币1,599,000元。
- (h) 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后，与于2019年1月1日已订立但尚未开始的现有租赁合同有关的预付租赁款项人民币50,000,000元重新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据间接法呈报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而言，流动资金变动乃基于上文所披露于2019年1月1日的年初财务状况表计算。

2.2 应用其他新准则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及会计政策变动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诠释第23号所得税处理的不确定性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诠释第23号载列在所得税处理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时如何厘定会计税务状况。该诠释要求本集团厘定是否将不确定的税务状况单独或作为一个组别进行评估并评估税务机关是否有可能接受个别集团实体在彼等各各自之所得税申报中使用或拟使用的不确定税务处理。倘有此可能，则当期及递延税项一贯采用所得税申报之税务处理方式厘定。倘有关税务机关不可能接受不确定税务处理，则采用最可能的金额或预期价值反映各项不确定性的影响。

本集团结合于初始应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确认的初始应用诠释的累积影响应有该项诠释，而并无重列比较数字。该诠释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准则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未提前应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准则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	界定业务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 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	界定重要性 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	利率基准改革 ⁴

¹ 于2021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² 在收购日期于2020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的首个年度期间开始或其后之业务合并及资产收购生效。

³ 于待日子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⁴ 于2020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2.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准则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除上述新准则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外，经修订财务报告概念框架于2018年发布。其后续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中对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订将于2020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准则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外，董事预期应用所有其他新准则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将不会在可预见未来对合并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界定业务

该等修订：

- 加入选择性的集中度测试，允许简化所收购的一组活动和资产是否属于业务的评估。可按个别交易基准选择是否应用选择性的集中度测试；
- 澄清若要被视为业务，所收购的一组活动及资产必须最少包括共同对创造产出能力有重大贡献的投入及实质性流程；及
- 通过专注于向客户所提供的货品及服务，并移除对节省成本能力的提述，缩小业务及产出的释义。

该等修订可追溯适用于收购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的首个年度报告期间开始当日或之后进行的所有业务合并及资产收购，可提前应用。

预期选择性的集中度测试及修订业务的释义不会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界定重要性

该等修订通过在作出重大判断时包含额外指引及解释，对界定重要性进行改进。尤其是，该等修订：

- 包含「掩盖」重要资料的概念，其与遗漏或误报资料有类似效果；
- 就影响使用者重要性的范围以「可合理预期影响」取代「可影响」；及
- 包含使用词组「主要使用者」，而非仅指「使用者」，于决定于财务报表披露何等资料时，该用语被视为过于广义。

该等修订亦符合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定义，并将对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开始的年度期间强制生效。应用该等修订预期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表现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的呈列及披露。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包括所有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此外，该等财务报表亦载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公司条例」)所规定之适用披露。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历史成本为基准，但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所载的会计政策所解释)。历史成本一般是基于为换取货物及服务而支付代价之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为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项资产将收取的价格或转让负债时将支付的价格，而不论该价格是否直接可观察或使用另一项估值方法估计。于估计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会考虑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点。合并财务报表中作计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价值乃按此基准厘定，唯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范围内之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或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前)入账的租赁交易，以及与公允价值相似但非公允价值之计量，如香港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或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的使用价值除外。

此外，就财务报告而言，公允价值计量根据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可观察程度及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对其整体的重要性分类为第一、第二及第三级，详情如下：

- 第一级输入值为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级输入值为除第一级的资产或负债的可直接或间接观察之输入值；及
- 第三级输入值为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主要会计政策载列如下。

合并基础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由本集团所控制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的财务报表。当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项时，即取得控制权：

- 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
- 自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获得或有权获得可变回报；及
- 有能力运用其权力影响其回报。

倘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三项控制因素中有一项或多项出现变化，本公司将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控制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合并基础(续)

倘本集团于被投资公司之投票权未能占大多数，唯该等投票权足以赋予本集团实际能力可单方面掌控被投资公司之相关业务时，即对被投资公司拥有控制权。在评估本集团于被投资公司之投票权是否足以赋予其权力时，本集团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

- 本集团持有投票权之规模较其他投票权持有人所持投票权之规模及分散度；
- 本集团、其他投票权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潜在投票权；
- 其他合约安排产生之权利；及
- 可显示本集团于需要作出决定时是否有实时能力于当前掌控相关业务之任何其他事实及情况(包括于过往股东大会上之投票方式)。

合并一间子公司于本集团获得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开始，并于本集团失去该子公司之控制权时终止。具体而言，年内所收购或出售的子公司收入及开支自本集团获得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之日起至本公司失去控制权之日止计入合并损益表、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之各个部分会分配予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权益。子公司之综合收益总额会分配予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权益，即使此举将导致非控制性权益金额为负数。

如有需要，将会就子公司之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使其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之会计政策贯彻一致。

集团内公司间之交易涉及之所有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开支及与本集团成员公司间之交易相关之现金流已于合并过程中全部抵销。

子公司非控股权益自当中的本集团权益中独立呈列，于清盘后相当于其持有人有权按比例分占相关子公司资产净值之现存所有权权益。

企业合并及商誉

企业合并(不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入账。收购对价按收购日期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包括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本集团转让的资产，从被购买方前任所有者承担过来的负债，以及本集团为控制被购买方所发行的股权。就各企业合并而言，本集团选择按公允价值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比例来初步计量于被购买方属现时所有者权益并赋予拥有人权利于清盘时按比例分占净资产的非控制性权益。其他非控制性权益均按公允价值计量。收购成本于发生时予以费用化并记录于费用中。

商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指企业合并成本超过购买日非控制性权益成本以及本集团应占所购买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所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净额。倘总对价及其他项目的总和低于所收购子公司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则差额经评估后作为议价收购利得确认为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企业合并及商誉(续)**

于初始确认后，商誉按成本减累积减值损失计量。商誉的减值于每年或出现账面价值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事项或变动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本集团于每年12月31日进行商誉年度减值测试。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企业收购产生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收购日起分摊至本集团的每一预期从企业合并中受益的现金产生单元或现金产生单元组(即为内部管理监控商誉之最小单位，且不会大于营运分部)，与本集团的其他资产或负债是否被分配至该等单元或单元组无关。

减值按与商誉有关的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组)的估计可收回金额确定。当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组)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价值时，确认减值损失。已确认的商誉的减值损失于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商誉被分配至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组)，并且其部分经营业务被处置时，在计算处置该等业务的利得或损失时，与处置业务相关的商誉应计入该等业务的账面价值中。在该等情况下，处置的商誉根据处置业务的相关价值及保留部分的现金产生单元的相关价值进行计量。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会计处理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合并业务的财务报表项目，犹如自该等合并业务首次受控制方控制当日起已经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净资产以其在最终控制方账面上的金额入账，合并时并不产生商誉或利得。

合并损益表及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包括合并业务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并业务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之日以来(以较短期间为准)的业绩。

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金额乃按犹如该等业务于上一报告期初或于首次受共同控制时(以较短者为准)进行呈列。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合营公司指一项合营安排，对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之订约方据此对合营安排之资产净值拥有权利。共同控制权指按照合约协定对一项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权，并且仅在对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合营公司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使用权益法计入该等合并财务报表。作会计权益法用途的合营公司的财务报表乃按与本集团就同类交易及同类情况下事项的统一会计政策编制。根据权益法，于合营公司的投资初始按成本于合并财务状况表确认，并于其后就确认本集团应占该合营公司之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而作出调整。于该合营公司的资产净值(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变动不会入账，除非该等变动导致本集团持有的所有权变动。当本集团分占合营公司之亏损超出本集团于该合营公司之权益时(包括实质上成为本集团于该合营公司投资净额一部分之任何长期权益)，本集团终止确认其所占进一步亏损。仅于本集团已产生法律或推定责任，或已代表该合营公司支付款项之情况下，方会进一步确认亏损。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续)

于被投资方成为一家合营公司当日，对合营公司之投资采用权益法入账。于收购一家合营公司之投资时，投资成本超过本集团分占该被投资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净值之任何部分乃确认为商誉，并计入投资之账面值。本集团所占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于重新评估后之公允价值净值与投资成本之任何差额，会于收购投资期间即时于损益确认。

本集团评估是否存在客观证据显示于一家合营公司的权益可能存在任何减值。如存在任何客观证据，该项投资(包括商誉)的全部账面值将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以单项资产方式进行减值测试，方法是比较其可收回金额(即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的较高者)与其账面值。任何已确认减值损失不会分配予任何资产(包括商誉)，而构成该项投资账面值的一部份。有关减值损失的任何拨回乃于该项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其后增加时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确认。

倘集团实体与本集团之合营公司进行交易，仅在合营公司之权益与本集团无关之情况下，与合营公司进行交易所产生之溢利及亏损，方会于本集团之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

于合营业务之权益

合营业务指一项合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之各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之资产权利及负债义务。共同控制乃按照安排约定对一项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并且仅在对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权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时存在。

如集团实体于合营业务进行活动，本集团作为合营营运者确认与其于合营业务权益相关之：

- 资产，包括其应占共同持有之任何资产；
- 负债，包括其应占共同承担之任何负债；
- 销售应占于合营业务产生中获得之收益；
- 应占于合营业务产生之销售收益；及
- 支出，包括其应占共同发生之任何支出；

本集团根据适用于相关资产、负债、收益及支出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与其于合营业务权益之相关资产、负债、收益及支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于(或就此)完成履约义务时,本集团确认收入,即于特定履约义务的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让予客户时确认。

单一的履约义务指一项商品或服务(或一组商品或服务)或一系列可明确区分的同类商品或服务。

控制权随时间转移,而倘满足以下其中一项标准,则收入乃参照完全满足相关履约义务的进展情况而随时间确认。

- 随本集团履约,客户同时取得并耗用本集团履约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团之履约创造或改良一项资产,该资产于创造或改良之时即由客户控制;或
- 本集团的履约并未创造一项可被主体用于有替代用途的资产,且本集团对迄今已完成履约之款项具有可执行之权利。

否则,收入于客户获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间点确认。

合同资产指本集团就向客户换取本集团已转让的商品或服务收取对价的权利(尚未成为无条件)。其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评估减值。相反,应收款项指本集团收取对价的无条件权利,即对价付款到期前仅需时间推移。

合同负债指本集团因已自客户收取对价(或已可自客户收取对价),而须转让商品或劳务予客户之义务。

与合同有关的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按净额基准入账以供呈列。

具有多重履约义务的合同(包括交易价格的分配)

对于包含一项以上履约义务的合同,本集团以相对独立的销售价格基准将交易价格分配至各项履约义务,惟分配折现及可变对价除外。

不同商品或服务相关的各项履约义务之单独售价于合同订立时厘定。其指本集团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单独出售予客户的价格。倘一项独立的销售价格不能直接观察,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技术进行估计,以便最终分配至任何履约义务之交易价格反映本集团预期将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转让予客户有权换取的对价金额。

按时段确认收入:使用产出法计量满足履约义务进度

满足履约义务进度乃基于产出法计量,即基于迄今为止向客户转移的商品或服务相对于合同下承诺之剩余服务的价值直接计量,以确认收入,此最佳反映本集团在附注6所述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方面的履约义务完成程度。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可变对价

就包含可变对价的合同而言，本集团可使用(a)估值法或(b)最可能金额估计对价金额，取决于哪种方法能更好的预测本集团有权获取的对价金额。

可变对价的估计金额将计入交易价格，而以当可变对价相关不确定因素随后获解除，该入账将不会导致重大收入拨回为限。

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更新估计交易价格(包括更新评估可变对价的估计是否受限)以如实反映报告期末的情况及于报告期间的情况变化。

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于厘定交易价格时，倘向客户就转移货品或服务(不论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而协定之付款时间为客户或集团带来重大融资利益，则本集团就货币时间值的影响而调整已承诺之代价金额。于该等情况下，合同含有重大融资成分。不论于合同中以明示呈列或合同订约方协定的支付条款暗示融资承诺，合同中均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由于本集团大部分合同于转让相关货品或服务后提供不超过一年的信用期，本集团应用权宜方法，不调整任何重大融资部分的交易价格。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团为取得客户合同产生的成本，其将于合同取得时产生。

倘本集团预期收回该等成本，则将该成本确认为资产。由此确认的资产随后按系统性基准于损益摊销，与转让予客户商品或服务(与资产相关)相符。资产须进行减值测试。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于钻井服务及船舶服务中产生履行合同的成本。本集团首先根据其他相关准则评估该等成本是否合资格确认为资产，倘不合资格，仅在符合以下标准后将该等成本确认为资产：

- (a) 有关成本与本集团可明确识别的合同或预期合同有直接关系；
- (b) 有关成本令本集团将用于履行(或持续履行)日后履约义务之资源得以产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关成本预期可收回。

由此确认的资产随后按系统性基准于损益摊销，与转让予客户商品或服务(与资产相关)相符。资产须进行减值审阅。

在本集团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确认已资本化作合同成本的资产减值损失之前，本集团按适用准则评估和确认任何与相关合约有关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届时，倘账面值超过本集团预期收取以换取相关货品或服务的对价余额减与直接关于提供该等货品或服务的成本(并无确认为开支)，则就作为合同成本的资本化资产而言之减值损失(如有)得以确认。作为合同成本的资本化资产届时就评估相关现金产生单元减值，而计入它们所属的现金产生单元之账面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租赁

租赁的定义(根据附注2的过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倘合约获给予权利在一段时间内使用已识别资产以换取对价，则合约是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

为于首次应用当日或之后签订或修订或因业务合并而产生的合约，本集团于开始、修订日期或收购日期(倘适用)根据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项下的定义评估合约是否是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该合约将不会被重新评估，除非该合约中的条款与条件在后续发生变更。

分配对价至合同各成分

对于含有一个租赁成分及一个或一个以上额外租赁或非租赁成分的合同，根据租赁成分的相对单一独立价格及非租赁成分的单一独立价格总计，本集团于合同内将对价分配至各租赁成分。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根据附注2的过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于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为12个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相关资产租赁应用短期租赁豁免。本集团亦对低价值租赁应用确认豁免。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付款于租期内按直线基准确认为费用。于本年度，并无低价值资产租赁发生。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亦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即相关资产可供使用之日)。使用权资产按成本减任何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计量，并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使用权资产的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于开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赁付款，减任何已收租赁激励金额；
- 本集团产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团于拆解及搬迁相关资产、复原相关资产所在场地或复原相关资产至租赁的条款及条件所规定的状况而产生的成本估计，惟该等费用乃为形成存货而产生则除外。

就本集团于租期结束时合理确定获取相关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而言，有关使用权资产自开始日期起至使用寿命结束期间计提折旧。在其他情况下，使用权资产按直线基准于其估计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较短者为准)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将使用权资产呈列为单独项目。

可退回租赁按金

可退回租赁按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列账，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于首次确认时对公允价值的调整乃被视为额外租赁付款额，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成本。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根据附注2的过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续)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该日未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及计量租赁负债。于计算租赁付款现值时，倘租赁内含的利率难以厘定，则本集团使用租赁期开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计算。

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性的固定付款额)减任何已收租赁激励金额；
- 跟随指数或利率而定的可变租赁付款，采用于开始日期的指数或利率初步计量；
- 本集团根据剩余价值担保预期将支付的金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行使购买选择权的行使价；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团会行使选择权终止租赁，则计入终止租赁的罚款。

反映市场租金变动的可变租赁付款最初采用于租赁期开始日之市场租金计量。并不取决于某一指数或费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计量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时不予计入，而于触发付款的事件或条件存在期间确认为费用。由于本集团订立的若干钻井平台租约的租金付款乃按使用日数及日费率厘定，本集团于该等可变租赁付款额已付或应付的本年度将该等可变租赁付款确认为费用。

于租赁期开始日后，租赁负债就应计利息及租赁付款作出调整。

倘出现以下情况，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就相关使用权资产作出相应调整)：

- 租赁期有所变动或行使购买选择权的评估发生变化，在此情况下，相关租赁负债透过使用重新评估日期的经修订折现率折现经修订租赁付款额而重新计量。
- 租赁付款因进行市场租金调查后市场租金变动而出现变动，在此情况下，相关租赁负债使用初始折现率折现经修订租赁付款额而重新计量。

本集团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将租赁负债呈列为单独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根据附注2的过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续)

租赁的修改

倘出现以下情况，本集团将租赁的修改作为一项单独的租赁进行入账：

- 该项修改通过增加使用一项或多项相关资产的权利扩大了租赁范围；及
- 调增租赁的对价，增加的金额相当于范围扩大对应的单独价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约的实际情况对单独价格进行的任何适当调整。

就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入账的租赁修改而言，本集团基于透过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经修订折现率折现经修订租赁付款额的经修改租赁的租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通过对相关使用权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以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当经修改合同包含租赁成分以及一个或多个额外租赁或非租赁成分时，本集团根据租赁成分的相对独立价格及非租赁成分的总独立价格，将经修改合同中的对价分配至每个租赁成分。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的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当租赁的条款将与相关资产所有权相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转让给承租人时，该项合同被归类为融资租赁。所有其他租赁应归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相关租赁期限内按照直线法于损益内确认。磋商及安排经营租赁时产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计入租赁资产的账面值，有关成本于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开支，惟按公允价值模型计量的投资物业除外。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根据附注2的过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分配对价至合同各成分

当合同包括租赁及非租赁成分时，本集团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在合同内将对价分配至租赁及非租赁成分。非租赁成分根据其相对单一独立售价与租赁成分分离。

租赁(于2019年1月1日之前)

出租人实质上保留出租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报酬和风险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的情况下，租出的资产计入非流动资产，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损益。本集团为承租人的情况下，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损益。

经营租赁下的土地使用权的预付租赁款项按初始成本计量，其后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租赁(续)

售后回租交易(自2019年1月1日起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本集团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规定评估售后回租交易是否构成本集团的销售。

本集团作为卖方—承租人

就不符合作为销售的要求的转让而言，本集团作为卖方—承租人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范围内将转让所得款项作为借款列账。

就符合作为销售的要求的转让而言，本集团作为卖方—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部分，计量售后回租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买方—出租人的权利确认任何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回租交易(于2019年1月1日之前)

就入账列为经营租赁的售后回租交易而言，有关交易产生的任何利润及亏损将于有关交易的对价按公允价值厘定时即时确认。

外币折算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本集团中的各公司以各自的记账本位币记账。本集团中的各公司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上月最后一日的各自记账本位币的即期汇率计算。于报告期末，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报告期末记账本位币的即期汇率折算，由结算或折算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损益，唯应收或应付海外业务而结算并无计划亦不可能发生(因此构成海外业务净投资之一部分)之货币项目之汇兑差额外，该等汇兑差额初步于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并于出售或部分出售海外业务时自权益重新分类至损益。

某些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不是人民币。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及负债项目，采用报告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损益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日近似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及于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中累积。处置境外业务时，将与该境外业务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损益。

因收购海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因收购产生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公允价值调整，均被视为该境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并以汇率换算。

就合并现金流量表目的，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对于全年经常性的现金流量采用交易发生当日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所有其他借款费用于其产生期间予以费用化。借款费用包括企业借用资金时所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

当已为取得合资格资产借入一般借款时，个别资产按适当资本化比率计算资本化成本。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与费用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按既定基准于其拟补偿费用的发生期间，确认为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预期可使用年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低于市场利率计息之政府贷款之利益作为政府补助处理，并计量为已收所得款项与根据现行市场利率计算之贷款公允价值间之差额。

其他雇员福利**短期雇员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是在员工提供服务时预期支付福利的未贴现金额。所有短期雇员福利均被确认为开支，除非另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要求或允许在资产成本中纳入福利。

经扣除任何已付金额后，雇员应得的福利(例如工资及薪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确认为负债。

设定供款计划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的雇员必须参加一项由当地市政府实行的中央退休金计划，规定本集团向中央退休金计划投入其薪酬成本的14%至20%(2018年：19%至22%)作供款。该供款在依据中央退休金计划规定应付时计入损益。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就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厘定，于每年报告期间结束时进行精算估值。重新计量金额(包括精算损益、资产上限变动的影响(如适用)及计划资产的回报(利息除外))即时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反映，并在进行重新计量的期间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于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的重新计量金额将即时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的储备内反映，并将不会重新列入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于计划修订期间于损益内确认。净利息乃透过将期初贴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负债或资产而予以计算。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其他雇员福利(续)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续)

设定受益成本获分类如下：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以及结算收益及亏损)；
- 利息开支或收入净额；及
- 重新计量金额。

本集团将于损益中的设定受益成本的首两个部分列入雇员薪酬成本。缩减收益及亏损计为过去服务成本。

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确认之退休福利权益责任指本集团的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的实际亏损或收益。由此计算产生之任何盈利将不多于任何来自该计划的回报或扣减该计划未来供款之经济收益现值。

雇员或第三方作出的酌情供款于支付向计划供款时减少服务成本。

倘计划的正式条款订明雇员或第三方将作出供款，则会计处理取决于供款是否与服务有关：

- 倘供款与服务无关(例如供款被要求减少源自计划资产亏损或实际亏损的亏绌)，则供款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负债(资产)中反映。
- 倘供款与服务有关，则供款减少服务成本。就与服务年期有关的供款而言，实体可就总福利将供款归属于雇员的服务期间从而减少成本。倘供款与服务年期无关，则实体在提供有关服务期间减少服务成本。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有关于损益外所确认项目的所得税乃于损益外(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或直接于权益内)确认。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以报告期末所适用的税率和税法或实质上适用的税率和税法为基准，并考虑本集团业务所在国家的现有诠释及惯例，按预期应自税务机关返还或应向其交纳的金额计算。

本集团对资产与负债于报告期末的账面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的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非企业合并交易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而产生，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损失；及
- 对于与子公司的投资及于合营公司的权益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所得税(续)

本集团若干钻井平台由本公司全资拥有的百慕达(就税务目的在新加坡注册)及新加坡子公司拥有。由于海上钻井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及本集团重新部署海外钻井平台的能力,此等钻井平台将不会驻留于同一地区足够时间而引致未来于该地区的税务后果。因此,于此等情况下并无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倘本集团对就海上钻井平台于特定地区的使用时间及未公司运营区域税务法律及法规的预期有所改变,本集团将相应调整递延税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税款抵减和可抵扣损失,本集团通常将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税款抵减和可抵扣损失的未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及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每个报告期末,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此相反,以前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应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被重估和确认,直到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扣除所有的或部分的递延税款资产。

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计算应采用适用于资产被确认或负债结算期间的税率。该税率的确应以资产负债表日所适用的税率(和税法)或实质上适用的税率(和税法)为基准。

就计量本集团在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的租赁交易的递延税项而言,本集团首先会确定课税所得额扣除数是否可归因于使用权资产或租赁负债。

就课税所得额扣除数可归因于租赁负债的租赁交易而言,本集团对租赁交易整体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规定。与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有关的临时差额按净额基准进行评估。使用权资产折旧超出租赁负债本金部分租赁付款额的数额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净额。

当有合法执行权利许可将即期税项资产与即期税项负债抵销,且递延税项与由同一税务机关向同一课税实体徵收的所得税相关时,则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可互相对销。

于评估所得税处理是否存在任何不确定性时,本集团考虑有关税务机关是否有可能接受个别集团实体在彼等各自之所得税申报中使用或拟使用的不确定税务处理。倘有此可能,则当期及递延税项一贯采用所得税申报之税务处理方式厘定。倘有关税务机关不可能接受不确定税务处理,则采用最可能的金额或预期价值反映各项不确定性的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准备后列示。物业、厂房及设备成本包括其购买价及使资产达至运作状况及运送至工作地点作拟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业、厂房及设备投入使用后产生的费用(例如修理及维护)，一般于产生期间在合并损益表中确认。资产的重大检修支出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作为资产的重置计入资产账面价值。

折旧乃按个别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按其成本以直线法摊销至其残值。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油轮及船舶(含油轮及船舶部件)	10-20年
钻井平台(含平台部件)	5-30年
机器及设备	5-10年
汽车	5年
楼宇	20-30年

如物业、厂房及设备中某项资产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则该资产之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且对每一部分单独计提折旧。资产的残值、可使用年限及折旧方法在每个财政年度末会进行复核，如有需要会进行适当调整。

每个物业、厂房和设备(包括初步被确认的任何重要部分)于出售时，或无法再从其使用或出售中获取经济利益时不再被确认。处置或弃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按出售有关资产所得款项净额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于处置资产的当期在损益中确认。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钻井平台、船舶和设备，其按成本减任何减值准备后列示，并不计提折旧。成本包括于工程期间工程的直接成本及相关贷款的资本化借款费用。在建工程于完工及可使用时，重新分类列入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适当类别。

除商誉外的无形资产

单独取得的无形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按成本计量。企业合并中所收购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其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无形资产的可用年限为有限或无限。可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可使用的经济年限内摊销并在出现可能减值的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至少在每个财政年度末对可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间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单独取得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成本减去后续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各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以下年限内以直线法摊销：

商标	10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管理系统	10年
软件	3-5年
合同价值	合同受益期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研究开发费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表。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本集团能充分体现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的意图及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的的能力；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足够的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购建无形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为无形资产于首次符合上述确认条件之日起产生的支出总和。倘并无自行购建无形资产可予确认，开发开支于其产生期间计入损益。

多用户数据库包含地震数据勘察，数据库以非独家性质方式授予客户。从获取、处理和完成地震勘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都会资本化列入多用户数据库中。多用户数据库按直线法于四年期间摊销。

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合同成本除外)的减值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会检查其资产(存货、金融资产及商誉除外)之账面值，以确定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该等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倘有任何该等迹象，则估计有关资产之可收回金额，以确定减值损失(如有)之程度。具有无限可使用年期之无形资产及尚未供使用之无形资产至少每年或当有迹象显示该无形资产可能出现减值时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及使用价值两者之中较高者。有形及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乃单独估计。倘若难以单独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则本集团估计该资产所属的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

此外，本集团对是否有迹象显示公司资产可能出现减值进行评估。倘存在有关迹象，于可识别合理一致的分配基准时，公司资产亦会分配至个别现金产生单元，否则有关资产会分配至可识别合理一致分配基准的现金产生单元最小组别。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合同成本除外)的减值(续)

倘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值,则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账面值会减少至其可收回金额。于分配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将首先被分配,以削减任何商誉(如有)之账面值,其后以该单位各项资产之账面值为基准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资产。资产账面值不会降至低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成本(倘可计算)、其使用价值(倘可确定)及零。分配至资产的减值损失数额则按单位的其他资产比例分配。减值损失会即时于损益确认。

倘减值损失其后拨回,则增加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账面值至其经修订估计可收回金额,唯增加后之账面值不得超过倘于过往年度并无确认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减值损失而厘定之账面值。减值损失之拨回会即时于损益确认。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用于修理及维护厂房及设备以及日常经营活动的物质及物料。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列示。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厘定。可变现净值代表存货估计售价减所有估计完成成本及进行销售所需成本。当物资及物料用于更新或改进厂房及设备时,作为厂房及设备成本予以资本化,而当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时,则被确认为费用。

拨备

拨备在本集团因过往事项而导致存在现时义务(法定或推定),本集团很可能被要求清偿该义务,且该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

确认为拨备之金额为经考虑与义务相关之风险及不确定性后,对于报告期末清偿现时义务所需代价之最佳估计。当拨备使用清偿现时义务之现金流估计计量时,其账面值为该等现金流之现值(当货币时间价值影响较大)。

并无确认或然资产,但很有可能产生经济利益流入时披露。当基本确定收益变现时,相关资产并非或然及已确认资产。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所产生的现时义务应确认及计量为拨备。如果本集团持有的合同在履行义务时发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过预期将获得的的经济利益,则该合同为亏损合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为编撰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以下几部分构成:现金、活期存款和短期高流动性的投资(该种投资随时可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无重大价值变动风险,且于购入时最短到期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扣除银行透支金额,该金额须于要求时偿还,并构成本集团现金管理的一部分。

为编撰合并财务状况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现金及银行存款(包括未限定用途的定期存款)构成。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关联方

倘若一方具有以下特点之一，则被视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a) 该方为个人或该个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而该个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
- (ii)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
- (iii) 为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一；

或

(b) 该方为符合下列任何条件的实体：

- (i) 该方与本集团属同一集团之成员公司；
- (ii) 该方为另一实体的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或另一实体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之旗下)；
- (iii) 该方及本集团均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公司；
- (iv) 该方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公司，而另一实体为该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
- (v) 该方为本集团或任何与本集团有关的实体就雇员的福利而设的离职福利计划；
- (vi) 该方由(a)项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于(a)(i)项所述人士对该方有重大影响或属该方(或该方的母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一；及
- (viii) 向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之实体或属一个集团之一部份之任何成员公司。

股息

董事拟派之末期及/或中期股息在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前，会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分类列为股东权益下之留存利润分配。当股东批准及宣派后，股息即列为负债入账。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集团实体成为该工具合同条文的订约方时予以确认。所有常规的金融资产买卖，均按交易日基准确认及终止确认。正常买卖为须于法规或市场惯例制定的时限内须交付资产的金融资产买卖。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惟产生自与客户的合约之贸易应收款项(初始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计量)除外。收购或发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外)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于初步确认时加入或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扣除(倘适用)。收购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即时在损益中确认。

实际利率法为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分配相关期间的利息收入及利息开支之方法。实际利率乃于初始确认时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预期可使用年期或适用的较短期间内确切贴现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及款项(包括构成实际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费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及贴现)至账面净值的利率。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满足以下条件其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而持有资产之经营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资产；及
- 金融资产之合同条款于指定日期产生之现金流量纯粹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之利息。

本集团符合上述条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已抵押存款、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若干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一定息企业理财产品随后按摊余成本计量。

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其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

- 金融资产于目的由同时出售及收取合约现金流量达成的业务模式持有；及
- 金融资产的合约条款令于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的利息。

本集团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其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

所有其他金融资产随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减少会计错配，则本集团可不可撤销地指定符合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债项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期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将实际利率用于金融资产总账面值来计算，惟期后已变为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见下文)。就期后已变为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而言，利息收入将实际利率用于自下个报告期起计的金融资产摊余成本来确认。如信用减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降低，以让金融资产不再维持信用减值，则利息收入在断定资产不再维持信用减值后，将实际利率用于自报告期开始时起计的金融资产总账面值来确认。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金融资产，其账面值之后续变动会于损益中确认，有关变动乃由实际利率法计算之利息收入。该等金融资产账面值之所有其他变动均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储备项下累计。于损益中确认之减值拨备连同其他综合收益之相应调整并无减少该等金融资产之账面值。如该等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则先前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之累计收益或亏损将重新分类至损益。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按摊余成本计量或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未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按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计量，任何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于损益中确认。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亏损净额计入「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所得收益/(损失)」一项。

金融资产减值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评估的其他项目

本集团对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已抵押存款、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若干其他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定息企业理财产品)、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减值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于各报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的变动。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指将相关工具的预期使用期内所有可能的违约事件产生之预期信用损失。相反，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将预期于报告日期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之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部分。评估乃根据本集团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进行，并根据债务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经济状况以及对报告日期当前状况的评估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作出调整。

本集团通常就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确认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将对拥有大量结余及结余虽然不重大但具有特定风险的上述资产单独进行评估，这些资产具有足够的历史数据和前瞻性信息以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对于剩余的资产使用适宜组别的拨备矩阵进行集体评估。

对于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团计量的损失准备等于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除非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集团确认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否应确认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乃基于自初始确认以来发生违约之可能性或风险的显著增加。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评估的其他项目(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于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于报告日期金融工具发生之违约风险与初始确认日起金融工具发生之违约风险进行比较。在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会考虑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资料，包括无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历史经验及前瞻性信息。

特别是，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以下资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内部信用评级的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
- 外部市场信用风险指标的显著恶化，如信用利差、债务人的信用违约掉期价格大幅增加；
- 预计会导致债务人偿还债务能力大幅下降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现有或预测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业绩的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
- 导致债务人偿还债务能力大幅下降的债务人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实际或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尽管如上文所述，倘于报告日期金融资产被厘定为低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设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并未大幅增加。倘 i) 违约风险低、ii)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及iii) 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资产被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认为，如金融资产拥有内部及外界信用评级为按国际认同定义的「投资级别」，则其具有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定期监控用以识别信用风险有否大幅增加的标准之效益，且修订标准(如适当)来确保标准能在金额逾期前识别信用风险大幅增加。

违约定义

就内部信用风险管理而言，本集团认为违约事件在内部制订或得自外界来源的资料显示债务人不大会悉数向债权人(包括本集团)还款(未计及本集团所持任何抵押品)时发生。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评估的其他项目(续)

信用减值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了一项或以上违约事件(对该金融资产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构成不利影响)发生时维持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维持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有关下列事件的可观察数据：

- 发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财困；
- 违反合约(如违约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贷款人因有关借款人财困的经济或合约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贷款人不会另行考虑的优惠；
- 借款人将可能陷入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或
- 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因财困而消失。

核销政策

当有资料表明交易对手处于严重财务困难时，及并无合理预期收回时(例如交易对手已被清盘或已进入破产程序)，本集团将核销其金融资产。核销的金融资产可能需根据集团的收回程序进行法律行动，当适当时，应听取法律建议。核销构成终止确认事件。之后收回的资产将于损益内确认。

计量及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为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即违约损失程度)及违约风险的函数。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乃基于根据前瞻性信息调整的历史数据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预估乃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确定。

一般而言，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按本集团根据合约应收的所有合约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计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的差额估计，并按初始确认时厘定的实际利率贴现。就租赁应收款而言，用于厘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与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或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于2019年1月1日之前)计量租赁应收款所用的现金流量贯彻一致。

本集团就其大部分相关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按单项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此外，倘预期信用损失按组合基准计量或迎合单项基础证据未必存在的情况，则金融工具按以下基准归类：

- 金融工具性质；
- 逾期状况；
- 债务人类别及和其所处的经济环境；及
- 外部信用评级(倘有)。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评估的其他项目(续)

计量及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续)

组合划分经管理层定期复核，以确保各组合划分继续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性。

本集团通过减值拨备的损益账户确认所有金融资产的减值收益或损失，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拨备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及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储备累计，而不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值。有关金额为有关累计损失拨备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储备的变动。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某项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之合约权利到期或本集团向另一实体转让金融资产及其后资产所有权的一切风险及回报时，本集团方会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倘本集团既无转移亦无保留拥有权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并继续控制已转让资产，确认其于该资产的保留权益以及就其可能须支付的金额确认相关负债。倘本集团保留已转让金融资产拥有权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本集团可继续确认金融资产，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项确认已抵押借贷。

于终止确认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时，资产账面值与已收及应收代价以及已付及应付对价之间的差额，会于损益确认。

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后终止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分类)的投资时，先于重估储备累计的收益或亏损获重新分类至损益。

金融负债及权益

分类为债务或权益

债务及权益工具乃根据合同安排的实质及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的定义被归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乃证明实体资产于扣除其所有负债后的剩余权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发行的权益工具以收取的所得款项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的金额确认。

购回本公司本身权益工具直接于权益确认及扣除。概无于损益就买卖、发行或注销本公司本身权益工具确认收益或亏损。

金融负债

所有金融负债其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或按公允价值于损益中计量。本集团的所有金融负债(包括贸易及其他应付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计息银行借款及长期债券其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金融工具(续)****金融负债及权益(续)****金融担保合约**

金融担保合约作为一种合约，规定发行人须作出特定付款，以偿付持有人因特定债务人无法按债务工具条款支付到期款项而蒙受之亏损。金融担保合约负债初步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后按以下较高者计量：

-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厘定的亏损拨备金额；及
- 初步确认金额减担保期内确认的累计摊销(倘适用)。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如果本集团对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被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已付及应付代价的差额于损益中确认。

金融负债的非重大修改

对于不会导致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非重大修改而言，相关金融负债之账面值将以修订合约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按该金融负债的初始实际利率贴现。产生的交易成本或费用按经修改金融负债的账面值调整并于余下期间摊销。金融负债账面值的任何调整于修改日期于损益中确认。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目前存在一项可依法强制执行的权利以抵销已确认金额，且亦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及偿付债务，则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可予抵销，并将净额列入合并财务状况表内。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约订立日期的公允价值初始确认，其后按其于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损益中确认。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约的衍生工具(包括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界定范围内的主金融资产)，不会视为单独的衍生工具。整个混合合约按摊余成本或按公允价值(如适用)分类再进行计量。

当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义，其风险及特质与主体合约并非紧密关连，同时主体合约并非按公允价值于损益中计量时，并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界定范围内之金融资产之非衍生主体合约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独立于主体合约的单个工具的多个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视为单一组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该等衍生工具与不同的风险相关且随时分离及相互独立。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

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及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附带披露以及于报告期末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于下一个财政年度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于报告期末，很可能导致下个财政年度内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须作出重大调整而与未来有关的主要假设及其他累计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使用年限和减值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过往经验为基础进行估计。如果上述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使用年限少于原先估计年限，则本集团将加速相关折旧或处置闲置或过时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管理层须根据以往经验估计适当的可使用年限。

如有迹象表明资产出现减值，本集团对资产(或资产属于的现金产生单元)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损失仅当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时确定。在估计其使用价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将按折现率来折现，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有关的特定风险。在评估物业、厂房和设备的减值损失时，管理层将基于合理和有依据的假设以考虑全部相关因素并作出重大会计估计，其中亦包括附注50所述事项的最新发展及各种相关因素对为相关钻井作业合同提供服务的相关钻井平台的影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使用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成本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管理层须就日后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作出假设，因而牵涉不确定因素。

2019年，全球石油需求缓慢恢复，世界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由于全年供应变化以及地缘政治不稳定，全球石油和天然气价格动荡不安。由于全球油田服务市场及原油价格缓慢复苏，本集团钻井平台的服务价格及使用率贡献利润率微薄，管理层认为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本年内计提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准备人民币241,485,000元(2018年：人民币122,962,000元)。于2019年12月31日，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0,218,143,000元(2018年：人民币51,533,128,000元)。进一步详情载于附注18。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管理层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所涉及的重大判断及估计包括：

就单项评估的预期信用损失而言，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由管理层根据客户的历史结款记录、管理层对信用风险变化的判断以及前瞻性信息确定。就使用拨备矩阵评估的预期信用损失而言，管理层需要根据贵集团的历史违约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考虑历史违约率代表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敞口期间所面对的经济状况，并根据相关前瞻性信息进行适当调整。这涉及估计不确定性及重大判断。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续)**估计的不确定性(续)****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续)**

预期信用损失拨备对估计变动相当敏感。有关预期信用损失及本集团应收账款的资料披露于附注27和附注48。

递延税项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损失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通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损失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未来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的金额。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于税务损失人民币9,611,096,000元(2018年：人民币9,277,338,000元)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1,727,398,000元(2018年：人民币1,701,008,000元)，未确认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进一步详情载于本财务报表附注36。倘出现未来实际利润或产生之未来实际利润多于预期利润或实际税率改变，则有关递延税项资产可能会作重大确认或变动，而该变动会于有关确认或变动发生期间之损益内确认。

税项

对复杂税务法规(包括与税收优惠相关的规定)的诠释和未来应税收入的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广泛的国际业务关系和现有契约协议的复杂性，实际的经营成果及所做假定，或该假定的未来变化之间产生的差异，可能需要未来对已确认的应税收入和费用做调整。本集团基于合理估计，对其各经营所在国税务机关审计的可能结果提取拨备。该拨备的金额基于各种因素，如前期税务审计经验，以及应税主体和相关税务机关对税务法规的不同诠释。视各公司的税务居住地的情况的不同，多种事项均可能造成该种诠释的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的计算，应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者偿还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期间集团的适用税率，结合各种税务法律、法规、税收协定及于经营的司法管辖区的业务水平、公司的纳税筹划策略以及公司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自我评估及复核的情况，以确定递延所得税的适用税率。倘实际税率少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期间的损益中。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经营分部资料

本集团根据其内部结构及管理层策略将业务分为四个业务单位，及其为就作出策略性决定而言而呈报予本集团的主要决策人员(即本公司的执行董事)的资料基准。

四个可呈报及经营分部载列如下：

- (a) 钻井服务分部从事提供油气田钻井服务；
- (b) 油田技术服务分部从事提供油气井测试及井下服务(包括钻井液、定向钻井、固井及完井)以及销售油田化学物资及修井以及地震数据处理等服务；
- (c) 船舶服务分部从事运输物资、货物及人员往近海设施、移动及放置钻井架构、运输原油及已提炼的产品；
- (d)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分部从事近海地震资料收集以及海上测量等服务。

管理层会分别监察本集团经营分部之业绩而作出资源分配之决定及评定其表现。分部表现评估乃根据可报告分部业绩，即经调整税前利润进行。除了不包含利息收入、财务费用、汇兑收益/(损失)、投资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损失)外，经调整税前利润之计量方法与本集团的税前利润之计量方法一致。

所有资产已获分配予可报告分部，唯不包括以集团形式管理的若干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企业资金部管理的资金)、已抵押存款、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若干其他应收账款、若干其他流动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递延税项资产。

所有负债已获分配予可报告分部，唯不包括以集团形式管理的若干其他应付账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计息银行借款及长期债券(由企业资金部管理的资金)、应付税金及递延税项负债。

分部间之销售及转让乃参考按当前现行市价售于第三方所采用之售价进行。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扣除 销售附加税	10,824,856	15,030,027	3,052,876	2,168,079	31,075,838
销售附加税	16,703	30,940	6,447	5,222	59,312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 扣除销售附加税前	10,841,559	15,060,967	3,059,323	2,173,301	31,135,150
分部间销售收入	136,450	87,749	202,043	148	426,390
分部收入	10,978,009	15,148,716	3,261,366	2,173,449	31,561,540
抵销	(136,450)	(87,749)	(202,043)	(148)	(426,390)
集团收入	10,841,559	15,060,967	3,059,323	2,173,301	31,135,150
分部业绩	509,092	3,157,733	249,669	315,699	4,232,193
调整：					
汇兑收益，净额					111,871
财务费用					(1,118,797)
利息收入					67,522
投资收益					218,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38,829)
税前利润					3,472,174
所得税费用					(944,159)
于2019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43,585,638	10,751,413	7,789,529	5,020,212	67,146,792
未能分配资产					8,955,046
总资产					76,101,838
分部负债	4,829,815	6,431,956	1,217,310	1,044,487	13,523,568
未能分配负债					25,667,993
总负债					39,191,561
其他分部资料：					
资本性支出	912,022	1,180,921	421,125	658,580	3,172,648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 摊销	2,662,410	679,047	664,335	367,046	4,372,8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8,844	42,322	67,873	30,225	589,264
应收账款减值/(拨回)	316,889	(2,050)	(71)	(172)	314,596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	515	875	199	139	1,728
存货减值	2,143	2,978	605	430	6,156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241,485	-	-	-	241,485
应占合营公司(亏损)/利润	(2,445)	264,300	-	58,597	320,452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	681,635	-	198,948	880,58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扣除销 售附加税	7,749,875	9,792,596	2,698,148	1,646,009	21,886,628
销售附加税	15,784	29,662	8,343	5,460	59,249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 扣除销售附加税前	7,765,659	9,822,258	2,706,491	1,651,469	21,945,877
分部间销售收入	102,271	60,955	202,451	1,654	367,331
分部收入	7,867,930	9,883,213	2,908,942	1,653,123	22,313,208
抵销	(102,271)	(60,955)	(202,451)	(1,654)	(367,331)
集团收入	7,765,659	9,822,258	2,706,491	1,651,469	21,945,877
分部业绩	(1,030,943)	1,765,242	289,324	84,837	1,108,460
调整：					
汇兑收益，净额					358,647
财务费用					(1,082,501)
利息收入					107,552
投资收益					164,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49,441
税前利润					706,329
所得税费用					(617,657)
于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44,231,273	8,033,369	7,693,239	4,329,946	64,287,827
未能分配资产					10,399,177
总资产					74,687,004
分部负债	4,304,514	4,625,860	1,112,851	1,153,677	11,196,902
未能分配负债					28,812,696
总负债					40,009,598
其他分部资料：					
资本性支出	1,252,427	642,146	200,619	302,766	2,397,958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 摊销	2,549,661	705,041	642,896	365,178	4,262,776
应收账款减值	430,895	1,695	384	368	433,342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拨回	(5,237)	(8,483)	(2,601)	(1,657)	(17,978)
存货减值	1,651	2,089	575	351	4,666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122,962	-	-	-	122,962
应占合营公司(亏损)/利润	(3,073)	138,610	-	48,751	184,288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	518,243	-	160,919	679,16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内地从事提供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以及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中国内地以外的活动主要在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及挪威进行。

在确定本集团的地区分部时，收入乃根据经营所在地呈列如下。有关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的资料乃根据资产的地理位置呈列。

下表呈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地区收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商誉、于合营公司的投资、金融工具及递延税项资产)资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该日	国际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国内 人民币千元	北海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	24,219,206	1,608,227	5,307,717	31,135,150
减：销售附加税	(59,312)	—	—	(59,312)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24,159,894	1,608,227	5,307,717	31,075,838
非流动资产：	29,304,621	9,256,608	13,537,903	52,099,13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该日	国际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国内 人民币千元	北海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	16,284,807	1,446,332	4,214,738	21,945,877
减：销售附加税	(59,249)	—	—	(59,249)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16,225,558	1,446,332	4,214,738	21,886,628
非流动资产：	26,946,913	12,469,385	12,816,748	52,233,046

一个主要客户的资料

来自一个主要客户，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中海油公司集团」)的交易所产生的收入(包括来自所知在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下的一组实体的销售收入)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占本集团总销售额的78%(2018年：76%)。该收入的分部详载于附注46(A)内。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1,003,307	21,945,877
经营租赁收入	131,843	-
	31,135,150	21,945,877

(A) 分拆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未扣除销售附加税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 和工程 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地区市场					
国内	6,693,191	12,703,323	2,886,711	1,917,341	24,200,566
北海	1,596,902	-	-	-	1,596,902
其他	2,419,623	2,357,644	172,612	255,960	5,205,839
总计	10,709,716	15,060,967	3,059,323	2,173,301	31,003,307
收入确认时间					
按时点确认	-	130,814	-	47,605	178,419
按时段确认	10,709,716	14,930,153	3,059,323	2,125,696	30,824,888
总计	10,709,716	15,060,967	3,059,323	2,173,301	31,003,307
客户种类					
中海油公司集团	6,297,501	13,652,619	2,743,376	1,657,321	24,350,817
其他	4,412,215	1,408,348	315,947	515,980	6,652,490
总计	10,709,716	15,060,967	3,059,323	2,173,301	31,003,307

下表载列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与分部资料所披露金额之调节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人民币千元	减：经营 租赁收入 人民币千元	抵销 人民币千元	来源于与 客户的合同 产生的收入 人民币千元
钻井服务	10,978,009	(131,843)	(136,450)	10,709,716
油田技术服务	15,148,716	-	(87,749)	15,060,967
船舶服务	3,261,366	-	(202,043)	3,059,323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2,173,449	-	(148)	2,173,301
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1,561,540	(131,843)	(426,390)	31,003,30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续)

(A) 分拆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未扣除销售附加税(续)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 和工程 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地区市场					
国内	4,226,449	8,223,615	2,553,136	1,281,607	16,284,807
北海	1,446,332	—	—	—	1,446,332
其他	2,092,878	1,598,643	153,355	369,862	4,214,738
总计	7,765,659	9,822,258	2,706,491	1,651,469	21,945,877
收入确认时间					
按时点确认	—	53,349	—	88,292	141,641
按时段确认	7,765,659	9,768,909	2,706,491	1,563,177	21,804,236
总计	7,765,659	9,822,258	2,706,491	1,651,469	21,945,877
客户种类					
中海油公司集团	4,124,740	8,901,508	2,461,746	1,168,780	16,656,774
其他	3,640,919	920,750	244,745	482,689	5,289,103
总计	7,765,659	9,822,258	2,706,491	1,651,469	21,945,877

下表载列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与分部资料所披露金额之调节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人民币千元	抵销 人民币千元	来源于与客户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人民币千元
钻井服务	7,867,930	(102,271)	7,765,659
油田技术服务	9,883,213	(60,955)	9,822,258
船舶服务	2,908,942	(202,451)	2,706,491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1,653,123	(1,654)	1,651,469
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2,313,208	(367,331)	21,945,87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续)**(B) 与客户的合同之履约义务****(i) 钻井服务**

主要为本集团钻井合同带来收入的活动包括(i)开展动复员工作,及(ii)进行钻井作业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活动。就执行该等活动而收取的对价可包括按日支付的钻井费、动员及复员费用以及补偿费用。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行合同时收取及消耗本集团履行合同所提供的利益,董事认为钻井合同所规定的活动为单一履约义务,并于履约义务履行期间确认收入。

(ii) 油田技术服务

主要为本集团油田技术服务合同带来收入的活动包括进行测试及井下服务(包括钻井液、定向钻井、固井及完井)以及合同所需的其他活动。服务对价可包括测试及井下服务的付款。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行合同时收取及消耗本集团履行合同所提供的利益,董事识别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的所有明确可区分的履约义务,并对大部分履约义务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期间确认收入。就若干规定向客户提供相关材料及设备的油田技术服务合同而言,董事认为相关服务合同所规定的货品为在某个时间点满足的单项履约义务,收入于货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

(iii) 船舶服务

主要为本集团船舶服务合同带来收入的活动包括为运输或提供货物及人员往近海设施、移动及放置钻井架构以及合同所需的其他活动。服务对价可包括船舶服务付款和补偿费用。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行合同时收取及消耗本集团履行合同所提供的利益,董事识别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的所有明确可区分的履约义务,并对每一项履约义务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期间确认收入。

(iv)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主要为本集团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合同带来收入的活动包括地震资料收集及海上测量。服务对价可包括就地震资料收集或海上测量付款和补偿费用。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行合同时收取及消耗本集团履行合同所提供的利益,董事识别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的所有明确可区分的履约义务,并对大部分履约义务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期间确认收入。就部分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合同所规定的若干其他特定服务而言,董事认为相关服务合同所规定的货品及服务为在某个时间点满足的履约义务,收入于货品及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续)

(C) 分摊至与客户的合同中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于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信纳或部分信纳)及确认收入的预期时间如下:

	于2019年12月31日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一年内	357,218	707,788	-	93,840	1,158,84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478,495	1,322,805	-	2,892	1,804,192
于五年后	351	-	-	-	351
总计	836,064	2,030,593	-	96,732	2,963,389

	于2018年12月31日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一年内	117,836	594,884	-	525,060	1,237,78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191,953	34,175	-	476	226,604
于五年后	1,019	-	-	-	1,019
总计	310,808	629,059	-	525,536	1,465,403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大部分按照日费或工作量支付,本集团选择采用简易方法,以本集团有权出具账单的金额确认收入。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上述表格披露未包含该类合同在剩余履约期间将确认的收入。

7. 其他收益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已收保险索赔	23,370	22,081
政府补助(a)	264,822	191,009
合同违约金收入	53,423	-
延迟交付资产的赔偿收入	-	61,450
其他	10,521	9,550
总计	352,136	284,090

(a) 政府补助包括年内解除递延收益人民币122,366,000元(2018年:人民币141,372,000元)(附注4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税前利润

本集团税前利润/(亏损)已扣除/(计入)下列项目：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雇员薪酬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薪金)：		
工资、薪金及花红	4,419,411	3,686,628
社会保障成本	941,794	866,469
退休福利及退休金	446,789	472,988
	5,807,994	5,026,085
核数师酬金	16,279	14,266
因租赁变更而产生的收益	(74,011)	-
处置厂房及设备损失/(收益)以及其他无形资产净额	57,496	(280,660)
就土地及楼宇、船舶停泊处及设备的租金支出(a)	1,287,702	1,126,191
存货减值拨备	6,156	4,666
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国债逆回购的投资收益	(218,214)	(164,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产生的损失/(收益)	38,829	(49,441)
确认为支出的存货成本	4,316,869	2,672,589
研究开发费用，已包括如下项目：	932,656	742,103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97,234	102,145
雇员薪酬成本	318,017	263,562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517,405	376,396

(a) 2019年的租赁费用包括短期租赁和不计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

9.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利息	41,308	60,941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利息	65,775	57,382
长期债券利息	901,493	956,669
租赁负债利息	63,298	-
利息总计	1,071,874	1,074,992
减：资本化利息(附注18)	-	(2,721)
	1,071,874	1,072,271
其他财务费用：		
其他	46,923	10,230
	1,118,797	1,082,50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扣除拨回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就以下各项确认/(拨回) 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314,596	433,342
其他应收账款	1,728	(17,978)
	316,324	415,36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减值评估详情载于附注48。

11.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本年度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披露如下：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袍金	1,280	1,28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津贴及福利	1,359	1,988
花红*	2,353	3,119
退休金供款	420	415
	4,132	5,522
	5,412	6,802

*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监事的花红乃依据其职责责任以及本集团的业绩而厘定。

(a)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

本年度，已支付/应付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之袍金如下：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独立非执行董事：		
罗康平	400	400
方中	400	400
王桂壖	400	400
	1,200	1,200
独立监事：		
程新生	80	80
	1,280	1,280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之袍金为就其作为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所提供的服务所支付的薪酬。

本年度内，概无其他应付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的酬金(2018年：无)。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续)

(b)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

	基本薪酬、 津贴及福利 人民币千元	花红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2019年度 执行董事，董事长： 齐美胜	499	870	152	1,521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曹树杰	501	868	147	1,516
非执行董事： 张武奎*	-	-	-	-
孟军*	-	-	-	-
监事： 邬汉明*	-	-	-	-
李智 ⁽¹⁾	252	427	53	732
赵璧 ⁽¹⁾	107	188	68	363
	359	615	121	1,095
合计	1,359	2,353	420	4,13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续)

(b)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续)

	基本薪酬、 津贴及福利 人民币千元	花红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2018年度 执行董事，董事长： 齐美胜	493	938	100	1,531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曹树杰	441	919	97	1,457
执行董事： 刘一峰 ⁽²⁾	441	614	94	1,149
李飞龙 ⁽³⁾	177	34	32	243
	618	648	126	1,392
非执行董事： 张武奎*	-	-	-	-
孟军*	-	-	-	-
监事： 邬汉明 ^{(4)*}	-	-	-	-
李智 ⁽¹⁾	436	614	92	1,142
魏君超 ^{(4)*}	-	-	-	-
	436	614	92	1,142
合计	1,988	3,119	415	5,522

附注：

- (1) 于2019年7月30日，李智辞任职工监事，而赵璧获委任为职工监事。
- (2) 于2018年5月30日，刘一峰辞任执行董事。
- (3) 于2018年2月28日，李飞龙辞任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及首席财务官。
- (4) 于2018年5月30日，邬汉明获委任为监事会主席，而魏君超辞任监事会主席。

上述执行董事之袍金主要为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团事务的薪酬。

两个年度并无董事或监事或首席执行官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的安排。

* 除上文披露的董事酬金外，若干董事及监事并无获本公司直接发放酬金，而是从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中海油就彼等服务较高层级集团(包括本集团)收取薪酬。由于该等董事向本集团提供的合资格服务与其对较高层级集团的责任有关，故并无作出分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其薪酬详情已列于附注11中的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2018年：无)，五位(2018年：五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非监事及非主要管理人员人士年内的酬金详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基本薪酬、津贴及福利	9,756	10,864
花红	1,486	3,444
退休金供款	2,882	481
	14,124	14,789

最高薪酬的非董事、非监事及非主要管理人员的酬金分布如下：

	雇员人数	
	2019年	2018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3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2
	5	5

13. 退休金计划及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所有于中国大陆的全职雇员均由一项政府监管的退休金计划所保障，并于其退休时有权享有按其基本薪金厘定的退休年金。中国政府负责支付该等退休雇员的退休金。本集团须每年向政府监管的退休金计划作出介乎雇员基本薪金的14%至20%(2018年：19%至22%)的供款。相关的退休金成本于发生时列入损益表。

除为海外子公司雇员提供政府规定的退休金计划外，本集团与一家人寿保险公司签订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以向彼等提供退休金福利。

本集团的退休金支出如下：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中国政府监管的退休金计划供款	378,264	390,777
海外子公司的退休金计划供款	51,253	65,789
海外子公司提供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成本	17,272	16,422
	446,789	472,988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可供减少以后年度退休金计划的作废供款(2018年：无)。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须就本集团的成员公司来自其各自成立地和经营所在地应纳税辖区所产生或得到的利润，按经营实体缴纳所得税。由于本集团目前没有任何来自香港的应纳税利润，本集团毋须缴纳香港的利得税。

根据中国的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于中国内地的主要合营公司的法定税率为25%。

根据本公司于2017年10月更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于2017年至2019年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根据本集团子公司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更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于2017年至2019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根据本集团子公司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更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至2021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适用于本集团业务的企业所得税率载列如下：

国家及地区	2019年	2018年
印度尼西亚	25%	25%
墨西哥	30%	30%
挪威	22%	23%
英国	19%	19%
伊拉克	按于伊拉克产生收入的7%预扣	按于伊拉克产生收入的7%预扣
阿联酋	无需缴纳所得税	无需缴纳所得税
新加坡	17%	17%
美国	21%	21%
加拿大	按15%的税率缴纳联邦企业所得税及须根据业务所在的省份及业务规模，按介乎10%至16%的税率缴纳省级所得税	按15%的税率缴纳联邦企业所得税及须根据业务所在的省份及业务规模，按介乎10%至16%的税率缴纳省级所得税
马来西亚	24%	24%
沙特阿拉伯	20%	20%
缅甸	按于缅甸产生收入的2.5%预扣	按于缅甸产生收入的2.5%预扣
巴西	34%	34%
喀麦隆	按在喀麦隆产生收入的15%预扣	按在喀麦隆产生收入的15%预扣

本集团所计提的所得税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香港利得税	-	-
海外所得税：		
当期	200,482	198,700
递延	65	(13,951)
中国企业所得税：		
当期	925,675	455,351
递延	(251,134)	(17,661)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超额拨备)	69,071	(4,782)
年内所得税费用总额	944,159	617,65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所得税费用(续)

适用于税前利润的所得税费用(按本公司及其主要合营公司所处的中国内地法定税率计算)与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的调节,以及适用税率(即法定税率)与实际税率的调节如下:

	2019年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税前利润	3,472,174		706,329	
按法定税率25%(2018年:25%)计算的所得税	868,043	25.0	176,582	25.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之影响	(634,071)	(18.3)	(322,521)	(45.7)
境内毋须课税收入之纳税影响	(3,108)	(0.1)	(13,320)	(1.9)
应占合营公司盈利之纳税影响	(80,113)	(2.3)	(46,072)	(6.5)
不可抵扣成本之纳税影响	64,103	1.8	17,030	2.3
技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8,129)	(3.3)	(82,241)	(11.6)
境外经营不可抵扣成本及适用不同税率影响	652,255	18.8	815,555	115.5
因适用税率降低使年初递延税项负债减少	-	-	(3,295)	(0.5)
税务亏损及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之纳税影响	63,021	1.8	93,641	13.3
动用先前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9,639)	(0.6)	(26,417)	(3.7)
汇兑调整之纳税影响(a)	17,574	0.5	(7,080)	(1.0)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超额拨备)	69,071	2.0	(4,782)	(0.7)
其他	65,152	1.9	20,577	2.9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徵收的所得税费用总额	944,159	27.2	617,657	87.4

(a) 此影响主要为本集团某些挪威子公司以挪威克朗作为计税基础计算出的税前利润与以美元(该等公司的功能货币)作为会计基础计算出的税前利润之间的差异的纳税影响。

应占合营公司税金约为人民币70,775,000元(2018年:人民币34,434,000元)已被列入合并损益表之「应占合营公司利润」内。

15.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包括: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之重新计量	(1,768)	(4,265)
后续不能重分类进损益之项目的所得税	389	981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外币折算差额	66,203	185,846
所得税的影响	(27,402)	11,296
应占合营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有关所得税)	7,157	4,564
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44,579	198,42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股息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建议年末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16元 (2018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07元)	763,455	334,011

建议年末股息须待本公司股东在应届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股东派付2018年度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07元，共计派付人民币334,011,000元(2018年：人民币286,296,000元)。

向香港股东派付之现金股息将以港元支付。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于中国法定财务报表所呈报的税后净利润仅可于扣减下列各项后作股息派发：

- (i) 弥补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如有)；
- (ii) 至少分配10%税后利润往法定储备，直至法定储备达到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的50%。就计算需计提的法定储备而言，税后利润金额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财务规定厘定。计提法定储备必须于向股东派发股息前作出。

法定储备可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有)，而部分法定储备可资本化为本公司的股本，惟于资本化后该储备的余额不得少于本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iii) 假如获股东批准，可计提任意储备。任意储备可用以抵销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及资本化作为本公司的股本。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就分配利润而言的税后净利润将被视为(i)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及财务条例厘定的净利润及(ii)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厘定的净利润两者之较低者。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通知(国税函[2008]第897号)，本公司自2008年及以后的所得利润中向非中国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要代扣10%的企业所得税。对于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所有非个人股东(即被视为非居民企业的股东)，本公司将在扣除10%的企业所得税后派发股息。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每股盈利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下列数据计算：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盈利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采用之盈利(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内利润)	2,502,238	70,802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数目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采用之普通股数目	4,771,592,000	4,771,592,000

由于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发行任何潜在摊薄普通股，故并未呈列该两年每股摊薄盈利。

18. 物业、厂房及设备

2019年12月31日	油轮及船舶 人民币千元	钻井平台 人民币千元	机器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楼宇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8年12月31日及 于2019年1月1日							
成本	15,929,153	64,581,379	17,690,304	115,815	965,398	1,522,839	100,804,888
累计折旧及减值	(6,642,995)	(29,326,513)	(13,073,727)	(99,293)	(129,232)	-	(49,271,760)
账面值	9,286,158	35,254,866	4,616,577	16,522	836,166	1,522,839	51,533,128
账面值							
于2019年1月1日	9,286,158	35,254,866	4,616,577	16,522	836,166	1,522,839	51,533,128
添置	-	58,813	1,420,895	115	-	1,523,753	3,003,576
本年度计提折旧	(851,210)	(1,958,035)	(1,527,503)	(3,380)	(43,199)	-	(4,383,327)
出售/报废	(6,420)	(5,183)	(69,465)	(1,724)	-	-	(82,792)
转拨自/(至)在建工程	17,593	469,965	658,661	4,566	(13,156)	(1,137,629)	-
计提减值	-	(241,075)	-	-	-	(410)	(241,485)
汇兑调整	4,883	354,632	19,377	-	4,961	5,190	389,043
于2019年12月31日	8,451,004	33,933,983	5,118,542	16,099	784,772	1,913,743	50,218,143
于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5,800,921	65,777,334	19,430,432	103,966	958,079	1,914,153	103,984,885
累计折旧及减值	(7,349,917)	(31,843,351)	(14,311,890)	(87,867)	(173,307)	(410)	(53,766,742)
账面值	8,451,004	33,933,983	5,118,542	16,099	784,772	1,913,743	50,218,14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2018年12月31日	油轮及船舶 人民币千元	钻井平台 人民币千元	机器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楼宇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7年12月31日及 于2018年1月1日							
成本	15,566,508	59,321,937	16,700,403	115,595	961,187	4,822,990	97,488,620
累计折旧及减值	(6,157,752)	(26,466,684)	(12,037,535)	(95,285)	(99,718)	-	(44,856,974)
账面值	9,408,756	32,855,253	4,662,868	20,310	861,469	4,822,990	52,631,646
账面值							
于2018年1月1日	9,408,756	32,855,253	4,662,868	20,310	861,469	4,822,990	52,631,646
添置	-	59,160	835,874	1,450	-	1,358,011	2,254,495
本年度计提折旧	(869,270)	(1,931,912)	(1,396,065)	(5,145)	(39,546)	-	(4,241,938)
出售/报废	(27,168)	(77,803)	(58,171)	(93)	(848)	-	(164,083)
转拨自/(至)在建工程	758,566	3,394,377	525,880	-	-	(4,678,823)	-
计提减值	-	(122,962)	-	-	-	-	(122,962)
汇兑调整	15,274	1,078,753	46,191	-	15,091	20,661	1,175,970
于2018年12月31日	9,286,158	35,254,866	4,616,577	16,522	836,166	1,522,839	51,533,128
于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5,929,153	64,581,379	17,690,304	115,815	965,398	1,522,839	100,804,888
累计折旧及减值	(6,642,995)	(29,326,513)	(13,073,727)	(99,293)	(129,232)	-	(49,271,760)
账面值	9,286,158	35,254,866	4,616,577	16,522	836,166	1,522,839	51,533,128

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物业、厂房及设备内并无资本化利息。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的添置包括有关物业、厂房及设备内资本化利息金额约人民币2,721,000元(附注9)，资本化率为每年4.64%。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于油价及全球油田服务市场缓慢复苏，本集团钻井平台及船舶的服务价格和使用率导致微薄利润。由于当前年度该等资产有减值迹象，董事复核若干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可收回金额。该等资产分别用于本集团的钻井服务、船舶服务及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分部。针对钻井服务分部的若干钻井平台进行的有关复核导致确认减值损失人民币241,485,000元(2018年：人民币122,962,000元)，有关金额已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损益中确认。减值损失已被分类为钻井服务分部。

各服务分部的相关资产被识别为现金产生单元，其可收回金额乃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及使用价值两者中之较高者厘定。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乃基于一名独立资产经纪商进行估值而确定。相关资产公允价值乃根据多种估值方法厘定，包括收益现值法及市场法，且本集团亦考虑该等估值方法所采用的假设及价值范围的合理性。收益现值法乃参考相关资产余下可使用的经济年限内的预计折现现金流量。市场法乃参考市场参与者进行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时，于计量日期获得的价值。上述公允价值计量属于第三层级且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类似资产的历史销售价格、经纪人的不具约束力的报价及/或指示性竞标、预计资产使用率、服务价格、预计费用及资本性支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续)

于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现金流量预测乃根据获高级管理层所批准涵盖未来五年期的财政预算而编制。超过五年期的现金流量乃根据市场趋势及参考相关市场趋势报告而作出估计。现金流量预测所适用的折现率介乎7.5%至8.6%(2018年：8.0%至8.9%)。使用的折现率为长期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基于管理层就市场参与者对相关资产要求的投资回报的最佳估计)。其他使用价值计量的主要假设反映管理层对相关资产历史数据、未来行业状况及运营，包括预期资产使用率、日费率、预计费用及资本性支出的判断及期望。

19. 使用权资产

	油轮及船舶 人民币千元	钻井平台 人民币千元	机器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楼宇 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9年1月1日							
成本	320,779	969,562	73,943	168	116,433	239,513	1,720,398
累计折旧及减值	-	-	-	-	-	(24,287)	(24,287)
账面值	320,779	969,562	73,943	168	116,433	215,226	1,696,111
账面值							
于2019年1月1日	320,779	969,562	73,943	168	116,433	215,226	1,696,111
添置	-	177,989	288,795	2,053	80,336	-	549,173
计提折旧	(67,521)	(404,096)	(71,713)	(691)	(42,187)	(3,056)	(589,264)
租赁变更	-	(459,639)	(137)	(128)	(900)	-	(460,804)
汇兑调整	-	1,393	1,249	8	1,437	1,337	5,424
于2019年12月31日	253,258	285,209	292,137	1,410	155,119	213,507	1,200,640
于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20,779	689,916	364,076	2,034	197,349	240,850	1,815,004
累计折旧及减值	(67,521)	(404,707)	(71,939)	(624)	(42,230)	(27,343)	(614,364)
账面值	253,258	285,209	292,137	1,410	155,119	213,507	1,200,640
短期租赁及租期为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日期起12个月内的租赁成本							726,689
不计入租赁负债的可变租赁付款							561,013
租赁现金流合计							1,908,426

于该等两个年度，本集团租赁各种油轮及船舶、钻井平台、机器及设备、楼宇及车辆用于营运。租赁合同以固定租期1至30年订立，但可拥有下文所述的续租及终止选择权。租赁条款乃在个别基础上磋商，包括各种不同条款及条件。于厘定租期及评估不可撤回期间的长度时，本集团应用合同的定义并厘定合同可强制执行的期间。

此外，本集团拥有若干土地使用权用作营运，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有关土地使用权的预付款项分类为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后的使用权资产，且于2018年12月31日分类为其他无形资产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定期就油轮及船舶、钻井平台、机器及设备、楼宇及车辆订立短期租约。于2019年12月31日，短期租赁组合与附注8所披露的短期租赁支出的短期租赁组合相若。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使用权资产(续)

可变租赁付款

本集团订立有关若干钻井平台、油轮及船舶的若干租赁合同，可变租赁付款按使用日数及日费厘定。于本年度内，本集团将该等可变租赁付款(不论已付或应付)确认为费用。

续租及终止选择权

本集团拥有续租及/或终止选择权，可将本集团营运所使用的资产管理的操作灵活性达到最大化。大部分续租及终止选择权仅可由本集团行使，而非由相应的出租人行使。

本集团于租赁开始日期评估是否合理确定会行使续期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选择权。此外，本集团会在发生可由承租人控制的重大事项或重大情况变动时重新评估是否合理确定会行使续租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选择权。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发生有关触发事件。

20. 商誉

本集团于2008年收购COSL Holding AS，形成商誉，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该公司已被吸收合并至COSL Norwegian AS(统称「CNA」)。于2016年12月31日，商誉已全额确认减值。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1月1日	4,624,054
汇兑调整	76,134
于12月31日	4,700,188
减值	
于1月1日	4,624,054
汇兑调整	76,134
于12月31日	4,700,188
账面值	
于12月31日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其他无形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商标 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管理系统 和软件 人民币千元	合同价值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值	120	215,226	74,156	-	289,502
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后的调整	-	(215,226)	-	-	(215,226)
于2019年1月1日的账面值	120	-	74,156	-	74,276
添置	-	-	20,415	-	20,415
本年度摊销	(41)	-	(32,577)	-	(32,618)
出售	-	-	-	-	-
汇兑调整	-	-	62	-	62
于2019年12月31日	79	-	62,056	-	62,135
于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11	-	603,462	125,544	729,417
累计摊销	(332)	-	(541,406)	(125,544)	(667,282)
账面值	79	-	62,056	-	62,135
2018年12月31日					
于2018年1月1日的账面值(经重述)	161	334,625	94,937	-	429,723
添置	-	-	31,302	-	31,302
本年度摊销	(41)	(4,394)	(51,947)	-	(56,382)
出售	-	(118,896)	(429)	-	(119,325)
汇兑调整	-	3,891	293	-	4,184
于2018年12月31日	120	215,226	74,156	-	289,502
于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11	239,513	594,817	123,510	958,251
累计摊销	(291)	(24,287)	(520,661)	(123,510)	(668,749)
账面值	120	215,226	74,156	-	289,502

22. 多用户数据库

	多用户数据库 人民币千元
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值	139,707
年内已资本化之开发成本	148,657
年内摊销	(11,191)
汇兑调整	2,553
于2019年12月31日	279,726
于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91,675
累计摊销	(11,949)
账面值	279,726

本集团与Spectrum Geo Inc(「Spectrum」)签署一系列协议安排,以共同投资多用户数据项目。该等协议安排被视为共同经营,合营双方对该等项目有共同控制权,并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从获取、处理和完成多用户数据库所直接产生的成本都会资本化列入多用户数据库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已完成多用户数据项目的若干部分外,其余部分仍在进行。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子公司的详情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及日期	主要营业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的面值	本集团应占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2019年	2018年	
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a)	中国天津 1993年9月7日	中国	人民币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泥浆技术服务
PT. COSL INDO	印度尼西亚 2005年8月1日	印度尼西亚	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油气勘探服务
COSL-HongKong Limited	香港 2005年12月1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COSL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2006年1月11日	澳大利亚	10,000澳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Drilling Strike Pte. Ltd.	新加坡 2009年10月29日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Prospector Pte. Ltd.	新加坡 2007年2月27日	新加坡	189,779,384美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Mexico S.A.de C.V	墨西哥 2006年5月26日	墨西哥	8,504,525美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Middle East) FZ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6年7月2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00,000 阿联酋迪拉姆	100%	100%	提供油气勘探服务
CNA	挪威 2008年6月23日	挪威	1,541,328,656 挪威克朗	100%	100%	投资控股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abuan) Ltd.	马来西亚 2009年4月4日	马来西亚	100,000美元	100%	100%	自升式钻井平台管理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td.	新加坡 2009年4月13日	新加坡	1,000,000美元	100%	100%	自升式钻井平台管理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	新加坡 2009年10月29日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100%	债券发行
PT. Samudra Timur Santosa (「PT STS」)(b)	印度尼西亚 2010年7月27日	印度尼西亚	250,000美元	49%	49%	提供船舶服务
COSL Oil-Tech (Singapore) Ltd.	新加坡 2011年1月31日	新加坡	100,000美元	100%	100%	油田技术服务及相关经营活动
COSL Finance (BV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2年7月12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	1美元	100%	100%	债券发行
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a)	中国深圳 2013年9月12日	中国	人民币47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COSL Drilling Saudi Ltd.	沙特阿拉伯 2016年4月19日	沙特阿拉伯	375,000沙特里阿尔	96%	96%	提供钻井服务
中海油田服务海南有限责任公司(a)	中国海口 2019年12月6日	中国	人民币200,000,000元	100%	-	提供油气勘探服务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子公司的详情(续)

- (a) 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及中海油田服务海南有限责任公司乃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b)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拥有PT STS之100%表决权，并且本集团能够通过对其PT STS的相关活动进行控制而享有可变回报。因此PT STS的财务报表已作为子公司，并将其财务报表合并在本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表列出的子公司对集团本年的营运业绩构成主要影响或为组成本集团净资产的重要部分。如将其余子公司的信息列示，本公司董事认为将造成不必要的冗长信息。

以下子公司于年末已发行的未到期长期债券为人民币14,106,482,000元：

	由第三方持有 人民币千元
COSL Finance (BVI) Limited	7,032,189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	7,074,293

24.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成本	148,926	148,926
应占收购后利润和亏损及其他综合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731,657	530,236
于年末	880,583	679,162

主要合营公司的详情如下：

名称	发行及 已缴资本面值	注册成立及 经营地点及日期	百分比				主要业务
			拥用权益		所持投票权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中海辉固地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6,000,000美元	中国深圳 1983年8月24日	50	50	50	50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	6,650,000美元	中国天津 1983年11月30日	50	50	50	50	提供测井服务
中国石油测井-阿特拉斯合作 服务公司	2,000,000美元	中国深圳 1984年5月10日	50	50	50	50	提供测井服务
中国南海-麦克巴泥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麦克巴」)(a)	人民币4,640,000元	中国深圳 1984年10月25日	60	60	50	50	提供钻井泥浆 技术服务
海洋石油-奥帝斯完井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中国天津 1993年4月14日	50	50	50	50	提供完井服务
中海艾普油气测试(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中国天津 2007年2月28日	50	50	50	50	提供测试服务
PBS-COSL Oilfield Services Company SDN BHD(「PBS-COSL」)(b)	100,000文莱元	文莱 2014年3月20日	49	49	50	5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Malaysia) SDN.BHD. (「COSL Malaysia」)(c) (d)	150,000马来西亚林吉特	马来西亚 2017年7月31日	49	49	50	50	提供钻井服务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续)

- (a) 本集团拥有麦克巴60%的股权，而其他股权由其他唯一投资者所拥有。根据麦克巴的公司章程，对可显著影响上述公司之经营活动所作出的决策需要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权。董事们认为，本集团对麦克巴并无控制权，而基于订约方对该等合营协议的权利及责任，投资于该等合营协议构成于合营公司的权益。因此，麦克巴的财务报表已采用权益法计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 (b) 本集团于PBS-COSL中拥有49%股权，而剩余股权则由另外单一股东持有。根据PBS-COSL的公司章程，PBS-COSL的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即本公司及另外单一股东将分别委任两名董事。任何主导PBS-COSL相关活动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董事们认为，根据该合营安排中各投资方的权利及义务，本集团对该公司并无控制权，投资于该合营安排构成于合营公司的权益。因此，PBS-COSL的财务报表已采用权益法计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 (c) 本集团拥有COSL Malaysia 49%股权，其余股权由另一名唯一投资者持有。根据COSL Malaysia的公司章程，在决定该实体的相关活动时需要多数表决权。COSL Malaysia董事会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本集团应委任两名董事，另一名唯一投资者应委任三名董事，而COSL Malaysia主席由本集团委任，主席有权否决任何重大决定。因此，对COSL Malaysia相关业务作出决定时需要本集团及其他投资者的一致同意。董事们认为，本集团对COSL Malaysia不享有控制权，根据本合营安排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该合营安排的投资构成于对合营公司的权益。因此，COSL Malaysia的财务报表已采用权益法计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 (d) 于2019年12月31日，根据合营协议，由于注资期限尚未到期，本集团并无对COSL Malaysia注入任何资金。

所有上述合营公司的投资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唯COSL Malaysia(通过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td间接持有)除外。

以上合营公司于合并财务报表以权益法计算。

由于并无个别合营公司有重大影响，有关本集团的合营公司的财务资料合计于以下载列。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应占利润	320,452	184,288
本集团应占其他综合收益	7,157	4,564
本集团应占总综合收益	327,609	188,85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存货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1,195,464	1,207,916
在产品	73,989	451
在途物资	73,113	79,991
成品	72,937	33,876
周转材料	8,661	4,438
其他	510	83
	1,424,674	1,326,755

于年内，本集团计提存货减值拨备人民币14,320,000元(2018年：人民币6,965,000元)及拨回存货减值拨备人民币8,164,000元(2018年：人民币2,299,000元)，其中两者均计入其他经营支出。

26.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预付款项	132,788	127,705
按金	49,790	41,490
其他应收账款	229,734	230,988
	412,312	400,183
减：其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4,340)	(12,612)
	397,972	387,571

其他应收账款的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预缴税款	120,555	117,851
应收赔偿款	33,562	8,658
应收保险赔偿	19,313	16,197
对供应商垫款	19,097	24,920
对雇员垫款	7,318	12,252
应收股息	-	29,500
其他预支款	-	4,280
其他	29,889	17,330
	229,734	230,988

租赁支出预付款项及预付租赁款项于初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后调整。有关调整的详情载于附注2.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应收账款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 货品及服务	13,223,934	10,579,283
减：信用损失拨备	(2,918,401)	(2,563,970)
	10,305,533	8,015,313

以下为于报告期末基于发票日期呈列的应收账款(扣除信用损失拨备)之账龄分析。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六个月内	9,981,405	7,793,152
六个月至一年	236,393	128,266
一年至两年	87,646	91,835
超过两年	89	2,060
	10,305,533	8,015,313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应收账款余额包括账面值约为人民币324,128,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22,161,000元)之应收款项，其于报告日期已经逾期。在逾期余额当中，人民币210,344,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88,426,000元)并无被视为违约。根据过往经验，考虑到客户的信用水平、历史还款情况和目前市场情况，董事认为余额被视为可予悉数收回，因此无需就上述余额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并无就已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保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应收账款减值评估的详情载于附注48。

28. 应收票据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商业票据	44,245	208,164

商业票据是在本集团的正常业务过程中从客户处收到的。因评估客户信用风险较低，未对余额计提减值准备。

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强制计量的金融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流动资产：		
投资浮息企业理财产品	4,511,248	503,033
货币基金投资	—	1,246,690
非流动资产：		
非上市股权投资	—	—
	4,511,248	1,749,72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40,580	24,740

银行承兑汇票是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过程中从客户处收取。作为流动性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已于到期日前向银行或供应商背书若干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已实质性转移所有风险及该等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所有权之回报，并终止确认该等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全数账面值。本集团所持该等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商业模式以出售及收取合约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该等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随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有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公允价值之详情载于附注47。

在适当考虑银行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未对余额计提减值准备。

31. 合同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合同资产—流动	262,594	—

合同资产与本集团已完成但未开具账单的钻井服务的对价有关，因为该权利取决于客户接受工作量。当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合同资产将结转至应收账款中。因考虑客户信誉良好，本集团董事评估了合同资产并且未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2. 合同成本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动员成本(a)	89,113	217,009
其他	2,387	8,907
	91,500	225,916
流动	—	53,023
非流动	91,500	172,893
	91,500	225,916

(a) 就初始动员产生的若干直接及额外成本为履行合同的成本且为可收回的。该等可收回成本为资本化及于相关合同初始期限提供服务时按比例摊销至合同费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固定收益企业理财产品的投资	2,507,314	6,536,532
增值税返还	45,087	35,581
待抵扣及预缴增值税	24,617	29,122
其他流动资产	2,577,018	6,601,235
待转销项税	(233,010)	(183,648)
其他流动负债	(233,010)	(183,648)
就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的按金	128,358	24,086
增值税返还	58,205	33,294
就添置使用权资产支付的按金	57,522	-
待抵扣税金	2,903	40,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988	97,816

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银行结余	1,967,074	1,724,911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中海石油财务公司」)(附注46)	1,498,717	1,472,356
银行定期存款	-	145,136
现金和存放于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结余	3,465,791	3,342,403
减：		
已抵押存款	(102,202)	(27,657)
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45,1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63,589	3,169,610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以人民币计值的现金、银行结余及银行定期存款达约人民币2,043,017,000元(2018年：人民币1,734,637,000元)。人民币并不能自由兑换为其他货币。然而根据中国内地的《外汇管理条例》及《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本集团获准透过被批准进行外汇业务的银行将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

银行存款根据每日浮动的银行存款利率计息。定期存款视乎本集团之实时现金需要，其期限介乎七天至一年期间不等，按其相应之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35.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确定的贸易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尚未偿还账款之账龄：		
于一年内	9,462,482	8,007,466
于一年至两年内	102,643	125,212
于两年至三年内	41,300	61,491
逾三年	83,728	80,883
	9,690,153	8,275,052

应付租赁款于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后调整。有关调整详情载于附注2.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递延税项

为呈列于合并财务状况表，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已被抵销。以下所载为财务报告而作的递延税项结余分析：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92,468	65,869
递延税项负债	(62,655)	(286,560)
	29,813	(220,691)

以下为主要已确认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及其于本年度及往年之变动：

	于2018年 1月1日结余 人民币千元	在损益 确认 人民币千元	汇兑调整 人民币千元	于2018年 12月31日 结余 人民币千元	于应用 香港财务 报告准则 第16号后 作出的调整 人民币千元	于2019年 1月1日 的结余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在损益 确认 人民币千元	汇兑调整 人民币千元	于2019年 12月31日 结余 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雇员花红准备	88,763	(5,300)	2	83,465	-	83,465	(28,136)	1	55,330
资产减值准备	56,698	(2,078)	-	54,620	-	54,620	7,703	-	62,323
物业、厂房及设备加速折旧	-	-	-	-	-	-	8,563	96	8,659
预提费用	30,764	(11,861)	-	18,903	-	18,903	161,299	-	180,202
亏损合同拨备	3,367	(3,367)	-	-	-	-	-	-	-
可扣减税项亏损	67,537	(8,059)	3,101	62,579	-	62,579	(8,269)	937	55,247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	-	-	-	48	48	45,896	(9)	45,935
其他	3,738	(219)	156	3,675	-	3,675	28,579	80	32,334
	250,867	(30,884)	3,259	223,242	48	223,290	215,635	1,105	440,030
递延税项负债：									
物业、厂房及设备加速折旧	480,890	(49,301)	2,885	434,474	-	434,474	(42,920)	923	392,477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12,765	(12,341)	185	609	-	609	(612)	3	-
企业理财产品的投资	-	-	-	-	-	-	2,627	-	2,627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	-	-	-	578	578	(579)	1	-
其他	9,270	(854)	434	8,850	-	8,850	6,050	213	15,113
	502,925	(62,496)	3,504	443,933	578	444,511	(35,434)	1,140	410,217
	252,058	(31,612)	245	220,691	530	221,221	(251,069)	35	(29,813)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合营公司未分派盈利相关的暂时性差异总额(未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为人民币1,224,68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954,121,000元)。未就该等差异确认负债是由于该投资公司及其等合营企业均位于中国且该等合营企业的适用税率等同或高于投资公司的适用税率。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未分派盈利相关的暂时性差异总额(未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为人民币252,644,000元(2018年：人民币220,410,000元)。未就该等差异确认负债乃由于本集团可以控制该等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于可见将来该等差异可能不会转回。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产生的累计税项损失为约人民币9,611,096,000元(2018年：人民币9,277,338,000元)，可用于抵免产生损失之公司之日后应纳税利润。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递延税项(续)

具固定届满日期的未确认所得税损失将于以下年度届满：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85,910	147,061
2022年12月31日	236	3,601
2023年12月31日	1,632	6,335
2024年12月31日	737	-
2027年12月31日	3,365	-
2028年12月31日	4,703	-
2029年12月31日	408	-
2036年12月31日	-	7,835
2037年12月31日	-	9,568
	96,991	174,400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挪威产生的税项损失为约人民币9,514,105,000元(2018年：人民币9,102,938,000元)，可无限期用于抵免产生损失之公司之日后应纳税利润。本公司尚未就该等损失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因产生税项损失子公司已亏损一段时间，并认为不太可能会于近期内产生足够的应纳税利润以抵免税项亏损。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1,727,398,000元(2018年：人民币1,701,008,000元)。本公司未对该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原因为不太可能将会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可利用该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合同利率 每年 (%)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无抵押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0.5%年息	2,443,946	1,374,82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从一间同系子公司获得新增借款150,000,000美元(相等于约人民币1,017,120,000元)，该借款须于要求时偿还并按伦敦银行同业拆息+0.5%年息之实际利率计息。所得款项用作就CNA的日常运作提供资金(附注46)。

38. 计息银行借款

	合同利率(%) 每年	到期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无抵押(a)	伦敦银行同业 拆息+1.70%年息	2020	589,928	1,157,288
国家开发银行(b)	1.08%	2035	220,027	230,311
			809,955	1,387,599
减：长期银行借款流动部分			(608,906)	(599,968)
			201,049	787,631

(a) 本集团借款800,000,000美元，为收购一家子公司提供资金，于2011年9月2日开始按每半年分十九期偿还，每期偿还42,100,000美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计息银行借款(续)

(b) 于2015年12月，本集团自国家开发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借款人民币320,000,000元。借款初始按照现行市场利率透过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计量确认公允价值。借款于2018年12月开始按每半年分三十六期偿还。

就上述所有银行借款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为每年3.77% (2018年：每年3.63%)。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偿还之银行借款：		
一年之内	608,906	599,968
第二年	2,610	578,285
第三年至第五年(含五年)	34,814	33,750
五年后	163,625	175,596
	809,955	1,387,599

39. 长期债券

	到期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公司债券(a)	2022	1,542,000	1,542,000
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定义见下文)(b)	2019	-	2,037,117
(第一期品种二，定义见下文)(b)	2026	3,070,763	3,070,343
(第二期品种一，定义见下文)(b)	2021	102,493	2,111,430
(第二期品种二，定义见下文)(b)	2021	2,916,915	2,916,132
高级无抵押美元债券(c)	2022	7,032,189	6,910,254
有担保中期票据			
第一批提取票据(d)	2020	3,537,073	3,474,852
第二批提取票据(d)	2025	3,537,220	3,477,285
		21,738,653	25,539,413
流动		3,810,175	4,469,521
非流动		17,928,478	21,069,892
		21,738,653	25,539,413

(a) 于2007年5月18日，本集团按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的15年公司债券，每年实际利率为4.48% (2018年：每年4.48%)，而赎回或到期日为2022年5月14日。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长期债券(续)

- (b) 于2016年5月26日,本集团发行其第一期(「第一期」)国内公司债券(「2016年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第一期发行包括两类债券。本金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的第一类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实际年利率为3.19%且到期日为2019年5月27日。本金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第二类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实际年利率为4.12%且到期日为2026年5月27日。于当前年度,本集团偿还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人民币2,000,000,000元。

于2016年10月21日,本集团发行其第二期(「第二期」)2016年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第二期发行包括两类债券。本金为人民币2,100,000,000元的第一类债券(「第二期品种一」)须于2021年10月21日偿还。本集团有权于2019年10月21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告,决定于第三年末时调整或不调整第四年及第五年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本集团赎回第二期品种一,赎回价等于本金金额100%另加截至该赎回日期的应计未付利息,不论本集团选择调整或不调整票面利率。余下债券须按本集团提供第三年末直至到期日的利率计算。第二期品种一的实际年利率为3.13%。于当前年度,债券持有人要求本集团赎回人民币1,998,100,000元的第二期品种一债券本金。根据当前市场环境,本集团选择不调整第四年及第五年票面利率,即于未来两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维持于3.08%。余下第二期品种一债券人民币101,900,000元将于2021年10月21日到期。

本金为人民币2,900,000,000元的第二类债券(「第二期品种二」)须于2023年10月24日偿还。本集团有权于2021年10月24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告,决定于第五年年末时调整或不调整第六年及第七年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可相应选择要求本集团赎回第二期品种二,赎回价等于本金金额100%另加截至该赎回日期的应计未付利息。余下债券须按本集团提供第五年末直至到期日的利率计算。第二期品种二的实际年利率为3.38%。

- (c) 于2012年9月6日,本集团子公司COSL Finance (BVI) Limited发行了本金为1,000,000,000美元的10年期高级无抵押债券。债券赎回或到期日为2022年9月6日。债券的实际年利率为3.38%。
- (d) 于2015年7月20日,本公司一间全资子公司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设立中期票据计划(「中期票据计划」)。根据中期票据计划,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可分批发行提取票据,本金总额最高为3,500,000,000美元。

于2015年7月30日,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根据中期票据计划发行第一批面值为500,000,000美元的提取票据(「第一批提取票据」)。经考虑初期交易成本,实际年利率为3.61%。第一批提取票据的本金将于2020年7月30日偿还。于2015年7月30日,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根据中期票据计划发行第二批面值为500,000,000美元的提取票据(「第二批提取票据」)。经考虑初期交易成本,实际年利率为4.58%。第二批提取票据的本金将于2025年7月30日偿还。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租赁负债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租赁款：	
一年内	597,774
一年至两年	209,520
两年至五年	234,850
五年以上	103,202
	1,145,346
减：列作流动负债之于12个月内到期结算的款项	(597,774)
列作非流动负债之于12个月后到期结算的款项	547,572

以相关集团实体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租赁负债列载如下：

	美元 人民币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于2019年12月31日	319,379	74,631	28,386

41. 合同负债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合同负债		
流动	255,306	154,410
非流动	192,745	308,000
	448,051	462,410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包括动员费、提供钻井服务期间购买设备而由客户给予的设备补偿款(「设备补偿款」)及若干业务合同相关客户垫款。上述合同负债，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期间，采用与该负债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确认为收入。

下表载列于本年度确认与结转合同负债有关的收入金额。

	客户给予的垫款 人民币千元	动员费 人民币千元	设备补偿款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计入合同负债余额的已确认收入	145,003	76,346	55,717	277,06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计入合同负债余额的已确认收入	29,698	28,620	53,447	111,76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包括在收购CNA过程中产生的合同价值、政府补助及来自一家国有银行的全资子公司按低于市场利率授出贷款之所得与于按现行市场利率计算的初始确认该贷款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其他」)。合同价值产生的递延收益乃根据相关钻井合同期限摊销及计入本集团的收入中。政府补助及其他产生的递延收益乃根据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及相关成本费用分别发生期间确认及计入本集团的其他收入中。

	合同价值 人民币千元	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人民币千元	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8年1月1日	239,010	190,476	106,318	122,139	657,943
增加	-	22,047	97,310	-	119,357
计入损益	(80,680)	(18,137)	(123,235)	(41,448)	(263,500)
汇兑调整	9,039	-	-	-	9,039
于2018年12月31日	167,369	194,386	80,393	80,691	522,839
增加	-	2,748	87,033	-	89,781
计入损益	(82,602)	(17,301)	(105,065)	(7,922)	(212,890)
汇兑调整	1,824	-	-	-	1,824
于2019年12月31日	86,591	179,833	62,361	72,769	401,554

43. 已发行股本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H股	1,811,124	1,811,124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	2,960,468	2,960,468
	4,771,592	4,771,592

44. 或有事项及承诺

(A) 履约担保

本年本公司已就本集团的合作夥伴Oceancare Corporation Sdn Bhd(「OCSB」)订立的若干履约服务协议提供以OCSB的客户(「被担保方」)为受益人的履约担保。该项履约服务协议的总对价为14,330,000美元，相等于约人民币99,968,000元。该项担保规定，倘若OCSB未能履行上述履约服务协议的合同责任，本公司需自行承担OCSB所有未完成的合同责任。

本集团尚未确认上述担保的负债，因为董事会认为体现经济利益的资源外流的可能性很小。

(B) 资本性承诺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为购建或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产生之资本性承诺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	1,512,276	392,658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应占合营公司本身的资本性承诺并不重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将税前利润调整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附注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税前利润		3,472,174	706,329
调整项目：			
财务费用	9	1,071,874	1,072,271
利息收入		(67,522)	(107,552)
投资收益	8	(218,214)	(164,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收益)	8	38,829	(49,441)
应占合营公司利润	24	(320,452)	(184,288)
汇兑收益，净额		(105,442)	(370,813)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处置损失/(收益)，净额	8	57,496	(246,240)
其他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8	-	(34,420)
租赁修改产生的收益	8	(74,011)	-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		4,372,838	4,262,7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	589,264	-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扣除拨回	10	316,324	415,364
存货减值拨备	8	6,156	4,666
亏损合同拨备拨回		-	(22,450)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		241,485	122,962
		9,380,799	5,404,434
存货增加		(93,534)	(160,841)
应收账款增加		(2,559,986)	(2,069,956)
已抵押存款增加		(1,701)	-
应收票据减少/(增加)		157,246	(147,371)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增加)/减少		(93,981)	93,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增加		(15,840)	-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增加，扣除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应付款		1,382,711	1,348,035
应付票据增加		3,201	50,266
应付薪金及花红增加		17,871	75,944
递延收益减少		(117,935)	(124,741)
合同资产增加		(262,594)	-
合同负债(减少)/增加		(18,105)	130,691
合同成本减少/(增加)		135,178	(87,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7,913,330	4,512,62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融资活动产生的负债调整

	2019年 1月1日 (经重述) 人民币千元	融资 现金流(a) 人民币千元	非现金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外汇 变动 人民币千元	利息费用及 拟派股利 人民币千元	已订立新租赁 及已修改租赁 人民币千元	其他 变动(b) 人民币千元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7)	1,374,823	951,401	51,947	65,775	-	-	2,443,946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8)	1,387,599	(641,416)	14,542	39,003	-	10,227	809,955
长期债券(附注39)	25,539,413	(4,930,667)	228,414	883,437	-	18,056	21,738,653
租赁负债(附注2.1)	1,801,003	(697,069)	18,341	63,298	(40,227)	-	1,145,346
应付股息 (包含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	(334,011)	-	334,011	-	-	-
合计	30,102,838	(5,651,762)	313,244	1,385,524	(40,227)	28,283	26,137,900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融资 现金流(a) 人民币千元	非现金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外汇 变动 人民币千元	利息费用及 拟派股利 人民币千元	其他 变动(b) 人民币千元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7)	2,288,867	(1,089,897)	118,472	57,381	-	1,374,823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8)	1,976,953	(749,967)	58,224	57,201	45,188	1,387,599
长期债券(附注39)	24,857,494	(889,804)	615,053	938,414	18,256	25,539,413
应付股息(包含于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	(286,296)	-	286,296	-	-
合计	29,123,314	(3,015,964)	791,749	1,339,292	63,444	28,301,835

- (a)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计息银行借款及长期债券之现金流即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干所得款项及偿还款项之净金额。
- (b) 其他变动主要包括摊销计息银行借款的前期费用及发行长期债券的费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关联方交易

如附注1所披露，本公司为中国海油的一家子公司，而中国海油为一家国有企业，受中国国务院控制。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

本集团与中国海油的成员公司有广泛的交易及关系。交易乃按各方协议的条款进行。

除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地方详述的交易及结余外，以下为本集团与(i)中海油公司集团；(ii)中国海油集团；(iii)本集团合营公司；及(iv)中国海油投资的一间联营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a. 已包括于收入—向下列关联方提供服务取得的总收入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 提供钻井服务	6,303,361	4,124,740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13,652,619	8,901,508
— 提供船舶服务	2,743,376	2,461,746
—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1,657,321	1,168,780
	24,356,677	16,656,774
ii 中国海油集团		
— 提供钻井服务	102,834	117,782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228,125	107,426
— 提供船舶服务	41,719	42,582
—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91,441	24,567
	464,119	292,357
iii 合营公司		
— 提供钻井服务	21,719	—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15,445	16,035
—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1,285	—
	38,449	16,035
iv 中国海油投资的一间联营公司		
— 提供钻井服务	3,813	511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131,138	12,228
— 提供船舶服务	18,162	16,255
	153,113	28,99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b. 已包括于经营支出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79,268	103,921
运输服务	383	-
设备租赁服务	257	-
	79,908	103,921
物业服务	6,207	4,904
	86,115	108,825
ii 中国海油集团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1,076,401	930,512
设备租赁服务	162,242	184,517
运输服务	48,437	52,311
管理服务	32,896	9,755
修理及维护服务	21,733	6,121
外雇人员服务	60	-
	1,341,769	1,183,216
物业服务	145,168	170,286
	1,486,937	1,353,502
iii 合营公司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319,434	261,034
设备租赁服务	22,576	25,372
	342,010	286,406
iv 中国海油投资的一家联营公司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19,862	-
管理服务	1,207	-
	21,069	-

c. 已包括于利息收入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中海石油财务公司(中国海油的子公司)		
利息收入	15,326	25,248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计息利率为参考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银行利率而定。

d. 来自合营企业的股息收入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合营企业的股息收入	124,569	96,258

e. 已包括于财务费用

于当前年度，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7)之财务费用为9,535,000美元(2018年：8,671,000美元)，约等于人民币65,775,000元(2018年：人民币57,382,000元)。

于当前年度，对关联方租赁负债的财务费用为人民币4,680,000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f. 存款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	1,498,717	1,472,356

g. 于当前年度，因提供服务时设备落井而从中海油公司集团获得的其他收益为人民币38,708,000元(2018年：零)。

h. 使用权资产

于当前年度，本集团与关联方订立若干租赁协议，并于租赁开始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下表载列于当前年度关联方添置使用权资产：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中国海油集团	16,522
合营公司	5,728
	22,250

除上文第a(iii)、b(iii)及d项外，上述交易亦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界定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i. 关联方的或有事项及承诺

于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与关联方有关的资本承诺或租赁承诺事项。

于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j. 关联方余额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已包括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应收关联方款项，该等款项将在提供予独立第三方客户相类似的信用期内偿还。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7,679,994	5,669,433
应收中国海油集团账款	71,236	40,180
应收合营公司账款	4,617	3,306
应收中国海油投资的一家联营公司账款	11,356	11,310
	7,767,203	5,724,22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j. 关联方余额(续)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33,663	8,708
应收中国海油集团账款	1,697	500
应收合营公司账款	15,790	4,525
	51,150	13,733
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00)	(500)
	50,650	13,233

应收股息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合营公司的股息	-	29,500

应收票据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票据	-	204,865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35,127	52,461
应付中国海油集团账款	652,291	643,154
应付合营公司账款	203,692	313,753
应付中国海油投资的联营公司账款	19,065	-
	910,175	1,009,368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中国海油集团无担保借款(附注37)	2,443,946	1,374,82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j. 关联方余额(续)

合同负债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对中海油公司集团的合同负债	3,535	52,900
对中国海油集团的合同负债	156,915	-
	160,450	52,900

租赁负债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对中国海油集团的租赁负债	50,578	-
对合营公司的租赁负债	2,770	-
	53,348	-

本集团及上述关联方同属于中国海油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并(除本集团合营公司外)受最终控股公司的控制。

于2019年12月31日列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为无抵押、免息，并无固定偿还期。来自关联方的借款按伦敦银行同业拆息+0.5%年息计息且需在被要求时偿还。租赁负债有固定偿还期，采用于租赁开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按未付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量。

本公司与中国海油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订立多项协议，就雇员福利安排、提供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租赁物业及其他各种商业安排作出规定。

与中国海油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订立的协议且就按使用日数及日费率厘定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以及短期租赁有关的租赁开支于附注46(A)b披露。

本公司董事认为，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业程序进行。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k. 与中国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已与其他非国有企业类似之条款与国有企业(中国海油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除外)订立广泛交易,包括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接受船只及钻井平台建造服务、购买商品、服务或物业、厂房及设备。此等交易(不论单独或合计)均不属须作单独披露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此外,本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在若干中国国有银行有若干现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未偿还计息银行借款,概述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36,716	625,590
金融机构定期存款	-	74,611
	536,716	700,201
长期银行借款(附注38)	201,049	787,631
长期银行借款—流动部分(附注38)	608,906	599,968
	809,955	1,387,599

存款利率及贷款利率均以市场利率计算。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财务费用	41,308	60,941

(B)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短期雇员福利	8,653	8,452
退休福利	1,029	709
已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9,682	9,161

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薪酬的详情载于附注1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

(a) 分类呈列金融工具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以摊余 成本计量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计入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的金融资产(附注26)	137,311	-	-	137,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附注29)	-	4,511,248	-	4,511,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应收账款(附注30)	-	-	40,580	40,580
应收账款(附注27)	10,305,533	-	-	10,305,533
应收票据(附注28)	44,245	-	-	44,245
已抵押存款(附注34)	102,202	-	-	102,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34)	3,363,589	-	-	3,363,589
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金融资产 (附注33)	2,507,314	-	-	2,507,314
合计	16,460,194	4,511,248	40,580	21,012,022
	2018年12月31日			
	以摊余 成本计量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计入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的 金融资产(附注26)	129,763	-	-	129,7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附注29)	-	1,749,723	-	1,749,7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附注30)	-	-	24,740	24,740
应收账款(附注27)	8,015,313	-	-	8,015,313
应收票据(附注28)	208,164	-	-	208,164
已抵押存款(附注34)	27,657	-	-	27,657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附注34)	145,136	-	-	145,1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34)	3,169,610	-	-	3,169,610
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金融资产 (附注33)	6,536,532	-	-	6,536,532
合计	18,232,175	1,749,723	24,740	20,006,63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续)

(a) 分类呈列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按摊余成本：		
流动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的金融负债	9,944,156	8,482,670
应付票据	3,467	50,266
计息银行借款—流动部分(附注38)	608,906	599,968
长期债券(附注39)	3,810,175	4,469,521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7)	2,443,946	1,374,823
小计	16,810,650	14,977,248
非流动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8)	201,049	787,631
长期债券(附注39)	17,928,478	21,069,892
小计	18,129,527	21,857,523
合计	34,940,177	36,834,771

(b) 以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之本集团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

部分本集团之金融资产于各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下表提供有关如何厘定该等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特别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以及公允价值之层次，即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输入值之可观察程度分类(第1至第3层次)。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续)

(b) 以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之本集团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续)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等级	估值方法及主要输入值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货币基金	-	1,246,690	第一层级	于活跃市场中所报之出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40,580	24,740	第二层级	按照报告期末反映票据承兑人信用 风险的折现率进行折现的折现现金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浮息企业理财产品	4,511,248	503,033	第三层级	折现现金流量。基于预期回报的 未来现金流量估计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明细如下：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 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于2018年12月31日	503,033
购买	4,500,000
赎回	(5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8,215
于2019年12月31日	4,511,248

(c) 以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之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

除于下表详述外，董事认为于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账面值与彼等公允价值相近。

金融负债	账面值		公允价值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长期债券(附注39)	21,738,653	25,539,413	21,956,603	25,072,753

本集团发行的长期债券的公允价值等级属于第二层级，其公允价值乃参考收益现值法下的现值估值方法以经调整的反映发行人信用风险的基准利率作为关键输入值厘定。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计息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长期债券、现金及短期银行存款、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的投资及国债逆回购。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经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贸易及其他应收账款及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风险。董事会已审议并同意采取相应政策控制各项风险，相关政策概述于下。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及美元交易，故上述货币分别被定义为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不能自由兑换成外汇，将人民币兑换成外汇须受限于中国政府颁布的外汇管制的规则和法规。

本集团有外币销售、购买、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长期债券、已抵押存款、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外币计价，令本集团承担外币风险。管理层监控外汇风险，并将于有需要时考虑对冲其他外币风险。

本集团提供予海外业务之部分贷款构成集团对相关海外业务的净投资，并以外币计价(与贷款人的功能性货币不同)。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以外币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载列如下：

	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美元	17,091,550	16,232,815	1,308,395	1,624,501
其他	565,405	394,699	781,059	539,578

管理层采用敏感性分析的方法评估于2019年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主要承受的美元汇率变动的风险(因货币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而产生)。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公司间结余，而贷款以贷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货币以外之货币计值。下表载列本集团就美元升值或贬值2%(2018年：5%)敏感度分析。

	增加/(减少) 盈利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减少)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美元升值	43,710	301,306	224,814	297,636
美元贬值	(43,710)	(301,306)	(224,814)	(297,636)

48.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利率风险

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定息长期债券(见附注39)、定息计息银行借款(见附注38)及租赁负债(见附注40)有关。本集团的现金流利率风险主要与来自关联方的浮息借款(见附注37)及浮息银行借款(有关该等借款的详情,请参见附注38)以及若干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34)有关。本集团现时并未设立利率政策。然而,管理层监控利率风险,并考虑在有需要时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定期存款所承担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原因为定期存款均属短期。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按报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所承担利率而厘定。由于董事们认为利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极小,因此未提供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敏感性分析。就浮息银行借款,分析假设于报告期末尚未清还之金融工具金额在整个年度内尚未清还而编制。利率增加或减少50个基准点(2018年:50个基准点)指管理层对合理可能变动利率之评估。

于报告期末,假若利率增加(减少)50个基准点(2018年:50个基准点)而其他所有变量维持不变,本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考虑借款费用资本化影响之净利润将会(减少)增加约人民币14,720,000元(2018年:本集团的净利润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11,433,000元)。

信用风险及减值评估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的投资及国债逆回购,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方的违约,其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只与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来控制该项信用风险。

根据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通常就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计量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计量的损失准备等于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除非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集团确认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由于本集团的最大贸易应收款项及前五大贸易应收款项分别占贸易应收款项总额的75%(2018年:71%)及82%(2018年:80%),因此本集团在贸易应收款项方面存在集中信用风险。

其他金融资产概无重大信用风险。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信用风险及减值评估(续)

下表详列本集团的信用风险，须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附注	12个月或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19年 12月31日 总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总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计入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的金融资产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50,416	13,689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00,735	128,186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信用减值)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500	500
应收账款	a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信用减值)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9,480,886	7,004,392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信用减值)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783,287	771,523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信用减值)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909,877	2,803,368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信用减值)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9,884	—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44,245	208,164
已抵押存款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02,202	27,657
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145,1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3,363,589	3,169,610
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金融资产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507,314	6,536,532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40,580	24,740
其他项目				
合同资产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信用减值)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62,594	—

附注：

- a. 就应收账款而言，本集团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简化方法以计量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损失拨备。除具重大未偿还余额或余额虽不重大具有特定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就该等项目使用拨备矩阵厘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大部分金融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信用损失。除此之外，对其他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组合基础上确定信用损失。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信用风险及减值评估(续)

下表列示已根据简化方法就应收账款确认的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信用减值) 人民币千元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信用减值)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8年1月1日	57,698	1,979,006	2,036,704
由于2018年1月1日确认的金融工具变动导致：			
— 转移至已发生信用减值	(1,197)	1,197	—
— 确认减值损失	34,945	458,400	493,345
— 拨回减值损失	(30,838)	(29,165)	(60,003)
— 核销	—	(87)	(87)
汇兑调整	153	93,858	94,011
于2018年12月31日	60,761	2,503,209	2,563,970
由于2019年1月1日确认的金融工具变动导致：			
— 转移至已发生信用减值	(48,530)	48,530	—
— 确认减值损失	6,899	333,462	340,361
— 拨回减值损失	(9,164)	(16,601)	(25,765)
汇兑调整	48	39,787	39,835
于2019年12月31日	10,014	2,908,387	2,918,401

应收账款损失拨备的变动主要由于若干应收账款违约。

下表列示就其他应收账款确认的损失拨备调整：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千元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信用减值)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8年1月1日	30,090	500	30,590
由于2018年1月1日确认的金融工具变动导致：			
— 确认减值损失	8,570	—	8,570
— 拨回减值损失	(26,548)	—	(26,548)
于2018年12月31日	12,112	500	12,612
由于2019年1月1日确认的金融工具变动导致：			
— 确认减值损失	10,173	—	10,173
— 拨回减值损失	(8,445)	—	(8,445)
于2019年12月31日	13,840	500	14,340

其他应收账款损失拨备变动主要由于结算其他应收账款。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流动风险

于管理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监控并维持管理层认为足以支持本集团经营及削弱现金流波动影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管理层监控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及长期债券的使用并确保遵守贷款契约。

本集团的目标是通过长期债券及计息借款来维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据财务报表所列计息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及长期债券的账面价值计算，本集团有27%(2018年：23%)的债务将于一年之内到期。

下表载列本集团按协定还款条件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的剩余合约期限。该表乃根据本集团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负债的未折现现金流量计算。该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现金流量。因利息流为浮动利率，非折现款额以报告期末之利率计算。

	加权 平均利率 %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于需要时或 一年之内 人民币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	1.82%-4.90%	633,299	21,165	62,904	230,019	947,387	809,955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1.27%-1.99%	2,443,946	-	-	-	2,443,946	2,443,946	
长期债券	3.13%-4.58%	4,603,429	3,670,497	9,498,370	6,838,031	24,610,327	21,738,653	
租赁负债	2.79%-4.39%	624,671	226,117	266,528	133,328	1,250,644	1,145,346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内的 金融负债	不适用	9,944,156	-	-	-	9,944,156	9,944,156	
应付票据	不适用	3,467	-	-	-	3,467	3,467	
合同履约担保	不适用	99,968	-	-	-	99,968	-	
		18,352,936	3,917,779	9,827,802	7,201,378	39,299,895	36,085,523	

	加权 平均利率 %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于需要时或 一年之内 人民币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	1.82%-4.90%	656,444	626,483	63,494	250,774	1,597,195	1,387,599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1.27%-1.99%	1,374,823	-	-	-	1,374,823	1,374,823	
长期债券	3.13%-4.58%	5,383,109	4,216,532	12,773,124	7,109,444	29,482,209	25,539,413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内的 金融负债	不适用	8,482,670	-	-	-	8,482,670	8,482,670	
应付票据	不适用	50,266	-	-	-	50,266	50,266	
		15,947,312	4,843,015	12,836,618	7,360,218	40,987,163	36,834,77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集团能持续经营，保持稳健的资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及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本集团鉴于经济状况的转变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性，管理其资本结构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并无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资本规定所规限。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内，资本管理的各项目标、政策或程序均无改变。

本集团采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与债务净额之和计算。债务净额包括计息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长期债券、租赁负债、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薪金及花红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括已抵押存款)。资本包括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及非控制性权益。于报告期末的资本负债比率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8)	809,955	1,387,599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9,944,156	8,482,670
应付票据	3,467	50,266
应付薪金及花红	979,229	909,174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7)	2,443,946	1,374,823
长期债券(附注39)	21,738,653	25,539,413
租赁负债(附注40)	1,145,346	-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附注34)	(3,363,589)	(3,314,746)
债务净额	33,701,163	34,429,199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	36,734,191	34,529,876
非控制性权益	176,086	147,530
资本总额	36,910,277	34,677,406
资本及债务净额	70,611,440	69,106,605
资本负债比率	48%	5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报表及储备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26,374,833	26,798,411
使用权资产	805,588	-
其他无形资产	58,065	162,907
于子公司的投资	7,843,474	7,773,474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880,583	679,162
其他长期应收款项	6,893,547	6,137,6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444	50,284
递延税项资产	30,509	-
非流动资产总计	43,057,043	41,601,882
流动资产		
存货	628,088	611,307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	930,782	1,170,878
应收账款	10,067,949	7,883,374
应收票据	44,245	208,1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	39,180	24,6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11,248	1,749,723
合同资产	140,430	-
合同成本	-	50,727
其他流动资产	2,518,579	6,551,300
已抵押存款	5,584	3,845
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70,1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41,152	1,993,479
流动资产总计	20,827,237	20,317,657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9,648,313	8,206,562
应付票据	3,467	50,266
应付薪金及花红	832,073	783,481
应付税金	584,520	335,646
计息银行借款	608,906	599,968
长期债券	134,402	4,282,356
租赁负债	612,768	-
合同负债	203,958	128,066
其他流动负债	232,771	177,312
流动负债总计	12,861,178	14,563,657
流动资产净值	7,966,059	5,754,000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51,023,102	47,355,882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	220,039
计息银行借款	201,049	787,630
长期债券	7,497,770	7,394,667
租赁负债	286,639	-
递延收益	314,962	355,471
非流动负债总计	8,300,420	8,757,807
净资产	42,722,682	38,598,075
权益		
已发行股本	4,771,592	4,771,592
储备	37,951,090	33,826,483
权益总计	42,722,682	38,598,07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报表及储备(续)

附注：本公司已根据附注2.1所载过渡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于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时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1,696,434,000元，其中人民币1,383,928,000元确认为自用使用权资产，其他调整人民币315,151,000元及净差额人民币2,645,000元调整至期初留存利润。

本公司的储备变动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法定储备 人民币千元 (附注(i))	特别储备 人民币千元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人民币千元	留存利润 人民币千元	建议年末 股息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8年1月1日余额	12,371,737	2,508,656	-	14,645	17,267,191	286,296	32,448,525
年度利润	-	-	-	-	1,577,474	-	1,577,474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	-	-	86,872	-	-	86,872
年度综合收益总计	-	-	-	86,872	1,577,474	-	1,664,346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9,154)	-	-	-	-	-	(39,154)
股东的其他投入	39,062	-	-	-	-	-	39,062
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	32,013	-	-	-	32,013
动用安全生产费用	-	-	(32,013)	-	-	-	(32,013)
已付2017年年末股息	-	-	-	-	-	(286,296)	(286,296)
建议2018年年末股息	-	-	-	-	(334,011)	334,011	-
于2018年12月31日(附注(ii))	12,371,645	2,508,656	-	101,517	18,510,654	334,011	33,826,483
调整	-	-	-	-	2,645	-	2,645
于2019年1月1日(经重述)	12,371,645	2,508,656	-	101,517	18,513,299	334,011	33,829,128
年度利润	-	-	-	-	4,414,147	-	4,414,147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	-	-	41,826	-	-	41,826
年度综合收益总计	-	-	-	41,826	4,414,147	-	4,455,973
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	29,412	-	-	-	29,412
动用安全生产费用	-	-	(29,412)	-	-	-	(29,412)
已付2018年年末股息	-	-	-	-	-	(334,011)	(334,011)
建议2019年年末股息	-	-	-	-	(763,455)	763,455	-
于2019年12月31日(附注(ii))	12,371,645	2,508,656	-	143,343	22,163,991	763,455	37,951,09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报表及储备(续)

本公司的储备变动(续)

附注：

- (i) 如附注16所载详情，本公司须将税后利润(如有)的最低百分比转拨至法定储备，直至储备合共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由于于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法定储备总额已超出本公司的注册资本50%，董事认为两个年度无须作进一步拨备。
- (ii) 于2019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公司法，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财务规定确定的金额约为人民币12,371,645,000元(2018年：人民币12,371,645,000元)的资本公积和金额约为人民币2,508,656,000元(2018年：人民币2,508,656,000元)的法定储备可用于未来转增资本。此外，本公司有留存利润约人民币22,927,446,000元(2018年：人民币18,844,665,000元)可供作股息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任何储备可供分派予股东。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财务规定所确定的留存利润约为人民币22,927,446,000元(2018年：人民币18,844,665,000元)。

50. 财务状况表日期后事项

2016年12月与2017年1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以下简称「COM」)分别作为原告，对Statoil Petroleum AS(以下简称「Statoil」)向挪威Oslo District Court(奥斯陆地区法院)递交起诉书。COM认为Statoil终止钻井平台COSLInnovator及COSLPromoter的作业合同是非法的，主张其应继续履行合同或给与损失补偿。

奥斯陆地区法院于2018年5月15日判处COM在COSLInnovator合同相关诉讼中胜诉。于2018年6月14日，已更名为Equinor Energy AS(以下简称「Equinor」)的Statoil对判决提出上诉，COM随后也提起独立上诉。自此，法院未针对COSLInnovator和COSLPromoter诉讼进行审理或判决。因此，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针对2018年5月15日法院对COM的胜诉判决未确认相关应收款项。

于2020年1月7日，COM与Equinor就钻井平台COSLInnovator及COSLPromoter的纠纷通过谈判最终达成正式庭外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Equinor已向COM支付1.88亿美元的和解款项，本集团于收到该款项时计入期后损益。基于上述情况，此时根据COSLInnovator预计日费水平及未来现金流量，该平台出现减值迹象。本集团目前正基于未来现金流量预测及折现率估计对COSLInnovator进行减值测算。

51. 合并财务报表之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业经董事会于2020年3月25日决议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资料

法定名称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中文简称

中海油服

英文简称

COSL

法定代表人

齐美胜先生

注册登记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
海川路1581号

注册登记时间

2002年9月26日

办公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201号
邮政编码：065201
电话：86-10-8452 1687
传真：86-10-8452 1325
网址：www.cosl.com.cn
电子信箱：cosl@cosl.com.cn

香港业务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5层
电话：(852) 2213 2500
传真：(852) 2525 9322

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

吴艳艳女士
电话：010-8452 1685
传真：010-8452 1325
电子信箱：cosl@cosl.com.cn
联系地址：河北省三河市
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油大街201号
邮编：065201

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se.com.cn

法律顾问

中国：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香港：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康乐广场一号
怡和大厦二十七楼
电话：(852) 2825 8888
传真：(852) 2825 8800

股份登记处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
17楼1712至1716号舖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
油大街201号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 股票代码

H 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简称：中海油田服务
H 股代码：2883

A 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海油服
A股代码：601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1092921XD

公司聘请的审计师名称、 办公地址

境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
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2层

境外：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地址：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期35楼

备查文件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原件。
- 三、 载有注册会计师签名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审计报告原件。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 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齐美胜

董事长

2020年3月25日

词汇

中海油服、公司、集团或COSL	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油或集团公司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或海油有限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维	指	一种搜集地震资料的方法，使用一组声源和一个或以上收集点；二维一般用于绘制地理结构，供初步分析
三维	指	一种搜集地震资料的方法，使用两组声源和两个或以上收集点；三维一般用于取得精密的地震资料，并提高成功钻探油气井的机会
COSL Holding AS	指	原名「COSL Drilling Europe AS」或「CDE」，本公司在挪威的子公司
ELIS	指	增强型测井成像系统
OSHA	指	美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局
QHSE	指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
高温高压	指	高温度及高压力
WTI	指	西德克萨斯中质原油
IPM	指	一体化服务
随钻测井	指	一般是指在钻井的过程中测量地层岩石物理参数，并用数据遥测系统将测量结果实时送到地面进行处理
固井	指	在井眼内套管柱与井壁形成的环形空间注入水泥浆，使之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
完井	指	油气井投产前所必需完成的作业，包括下套管、固井和酸化、压裂等处理，以及安装必要的设备和装置
修井	指	目的是维修，恢复和提高在产井的油气产量；包括换套管和防砂、压裂、酸化等处理
可用天使用率	指	营运天／(日历天－修理天)
日历天使用率	指	营运天／日历天

词汇(续)

综合性海洋工程勘察船	指	用于海洋工程物探调查、海洋工程地质钻探取芯、CP T原位测试、海洋环境观测/取样以及提供海洋工程支持等服务的船只
物探船	指	实施海洋地震勘探作业的船只，船上安装有地震勘探设备，船后拖曳电缆，通过船只航行中连续地进行地震波的激发和接收以获得地震资料
RSS	指	施转导向钻井系统
地震资料	指	以二维或三维格式记录的地下声波反射数据，用作了解和绘画地质构造，以推测尚未发现之储层的位置
拖缆	指	海洋地震探查用的带有多个水听器的弹性套管；在进行调查的浅水区，地震勘查船拖著拖缆，搜集地震资料
自升式钻井平台	指	称为自升式钻井平台乃因为他们可自行升降—具有三或四条可移动并可伸长(「升降」)至钻井甲板之上或之下的支柱。自升式平台在拖动过程中，支柱是升起来的。当钻井平台到达钻井现场时，工人将支柱向下延伸，穿过海水直达海床(或用以垫子支撑的自升式钻井平台到达海床)。这样能固定平台及令钻井甲板远高于海浪
半潜式钻井平台	指	半潜式钻井平台并不像自升式钻井平台那样停留在海床上，反而工作甲板坐落在巨型驳船及中空的支柱上。钻井平台移动时他们均浮在水面上。在钻井现场，工人将海水泵入驳船及支柱内以令钻井平台部分浸入水中，亦即其名称半潜式钻井平台所指的意思。当半潜式钻井平台大部分都浸在水平面下时，他就变成一个用作钻井的稳定平台，只在风吹及水流冲击下稍为移动。如自升式钻井平台那样，大部分半潜式钻井平台均被拖到钻井现场。由于他们卓越的稳定性，「半潜式」非常适合在波涛汹涌的海面上进行钻井工作。半潜式钻井平台可在水深至10,000 英尺的地方作业
模块钻机	指	固定在不可整体移动的海上导管架上的一整套钻井装置
桶	指	英文[bb]为桶的缩语，1 桶约为158.988 升，1 桶石油(以33 度API 比重为准)，约为0.134 吨
英尺	指	长度单位名，约为0.305 米
标准煤	指	统一的热值标准，中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 千卡
可记录事件	指	因工作或工作环境影响而导致的人员死亡或职业病以及导致失去知觉、工作或活动受限、转岗或是超过简单医疗处理的伤害事件

COSL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H股 : 2883 ; A股 : 601808)

我们必须做得更好
ALWAYS DO BETTER